

美国著作权法

- 第一章 著作权的标的及范围
- 第二章 著作权：归属与移转
- 第三章 著作权的存续期间
- 第四章 著作权的通知、寄存及注册
- 第五章 著作权的侵害与救济
- 第六章 制造条件及输入
- 第七章 著作权局
- 第八章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审议程序
- 第九章 半导体芯片的保护
- 第十章 数字化录音器材及媒介
- 第十一章 录音著作与音乐影音著作
- 第十二章 著作权保护与管理
- 第十三章 设计保护

第一章 著作权的标的及范围

第 101 条 定义

除本编另有规定的外，本法内使用的专有名词及该专有名词的变易型式定义如下：

未具名作品：于作品的重制物或录音制品上未表示为其著作人的自然人者。

建筑作品：系指以任何有形媒体而具体呈现的建筑设计，包括建筑物、建筑设计图或草图。该著作包括整体形式，并及于空间的安排与组合，及设计的要素，但不包括个别标准特征。

视听作品：系内含一系列相关连影像，或伴随声音，而本质上欲利用机械或装置，例如：放映机、幻灯机或电子设备等，以再现其内容的作品。至于收录该等作品的实体物的本质如何，例如胶卷或录音带，则非所问。

伯尔尼公约：系指于公元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在瑞士伯尔尼，为保护文学、美术著作所签署的公约，及所有相关决议、议定书与其修正。

作品的“最佳版本”系指：在寄存前的任何时间发行于美国，并经国会图书馆认为最适合其收藏的目的者。

某人的“子女”系指该人的直系亲属，不论是否婚生；以及该人所合法收养的子女。

编辑作品：系指期刊、文选、百科全书等，由若干构成分离且独立的著作的各别创作，整合成一整体作品。

汇编作品：系指搜集、组合既存数据，加以选择、协调、安排、使完成后的整体，具备原创性的著作。“编辑”一词，包括编辑作品。

计算机程序：系指直接或间接使用于计算机，以产生一定结果为目的的一组陈述或指令。

重制物：系指录音制品的外，作品藉现在已知或将来可能发展的方法所附着的实体物，使该作品内容得以被感知、重制，或直接或间接由机器或装置的辅助而播送。“重制物”一词，包括该作品首次附着的实体物，但录音制品除外。

著作权权利法官：系指依据本法第 802 条规定所延聘的法官，并包括依该条所充任的临时著作权权利法官。

著作权人：系指关于著作权所包含的任一排他权利的各该特定权利所有人。

作品“创作”：系指该著作首次附着于重制物或录音制品；著作系经相当期间完成者，于任何特定时点附着而构成该著作的部份，即以各该时点为其著作产生的时；著作有不同的版本者，各版本皆构成单独的著作。

衍生作品：系指基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既存著作，例如翻译、音乐编曲、戏剧化、小说化、电影化、录音、美术重制、节略、摘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加以重写、变换或改作。由编辑修正、批注、演绎或其他修改等组成的著作，且经由整体观察表现出著作人的原创性的著作。

装置、机器或方法：系指目前已知或以后所发展者。

数字传输：系指传输的全部或一部份经由数字化或非模拟式的传输格式进行。

“展示”一作品：系指无论直接或藉由胶卷、幻灯片、电视影像，或其他任何装置或方法所展出的作品重制物；若涉及电影或其他视听作品，则系指各别非连续性播放的影像。

“营业场所”：系指一店铺、商店或任何其他对公众开放的类似商业场所，其开设的主要目的系为贩卖商品或服务，且其多数非作住宅使用的总英呎空间亦系用于此一目的，并于其中公开播送非戏剧的音乐作品。

“供应食物或饮料的营业场所”：系指餐厅、旅馆、酒廊、酒店或任何其他类似的商业场所，其间公众或商店顾客聚集的主要目的系为饮食消费，且其多数非作住宅使用的总英呎空间亦系用于此一目的，并于其中公开播送非戏剧性的音作品。

“财务所得”：包括收受或期待收受任何有价值的物，其中包括收受其他具有著作权的作品。

作品的附着于有形呈现媒介：系指由著作人或经其授权，将作品永久或以相当稳定方式具体化于重制物或录音制品，以供非短暂的存续期间内感知、重制，或播送。凡寓含声音、影像或其二者组成的作品，若于其播送的同时将该作品予以附着者，其播送时即已视为符合本法所定的“附着”。

日内瓦录音物公约：系指于公元 1971 年十月 29 日在日内瓦所缔结的保护录音者、防止录音制品被擅自复制公约。

营业场所的“总英呎空间”：系指无论该室外空间是否仅作季节性使用，该营业场所全部室内面积，以及任何邻接用于服务顾客的室外面积。

“包括”及“例如”等词，仅为例示性质而非完全列举。

“国际条约”系指：

- (1) 寰宇著作权公约；
- (2) 日内瓦音乐制品公约；
- (3) 伯尔尼公约；
- (4)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
-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录音制品暨录音制品条约；以及

(7) 其他任何美国为缔约国的一的著作权条约。

共同作品：系指二个或二个以上的著作人，为使其各别创作结合为不可分离、相互依赖的单一整体的部份为目的，所完成的作品。

文学作品：系视听作品以外，以文字、数字，或其他口头或数字符号或戳记表现的作品，不论其所具体表现的实体物的性质为何，如书籍、期刊、草稿、录音制品、胶卷、带、盘，或卡等均属的。

电影：系由一系列相关连影像所组成，连续放映时传达生动印象的视听作品，伴随声音者亦同。

电影放映设备：系指一电影院、播映室或其他场所主要用于展示电影作品，且该展示系对公众或家庭及社交正常生活圈外的多数人开放。

作品的“表演”：系指将作品的内容朗诵、发表、演奏、舞蹈，或演出，无论直接或藉任何装置或方法；或于电影或其他视听作品的情形，以任何顺序放映其影像或使伴随声音。

表演权中介团体：系指一代表著作人对非戏剧音乐作品公开表演权进行授权的组织、公司或任何实体，例如美国编曲家、作者与出版人协会，广播音乐公司，及 SESAC 公司

录音制品：系指伴随于电影或其他视听著作人以外，以任何现在已知或将来所发展的方法，将声音附着的实体物，使该声音无论直接或藉由机器或装置的辅助，得以感知、重制或播送。「录音制品」一词，包括该声音首次所附着的实体物。

图画、圆形及雕塑作品：包括平面及立体的美术、圆形艺术、应用美术、摄影、版画及美术重制物、地图、地球仪、图表、图解、模型，及科技制图等，并包括建筑计划。该等作品应具备艺术技艺，仅及于其表达形式而不及于其相关机械或实用性的观点。本条所定义的实用物品的设计，若且唯若该设计结合能从该物品实用性观点中分离，且能独立存在的图画、图形或雕塑特征时，应认为系属图画、图形或雕塑作品。

别名作品：系指于著作的重制物或录音制品上，著作人以虚拟的姓名表示者而言。

基于本法第 513 条的目的，“所有者”依照各该案件不同特质，系指一个人、公司、合伙或任何其他实体，其拥有供应食物或饮料的营业场所，但没有被联邦通讯播送委员会所授权的广播电台或电视台、有线系统或卫星服务提供商、有线或卫星系统服务或节目提供者、在线服务或系统业者或前开设备经营者、电信公司或任何现知或未来可能发展的其他影视或影音服务或节目提供者，商业音乐订购服务或任何其他播送服务的所有人或经营者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应该被认定为所有者。

发行：系指将作品的重制物或录音制品，以买卖或其他所有权的移转，或出租、出借等，向公众散布。为再散布、公开演出、或公开展示的目的，将作品的重制物或录音制品提供予一群人者，亦构成发行。作品的公开演出或公开展示本身不构成发行。

公开：表演或展示作品，系指 —

(1) 于对公众开放的地点，或任何其他通常家庭关系及社交关系以外的多数人所聚集的场所演出或展示，或

(2) 将作品的演出或展示，藉任何装置或方法，播送或播送至第(I)款所定的场所或公众，不论接收该演出或展示的公众系于同地或异地，同时或异时接收。

注册，为第 205 条第 (c) 项第 (2) 款、第 405 条、第 406 条、第 410 条第 (d) 项、第 411 条、第 412 条及第 506 条第 (e) 项适用的目的，系指于著作权的原封、更新或延展期间内对于一项请求的注册。

录音作品：系指将一系列的音乐、演说或其他声音，予以附着所完成的作品，不论其所具体表现的实体物的性质如何，例如盘片、带，或其他录音制品。但不包括伴随于电影或其他视听作品的声音。

州：包括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及其他国会法使本法效力所及的地区。

著作权归属的移转：系指著作权或其所内涵的任何排他性权利的转让、抵押、专属授权，或其他，典让、移转、或担保，不论是否就时间或地域上的效力予以限制。但不包括非专属授权。

播送节目：系指以一单元连续向公众播送的单一目的，所制作的成为一集合体的一组数据。

播送：表演或展示，系指藉任何装置或方法播送该表演或展示，使影像或声音得以在播送地以外的场所接收。

缔约当事国：系指在美国的外，作为国际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美国于地理的意义，系指各州、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及在美国联邦政府管辖权下组织的地区。

为第 411 条适用的目的，一伯尔尼公约著作的来源国为美国，仅指：

(1) 于已发行作品的情形，该作品系首次发行

(A) 于美国境内；

(B) 同时于美国及另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伯尔尼公约会员国境内，而该国法律所规定的著作权保护期间与美国相同或较长者。

(C) 同时于美国及另一个非伯尔尼公约会员国境内；或

(D) 于非伯尔尼公约会员国境内，而该作品的全部著作人系美国国民，在美国有住所的人，或在美国有经常性居所的人，或于视听作品的情形，在美国设有主事务所的法人；

(2) 于未发行作品的情形，该作品的全部著作人系美国国民，在美国有住所的人，或在美国有经常性住所的人，或于未发行的视听作品的情形，全部著作人系在美国设有主事务所的法人；或

(3) 于图画、图形或雕塑作品结合于建筑物或结构物的情形，该建筑物或结构物系位于美国境内者。

实用性物品：系指本质上具有实用性功能的物品，而非仅描绘该物品的外观或传达讯息。通常为实用性物品的一部份的物品，视为实用性物品。

著作人的寡妇或鳏夫系指依著作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法，为其生存配偶者。不论该配偶其后是否再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是公元一九九六年 12 月 20 日于瑞士日内瓦所签订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公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暨录音制品条约：系指公元一九九六年 12 月 20 日于瑞士日内瓦所签订录音制品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暨录音制品条约。

视觉艺术作品系指：

(1) 存在于单件、或二百件以内，且由著作人签名并连续编号的图画、制图、版画或雕塑；或于雕塑的场合，其为二百件以下的模造、雕刻或仿制的雕塑，并经著作人连续编号，且有著作人的签名或其他辨识著作人的标识。或

(2) 专为展示目的而制作的静止的摄影影像，存在于经著作人签名的单张复制物，或经著作

人签名且连续编号的二百张以下的重制物。

视觉艺术作品不包括

(A) (i)任何海报、地图、地球仪、图表、科技制图、图解、模型、应用美术、电影或其他视听作品、书、杂志、报纸、期刊、数据库、电子信息服务、电子出版品、或类似出版品。

(ii)任何广告宣传物或广告、宣传、描述、封套、或包装材料或容器。

(iii)上述(i)(ii)所述任何物品的部份。

(B) 任何职务创作 ;或

(C) 任何依本法不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

美国政府作品：系指美国政府官员或受雇人，于职务范围内所完成的作品。

职务创作系指

(1)受雇人于职务范围内所完成的作品;或

(2)特别订制或委托制作的作品,供作编辑作品的各别创作、电影或其他视听作品的一部份、翻译、补充作品、汇辑、教学资料、测验、考试答案,或地图集,但须双方以书面并签字明示为受雇完成的作品。为前段适用的目的,补充作品系指另一著作人为发行为一作品的次要附属物所完成的作品,其目的为介述、论结、例证、解释、修正、评注或协助另一作品的利用:例如:前言、后语、图标、地图、图表、目录、编辑注释、音乐改编、试题解答、参考书目、附录及索引。教学数据系指为发行及供作有系统的教学活动使用的目的,所完成的文学、图画,或图形作品。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与世界贸易组织会员国的意义分别依据乌拉圭回合条约法 [19 USC 3501] 第二条第九及第十节的规定。

第 102 条 著作权的标的：通则

(1)依本法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系指附着于现在已知或将来可能发展的有形表现媒介的具原创性作品,藉该表现媒介得以感知、重制或播送该作品,不论直接或经由机械或装置的辅助。原创性作品包括下列各类:

(A) 文学作品

(B) 音乐作品,包括任何伴随的词句。

(C) 戏剧作品,包括任何伴随的音乐。

(D) 哑剧及舞蹈作品。

(E) 图画、图形及雕塑作品。

(F) 电影及其他视听作品。

(G) 录音作品,及

(H) 建筑作品

(2)具原创性作品的保护,不及于任何观念、程序、过程、制度、操作方法、概念、原理或发现,不论该作品的描述、阐释、例证、或具体表现的形式为何。

第 103 条 著作权的标的：编辑及衍生作品

(1)第 102 条所列的著作权的标的包括编辑及衍生作品,但对于引用有著作权的既存数据的

作品的保护，不及于该作品非法引用该等资料的部份。

(2) 编辑或衍生作品的著作权，仅及于该作品所引用的既存资料以外、著作人所自撰的部份，且对该等既存资料不得主张任何排他权。该等作品的著作权独立于该等既存数据的任何著作权以外，且不影响或扩大该等既存数据著作权的范围、期间、归属、或存续。

第 104 条 著作权的标的：国籍

(1) 未发行作品—第 102 条及第 103 条所定的作品，于未发行前，不论著作人的国籍或住所，皆受本法的保护。

(2) 已发行作品—第 102 条及第 103 条所定的作品已发行者，受本法的保护，

(A) 若于首次发行日，一个以上的著作人为美国国民或在美有住所的人；或美国亦为缔约国的著作权条约的缔约国的国民、在该国有住所的人或主权机关；或无国籍人，不论其住所在何地；或

(B) 若该作品系首次发行于美国或在首次发行日发行于为缔约国的一的外国；或

(C) 若该作品为一录音制品，首次附着为缔约国的一的外国，或

(D) 若该作品系一图画、图形及雕塑作品且为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一部份，或为建筑物一部份的一建筑作品，且前述建筑物或结构物在美国或缔约国的一的外国境内，或

(E) 若该作品系由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美洲国家组织首次发行。或

(F) 在总统宣告范围内的作品 — 当总统认为某特定的外国，对于美国国民或在美有住所的人的作品，或在美首次发行的作品，给予与该国民或在美有住所的人的作品，或在美首次发行的作品，实质上相同的保护者，总统得依本法宣告，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著作人，于首次发行日时，系该国国民、在该国有住所的人、或该国主权机关的作品，或在美首次发行的作品，予以保护。总统得修改、暂停、或废止此等宣告，或对所宣告的保护，附加条件或限制。

基于前开第二款规定的适用，一作品在非缔约国的一的外国发行后三十天内发行于美国或缔约国的一的外国者，依不同个案的具体情况，视为于美国或缔约国的一的外国首次发行。

(3) 伯尔尼公约的效力 — 依本法有受保护资格的作品，不得基于、或凭借伯尔尼公约的规定、或美国对伯尔尼公约的遵守，主张权利或利益。一作品中基于本法，其他联邦或州的法律，或普通法所衍生的任何权利，有受本法保护的资格者，不得基于、或凭借伯尔尼公约的规定、或美国对伯尔尼公约的遵守，予以扩张或减缩。

(4) 录音制品公约的效果 — 除了录音制品的外，没有任何作品单纯因为符合美国、日内瓦录音制品公约或世界智能财产组织表演及音像制品公约的规定就可以获得本法保护，但本条(2)项规定不在此限。

第 104A 条 回复保护的著作权

(a) 自动保护及期间

(1) 期间 —

(A) 依据本条规定，回复保护的著作权自回复的日起存在且自动生效。

(B) 依本条规定而回复著作权的作品，如于美国境内从未成为公共财产者，其著作权应依该作品于美国境内若受著作权法所规定的期间保护时的剩余期间，决定该作品的存续。

(2) 例外 — 任何曾由外国财产管理人所管理或享有的作品，如该作品的作品权回复后的权利将由一政府或该政府的辅助机构所享有者，非属回复作品。

(b) 回复著作权的权利归属: 回复作品的权利自始归属于依该作品来源国法律所认定的著作人或该著作的原始权利人。

(c) 行使回复著作权而对抗意向通知的提出: 自回复的日起任何对一被回复著作权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或专属权的人, 得向美国著作权局提出通知, 表明其欲行使著作权或专属权利的意思, 或将该通知直接送达某一信赖第三人。美国著作权局对上述通知的收受对所有信赖第三人均生效力。但就通知内所陈述的事实并不发生推定其为真实的效力。直接对某一信赖第三人的通知对该信赖第三人及其他明知是项通知及其内容的人发生效力。

(d) 回复著作权的侵害的救济 —

(1) 回复著作权欠缺信赖第三人时的行使 — 自著作权被回复的日起, 对于任何非信赖第三人的人自著作权回复的日起所为的侵权行为, 得行使著作权法第五章的救济规定。

(2) 回复著作权对抗信赖第三人时的行使 — 于对抗信赖第三人的情形下, 有关自著作权回复的日起的侵权行为, 合于左列各款规定者, 除下列 (3) (4) 款另有规定外, 适用著作权法第五章的救济规定:

(A) (i) 回复著作权人(或其代理人), 或专属权人(或其代理人)自著作权回复的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曾向美国著作权局提出通知, 表明其欲行使被回复著作权的意思, 且

(ii) (I) 侵权行为系自美国联邦公报公告前述通知起满十二个月期间届至后发生者;

(II) 侵权行为系在自(I)项所述的十二个月期间届至前发生, 惟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仍继续存续者, 所得请求的救济, 以十二个月期满后所发生的损害为限;或

(III) 重制物或影音作品系在美国联邦公报公告前述通知后方制造完成者。

(B) (i) 回复著作权人(或其代理人), 或专属权人(或其代理人), 将表明其欲行使回复著作权的意思, 并将通知送达某一信赖、第三人者, 且

(ii) (I) 侵权行为系自该特定信赖第三人接获通知起满十二个月期间届至以后发生;

(II) 侵权行为系在该信赖第三人接获通知起的(I)所述的十二个月期间届至前发生, 惟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仍继续存续者, 所得请求的救济, 以十二个月期满后所发生的损害为限;或

(III) 重制物或影音作品系在该特定信赖第三人接获前述通知后才制造完成者。

依(A)及(B)两项为通知的送达者, 本款所称十二个月期限的起算, 以此二项所述的公告或通知的送达其较先者为准。

(3) 现存的衍生作品 —

(A) 如一衍生作品系基于一回复作品而创作, 且合于下列情形的一者, 其信赖第三人在该著作财产权存续期间, 经就受著作权侵害救济规范, 但属本条规定的行为支付合理的补偿报酬者, 得继续利用该作品。

(i) 此衍生作品系为乌拉圭回合协议法制定的日的前创作, 且该衍生作品的来源国在当时为适格国家者, 或

(ii) 此衍生作品系在来源国成为适格国家的前所创作者, 如果该国在法定日并非适格国家此衍生作品系于加入或宣告的日前创作, 而该衍生作品的来源国

系嗣后始成为适格国家者。

其信赖第三人在该作品财产权存续期间，若就其利用行为支付合法权利金，得继续利用该作品，但若无本款规定存在其利用行为将构成侵权。

(B)如双方间并无协议存在时，补偿数额应由美国联邦地方法院以诉定的。决定补偿数额时应反映对回复作品的任何实质或潜在市场的损害、利用人继续利用该作品将产生的价值，以及补偿该回复作品的原作者人及该信赖、第三人对该衍生作品的表达的相关贡献。

(4)信赖第三人侵害的开始 — 根据著作权法第 412 条的目的，在信赖第三人的行为已构成侵害，且该回复作品已成为著作权的标的时，该侵害视为在注册前已发生。

(e)行使回复著作权的意向通知 —

(1)向美国著作权局提出的通知 —

(A) (i) 向美国著作权局所提出行使回复著作权的通知，应依 (d) (2) (A) (i) 款提出通知的回复著作权人或其专属权人，或其代理人(于本段以下简称著作权人)的签署；并应确认该回复作品的名称，同时附加该名称的英文翻译及其他著作权人所知且使人可资辨识的别名，及著作权人的联络地址、电话。如该通知系由代理人签属者；其代理关系必须经由权利人签署的书面文件于该通知提出前已成立者。著作权局于该通知中得另加规定其他所须信息，但未提供此等信息并不使该通知失其原有效力，亦不得做为拒绝将该回复作品登载于联邦公报上的理由及基础。

(ii) 如回复作品并无正式名称者，应于行使意思的通知中详细描述以资辨认。

(iii) [通知中的]非主要的错误或遗漏得于行使意思的通知提出后的任何时间以另一通知更正。对于非主要错误或遗漏的更正通知应依第 (B) 款规定于联邦公报公告的。

(B) (i) 美国著作权局局长在对于特定国家自回复保护的日起四个月内应于联邦公报公告的，并于其后的二年，凡有回复作品生效的意向通知提出时，应每四个月于联邦公报公告该特定的回复作品及其权利人。

(ii) 美国著作权局的公共信息室应保存至少一份包含所有行使权利意向通知的清单，并依美国著作权法第 705 条及第 708 条规定，提供大众得于一般工作时间内查阅及影印。

(C) 基于收受、进行、录制或回复作品生效或修正通知的公告而酌收的规费，由著作权局局长定的。

(D) (i) 乌拉圭回合协议法第 101 条第 (d) 项第 15 款所称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在对美国生效九十日的前，美国著作权局应发布关于行使回复著作权的相关行政命令，并于联邦公报公告的。

(ii) 前述的行政命令应允许同时申请回复著作权的注册。

(2) 向特定的信赖第三人所为行使权利的意向通知 —

(A) 自回复著作其权利回复的日起，权利人得随时向信赖第三人提出其行使其权利的意向通知。

(B) 向信赖第三人所提出的行使回复著作权的意向通知应由著作权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应以足资辨识该等著作的详细描述指明该回复著作，及，如已经使用其被用于何著作，并应附加重该著作名称的英文翻译及其他著作权人所知且使人可资辨识的别名，著作权人的使用状态，及信赖第三人得以联络著作权人的地址电话。如该通知系由代理人签属者，其代理关系必须系：经由权利人签署的书面文件于该通知

送达前已成立者。

(3) 实质错误声明的效力 — 故意对于任何于内容通知中确认的回复著作权为实质错误的声明者，将使得所有有关回复著作的请求及主张无效。

(f) 对保证及相关责任的免责 —

(1) 通则 — 任何人对一著作作为保证、承诺、担保其不侵害著作权法第 106 条的专属权者，如该保证、承诺、担保系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作成，并由于本条规定的著作权回复而造成违反情事者，不负任何法律、衡平法、仲裁及行政上的责任。

(2) 履行 — 任何人于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前约定负有履行义务，而此等履行义务由于依本条规定的著作权回复构成著作权侵害者，得不履行的。

(g) 著作权回复的宣告 — 当总统获知其他国家对美国国民或居民提供相当于本条规定的回复著作保护时，总统得宣告对下列著作亦给予本条规定的回复保护 —

(1) 如著作的一个或多数著作人于该著作首次发行时，为该国的国民、居民或主权机构；或

(2) 在该国首次发行的著作，总统得随时修正、中止或撤销前述的宣告，或对于其宣告的保护附加任何条件或限制。

(h) 定义：本条及第 109 条第 (a) 项用词，定义如下：

(1) 所谓加入或宣告的日 — 系指当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关于美国的部份生效时，某一外国既非世界贸易组织的会员国亦非伯尔尼公约的会员国，惟于其后有下列情形发生时，以在较先发生的期日为准 —

(A) 加入伯尔尼公约或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会员国；

(B) 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会员国，

(C) 加入世界智能财产组织著作权条约，

(D) 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暨音像制品条约，或

(E) 依本条 (g) 项规定经总统宣告者。

(2) 所谓著作权的回复日期系指下列日期中的发生在后者 —

(A) 如一著作的来源国在该日为伯尔尼公约会员国或 WTO 的会员时，其回复日期为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系指第 101 条第 (d) 项第 (15) 款所称的乌拉圭回合协议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与美国相关部份生效的日；

(B) 在回复著作的其他来源国的情形，指加入或宣告的日。

(3) 所谓适格国家指美国以外的国家，该国家为 —

(A) 在乌拉圭回合会议法制定日后成为 WTO 的会员，

(B) 在制定当日为或在制定日后加入伯尔尼公约，

(C) 加入世界智能财产组织著作权条约，

(D) 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暨音像制品条约，

(E) 制定日后做出第 (g) 项规定的宣告。

(4) 信赖第三人系指 —

(A) 于特定著作的来源国成为前款的可格国家的前，已对该著作从事利用行为，且此等利用行为，于该著作受著作权保护的情况下构成著作权侵害，而于著作的来源国成为前款的可格国家的后，继续从事此等利用行为的人；或

(B) 于特定著作的来源国成为前款的可格国家的前，制造或取得一份或一份以上该著作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人；或

(C) 经由就依本条第(A) (B) 款所述的人，其依本条第 (d) 项第(3) 款规定的衍生著作或其重要资产为买卖或其他处分而为其继承人、受限人或被授权人者。

(5) 所谓回复著作权系指依本条规定而回复著作权的著作。

(6) 所谓回复作品系指著作人的原始著作 —

(A) 受第 (a) 项所保护者；

(B) 在著作的来源国尚未因其保护期限届满而成为公共财产者；

(C) 基于下列原因在美国成为公共财产者：

(i) 因未符合美国历次施行的著作权法所规定的更新登记、缺乏适当的通知或是未符合任何制造要件等手续者。

(ii) 在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录制的录音著作，因其时著作权法无此项著作类别者；或

(iii) 无国民资格；以及

(D) 至少该著作的著作人或权利人的一人，于著作创作的时，系适格国家的国民或住民，如该著作曾为发行，其系在一适格国家中首次发行且在该国首次发行后三十日内未在美国发行者，及

(E) 如果著作来源国系因为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暨录音制品条约而成为适格国家，为录音著作。

(7) 所谓权利人系指 —

(A) 在录音著作的情况下，指经由授权，首先制作该录音著作的人；或

(B) 经由让与或法律规定由(A) 款所述的人而取得权利的人。

(8) 所谓回复著作的来源国一指合于左列情形的国家—

(A) 美国以外的国家；

(B) 于著作尚未发行的情形下 —

(i) 适格国家而该著作的著作人或权利人为其国民或住民，或共同著作中多数外国著作人或权利人为其国民或住民者；或

(ii) 如果著作人或权利人多数并非外国人，则指除美国以外与该著作有最密切关系的国家；以及

(C) 于著作已发行的情形下 —

(i) 指适格国家而著作于该国境内首次发行者；或

(ii) 如著作同时在二个以上适格国家发行者，则指与该著作有最密切关系的国家。

本法所定著作权的保护，不适用于美国政府的任何著作。但美国政府因转让、遗赠或其他方式移转而接受或拥有著作权者，不在此限。

第 106 条 有著作权著作的排他权

除第 107 条至第 122 条另有规定外，著作权人依本法享有行使或授权下列事项的排他权：

- (1) 重制有著作权的著作作为重制物或影音著作；
- (2) 基于其有著作权的著作，改作为衍生著作；
- (3) 以销售或其他所有权的移转、或出租、出借等方式，对公众散布其有著作权的著作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
- (4) 于文学、音乐、戏剧、舞蹈著作、哑剧、电影及其他视听著作的情形，公开演出其有著作权的著作；
- (5) 于文学、音乐、戏剧、舞蹈著作、哑剧、及图画、图形或雕塑著作、包括电影或其他视听著作的个别影像的情形，公开展示其有著作权的著作；以及
- (6) 在影音著作的情形，利用数字声音传输的方式公开表演有著作权的著作。

第 106A 条 特定著作人归属及完整性的权利

(a) 归属及完整性的权利 — 除第 107 条另有规定，在第 106 条所定的排他权以外，视觉艺术著作的著作人—

(1) 应有下列权利—

(A) 主张为该著作的创作者。

(B) 排除任何非其所创作的视觉艺术著作，以其名义表示为著作人。

(2) 若对该著作的曲解、割裂或其他变更，将损害其名誉或声誉，应有排除以其名义表示为该视觉艺术著作的著作人的权利。

(3) 于第 113 条 (d) 项所定限制的下，应有下列权利—

(A) 排除任何将损害其名誉或声誉的对其著作的故意曲解、割裂或其他变更。且任何对其著作的故意曲解、割裂或变更，皆系对该权利的违反。及

(B) 排除对任何被认为有创造力的著作的毁损。且任何对该著作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毁损，皆系该权利的违反。

(b) 该等权利的范围及行使 — 仅该视觉艺术作品的著作人拥有第 (a) 项所定的权利，不论该著作人是否为著作权人。共同著作的多数著作人为第 (a) 项所定权利的共有人。

(c) 例外 —

(1) 视觉艺术作品的修正，系因时间的经过或其实体物固有性质的结果所致者，非属第 (a) 项第 (3) 款第 (A) 目所定的曲解、割裂或其他变更。

(2) 视觉艺术著作的变更，系因保存，或公开展示，包括灯光及安置的结果所致者，非属第 (a) 项第 (3) 款所定的毁损、曲解、割裂或其他变更。但该变更系因重大过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第 (a) 项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的权利，不适用于第 101 条，视觉艺术著作，定义项下第 (A) 款或第 (B) 款所定的项目、或任何与的有关的著作的重制、描述、描画、或其他使用。并任何对著作的此等重制、描述、描画、或其他使用，非属第 (a) 项第 (3) 款所定的毁损、曲解、割裂、或其他变更。

(d) 权利存续期间 —

(1) 关于在一九九〇年视觉艺术家权利法第 610 条第 (a) 项所定生效日期、或的后所创作的视觉艺术著作，第 (a) 项所定的权利，于著作人生存期间内存续。

(2) 关于在一九九〇年视觉艺术家权利法第 610 条第 (a) 项所定生效日期之前创作的著作，而于该生效日期，其权利尚未自著作人移转者，第 (a) 项所定的权利，应与第 106 条所定的权利同时延长，并于同一时间届满消灭。

(3) 于二个或二个以上著作人所创作的共同著作的情形，第 (a) 项所定的权利，于最后生存著作人的生存期间内存续。

(4) 第 (a) 项所定权利的期间，存续至各该权利所应届满的年的年终。

(e) 移转与弃权 —

(1) 第 (a) 项所定的权利不得移转，但该著作人以经签名的书面明白表示放弃此等权利者，得为弃权。此等书面应具体指明其放弃所适用的著作，及该著作的使用；弃权仅适用于其指明的著作、及该著作的使用。于二个以上的著作人所创作的共同著作的情形下，其中一著作人依本款弃权时，其效力即及于全体著作人。

(2) 第 (a) 项所定关于视觉艺术著作的权利的归属，不同于该著作的任何重制物的所有权、或该著作的著作权或著作权下的排他权的归属。一视觉艺术著作的任何重制物的所有权、或其著作权或著作权下的排他权的移转，不构成第 (a) 项所定权利的弃权，除非著作人以经签名的书面加以同意，第 (a) 项所定关于视觉艺术著作的权利的弃权，不构成该著作的任何重制物的所有权，或其著作权或著作权下的排他权的移转。

第 107 条 排他权的限制：合理使用

不论第 106 条及第 106A 条如何规定，有著作权著作的合理使用，包括重制为重制物或影音著作或该条所定的其他使用方法，为批评、评论、新闻报导、教学(包括为课堂使用的多数重制物)、学术、或研究的目的者，非属著作权的侵害。于特定个案决定著作的使用是否为合理使用，其考虑的因素应包括 —

(1) 使用的目的及性质，包括该使用是否为商业性质或为非营利教育的目的。

(2) 该有著作权著作的性质。

(3) 就设有著作权著作的全体衡量，被使用部份的质与量。

(4) 其使用对该有著作权著作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

于考虑前开因素时，如著作尚未公开发表者，并不当然排除合理使用的认定。

第 108 条 排他权的限制：图书馆与数据保存馆的重制

(a) 无论第 106 条的规定为何，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或其任何职员在职务范围内，重制著作的不超过一份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或散布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除非符合本条第 (b) (c) 两项规定，非属著作权的侵害。若 —

(1) 其重制或散布非直接或间接为商业利益的目的。

(2) 该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的馆藏系 (i) 对公众开放，或 (ii) 不仅供加入该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或其所属的机构为会员的研究者使用，且亦供其他从事于专业领域研究的人使用；及

(3) 该著作的重制或散布，有著作权的通知，该通知需载明重制系依据本条规定，或在著作内表明如果该通知无法在依本条规定所做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内被找到，该著作可能受著作权法保护。

(b) 本条所定重制及散布的权利，适用于专为保存及安全的目的，或为另一第 (a) 项第 (2) 款所定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为研究使用而收藏的目的，复制三份未发行著作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

(1) 该重制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目前系属该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的馆藏。以及

(2) 任何以数字化模式做成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不会以该模式对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馆址以外的公众公开。

(c) 本条所定重制的权利，适用于专为取代一损坏、恶化、遗失、被窃、或原先存在格式已过时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目的，复制三份已发行著作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若

(1) 该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经合理努力后，认为未使用的取代物不能以合理价格取得时。以及

(2) 任何以数字化模式做成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不会以该模式对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馆址以外的公众公开。

基于本款适用的目的，如果必须使用始能呈现一存在格式的机器或设备不再继续生产或无法合理地在商业市场上取得时，该格式视为已过时。

(d) 本条所定重制及散布的权利，适用于自使用人所请求的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或自其他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的馆藏所重制的有著作权的集着或期刊物的不超过一篇的论文或其他各自创作部份的重制物；或适用于其他有著作权著作的一小部份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若

(1) 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成为该使用人的财产，且该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不知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将被用于私人学习、学术、或研究以外的任何目的；且

(2) 该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于受理申请的处及申请表上，依以行政命令所规定的要件，明显地标示著作权的警告。

(e) 本条所定重制及散布的权利适用于自使用人所请求的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或另一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的请求所为重制的著作的全部或其大部份，若该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基于合理的调查后认为，该有著作权著作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无法以合理价格获得，且一

(1) 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成为该使用人的财产，且该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不知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将被用于私人学习、学术、或研究以外的任何目的；并

(2) 该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于受理申请的处及申请表上，依以行政命令所规定的要件，明显地标示著作权的警告。

(f) 本条不得一

(1) 被解释为就位于该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的重制设备未经监督的使用，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或其职员应负侵害著作权的责任。但以该重制设备业已揭示制作重制物可能违反著作权法的通知者为限。

(2) 被解释为即便已逾越第 107 条中所定的合理使用，使他人利用该重制设备的人或依第 (d) 项索求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人，就该行为或就其后使用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行为，免于侵害著作权的责任。

(3) 被解释为限制依第 (a) 项第 (1)、(2) 及 (3) 款的规定，就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所出借的视听新闻节目的有限数量的重制物及摘录所为的重制及散布。

(4) 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影响第 107 条所定合理使用的权利，或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当其取得其馆藏中的一著作的一重制物或影音著作时，所承担的任何契约上义务。

(g) 本条所定重制及散布的权利，及于在不同时间，就同一数据的单一重制物或影音著作所为的分离且不相关连的重制及散布。但不及于该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或其职员有下列行为时—

(1) 知悉或有实质理由相信系从事于同一资料的多份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相关连或一致的重制或散布，不论是否在同一时间或在一段时期中为的，亦不论系为一人或数人的集合使用或为一团体中个别成员的单独使用；或

(2) 从事于第(d)项所定资料的单一或多份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有系统的重制；但本款不排斥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就其所欠缺者，参与馆际间的安排，即便依其目的或效果，该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为供散布，接受该等重制物或影音著作，其合计数量足以代替该著作的订购或购买。

(h) (1) 为本款适用的目的，在任何已出版著作著作权期间最后二十年，为了保存、学术、研究的目的一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包括具有同样功能的非营利机构，得重制、散布、展示或以传真或数字形式表演著作的全部或一部，若该图书馆或数据保存馆基于合理调查的基础，已经决定并无本项第(2)款第(A)、(B)、(C)目规定的适用。

(2) 若下列各目所述情形发生时，本款规定未授权重制、散布、展示或表演—

(A) 著作仍被正常商业利用；

(B) 一著作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可以合理价格获得；或

(C) 著作权人或其代理人，依以行政命令所规定的要件，通知第(A) (B)两目规定有其适用。

(3) 此小结所述豁免权不适用与任何除此图书及档案外的作品的二次使用

(i) 本条所定重制及散布的权利，不适用于音乐著作，图画、图形或雕塑著作，或电影或关于新闻的视听著作以外的其他视听著作，但关于第(b)、(c)项及第(h)项所授予的权利，或关于出版供作插图、图解、或类似的著作附属物的图画或图形著作，依第(d)项及第(e)项所重制或散布的重制物，不适用此限制。

第 109 条 排他权的限制：特定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移转的效果

(a) 无论第 106 条第(3)项的规定，凡依本法合法取得对特定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所有人，或该所有人所授权的任何人，得不经著作权人的授权，将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予以贩卖或对其持有予以处置。如著作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系依本法第 104A 条规定回复著作权者，则不论前段规定，在著作权回复日的前所制作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或在出版或依本法第 104A(e) 规定通知的前，对于信赖原著作状态的他人，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分，而其为获取直接或间接商业利益的目的，无须经恢复著作的著作权人同意，但前述权利仅得在下列各款所述事由较早发生日起十二个月内行使—

(1) 依据本法第 104A(d) (2) (A) 规定将意向通知著作权局者，其通知刊登的联邦公报出版日，或

(2) 依据本法第 104A(d) (2) (B) 规定收到实际通知的日，

两者较早的日。

(b) (1) (A) 不论第(a)项如何规定，除非经录音著作的著作权人或计算机程序(包括任何带、片、或包含此等计算机程序的其他媒介)著作权人的授权，及包含音乐著作的录音著作的情形，不论系特定影音著作的所有人或任何持有计算机程序(包括任何带、片、或包含此等计算机程序的其他媒介)的特定重制物的人，以及在音乐著作影音著作的情形，该音乐著作，特定音乐影音著作所有者或任何持有特定计算机程序(包括任何带、片、或包含此等计算机程序的其他媒介)复制物者皆不得为直接或间接商业利益的目的，

经由出租或出借，或其他任何具有出租或出借性质的行为或惯例，处分或授权处分该影音著作或计算机程序(包括任何带、片、或包含此等计算机程序的其他媒介)的占有。前段不应适用于非营利图书馆或非营利教育机构为非营利目的的出租、出借影音著作。非营利教育机构就计算机程序的合法作成的重制物，移转占有予另一非营利教育机构或教员、职员及学生，不构成本项所定的为直接或间接商业利益的目的的出租或出借。

(B) 本项不适用于—

(i) 包含于一机器或产品中的计算机程序，而于该机器或产品的通常操作或使用中，无法重制者；或

(ii) 包含于一设计用以操作电视游戏，并可设计用于其他目的的有限目的的计算机，或与的连接使用的计算机程序。

(C) 本项规定不影响本法第九章的任何条款。

(2) (A) 本项规定不应适用于非营利图书馆为非营利目的的计算机程序的出借，若该图书馆所出借的计算机程序，已于包含该计算机程序的包装上附加符合以行政命令规定的要件著作权的警告。

(B) 于一九九〇年计算机软件出租修正法生效后三年内，及其后认为适当的时，于征询著作权人及图书馆长的代表后，应向国会提出报告，说明本段是否已达成其所企图的于提供非营利图书馆达成其功能的能力的同时，维持著作权制度的完整性的目的。

(3) 本项规定不应影响反垄断法的任何规定。为前段适用的目的，反垄断法系指克莱顿法第一条所赋予该名词的定义，并包括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五条中关于不公平竞争的部份。

(4) 任合人违反第(1)款而散布一影音著作或计算机程序(包括任何带、片、或包含此等计算机程序的其他媒介)的重制物者，即属本法第501条所定著作权的侵害，并应适用第502条、第503条、第504条、第505条所规定的救济。此等违反，不应属第506条所定的刑事犯罪，或致使该人遭受第18篇第2319条所定的刑事处罚。

(c) 不论第106条第(5)项如何规定，依本法合法作成的特定重制物的所有人，或该所有人授权的任何人，有权不经著作权人的授权，向该重制物所在地的现场观众，公开展示该重制物，不论直接或经由在同一时点放映个别单一影像。

(d) 第(a)项及第(c)项所定的权利，除非经著作权人授权，不及于经由出租、出借或其他，未取得所有权而自著作权人取得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占有的人。

(e) 不论第106条第(4)项及第106条第(5)项如何规定，于供使用于投币操作设备使用的电子视听游戏的情形，依本法合法作成的该游戏的特定重制物的所有人，有权不经该游戏著作权人的授权，于投币操作设备公开演出或展示该游戏但若该电子视听游戏的著作权人，并不同时为该等原创性著作的著作权人时前开规定则不适用于包含于该视听著作内的任何原创性著作。

第110条 排他权的限制:特定表演与展示的豁免

无论第106条如何规定，下列情形非属对于著作权的侵害：

(1) 于非营利教育机构，在教室或用于教学的类似场所中，教师或学生于面对面教学活动的表演或展示著作。除非，在电影或其他视听著作的场合，其表演，或个别影像的展示，系使用非依本法合法作成的重制物，且就该表演负责的人，知情或有理由相信其非合法作成；

(2) 除非在一著作制作或营销主要目的是为了在数字网络中展示或表演依使用者指示的传递活动，或一表演或展示是透过一依据本法非合法作成或取得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且播送的政府机关或认定的非营利的教育机构知情或有理由相信其非合法作成或取得，

藉由或位于播送过程中的非戏剧文学或音乐著作或任何其他著作合理或有限部分的表演，或一著作展示的量相当于现场授课课堂中典型使用使用的量，若一

(A) 该表演或展示系由一教师做成，受其指示或其直接监督，且该表演或展示乃一政府机构或非营利教育机构的系统化教学活动的常态部份；且可

(B) 该表演或展示与播送的教学内容有关且有重要帮助；亦且

(C) 该播送完全系为下列目的，并在科技允许的范围内，将该播送的接收限定于一

(i) 将课程向已正式注册的学生播送；或

(ii) 政府机构的官员或受雇人作为其职务或雇佣的一部份的接收；以及

(D) 播送的单位或机构一

(i) 机构提供给教师、学生与相关职员有关著作权的处理方式，具有信息性的数据，且该数据正确描述美国与著作权有关的法律并促进合乎法律的处置，并给学生课程中使用材料可能受著作权保障的通知；并

(ii) 在数字传输的情形下一

(I) 采用合理避免下列事项的科技措施一

(aa) 播送事业或机关所播送的内容可以被收取者在课堂时间以外的范围保有；以及

(bb) 接收者可以将著作对他人作未经授权、进一步的扩散；以及

(II) 没有从事任何合理预期下会妨碍著作权人用来防护上述保有或未经授权进一步扩散的技术保护措施；

(3) 于教堂或其他宗教集会的活动中，非戏剧文学或音乐著作，或宗教性质的戏剧音乐著作的表演，或一著作的展示；

(4) 无任何直接或开接商业利益的目的，且未对该表演的任何表演者、赞助者、或创办者支付任何费用或其他补偿，非戏剧文学或音乐著作的对公众的播送，若一

(A) 无直接或间接的入场费；或

(B) 其收益，扣除制作该演出的合理费用后，专用于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且非个人财务收入；除非著作权人已依下列条件送违反对该表演的通知：

(i) 该通知应为书面，并经著作权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且

(ii) 该通知应至少于演出日期的七日前，送达就该演出负责的人，并应陈述反对的理由；且

(iii) 该通知的格式、内容及送达方法，应符合以行政命令所规定的要件。

(5) (A) 除了在下述(B)规定所述情形外，为供通常使用于私人家庭的单一接收器的公开接收，包含一著作的演出或展示的播送的播送；除非

(i) 为收视或收听该播送而收取直接费用；或

(ii) 该接收的播送，被再转播至公众。

(B) 一营业场所播送包含原预期由一般公众接收的一非戏剧著作的演出或展示的播送或再播送，且该著作系由联邦播送委员会授权作上述播送的电台或电视台所播送，或在视听著作的情形，由有线系统或卫星系统的播送，若一

(i) 在供应食物或饮料以外的营业场所，该播送发生的营业场所小于 2,000 平方英尺（不包括供顾客停车或其他目的的空间），或该播送发生的营业场所大于 2,000 平方英尺（不包括供顾客停车或其他目的的空间）以及

(I) 如果表演仅包括声音，该表演的播送透过不超过六个以上的扩音器，其中不超过四个扩音器在任何一个房间，或相邻的室外空间；或

(II) 若表演或展示是透过视听工具，任何表演或展示的视觉部分的播送透过不超过四个以上的视听设备，其中不超过一个视听设备在任何一个房间，且没有任何一个视听设备屏幕的对角线长度超过 55 英吋，且表演或展示的声音的播送透过不超过六个以上的扩音器，其中不超过四个扩音器在任何一个房间，或相邻的室外空间；

(ii) 在供应食物或饮料的营业场所，该播送发生的营业场所小于 3,750 平方英尺（不包括供顾客停车或其他目的的空间），或该播送发生的营业场所大于 3,750 平方英尺（不包括供顾客停车或其他目的的空间）以及—

(I) 如果表演仅包括声音，该表演的播送透过不超过六个以上的扩音器，其中不超过四个扩音器在任何一个房间，或相邻的室外空间；或

(II) 若表演或展示是透过视听工具，任何表演或展示的视觉部分的播送透过不超过四个以上的视听设备，其中不超过一个视听设备在任何一个房间，且没有任何一个视听设备屏幕的对角线长度超过 55 英吋，且表演或展示的声音的播送透过不超过六个以上的扩音器，其中不超过四个扩音器在任何一个房间，或相邻的室外空间；

(iii) 并没有就播送或再播送的观赏或收听收取任何直接费用；

(iv) 播送或再播送并没有再播送至接收营业场所以外的地方；以及

(v) 播送或再播送由该被公开播送或展示著作的著作权人授权；

(6) 一政府机构或非营利农业或园艺组织，在此等机构或组织主办的年度农业或园艺博览会或展览会中，对非戏剧音乐著作的演出；本项所定的免责，及于依代位责任理论或相关的侵害，特许者、商业机构、或其他在此等博览会或展览会中的人所为的演出，原加诸于此等（政府）机构或（非营利农业或园艺）组织的任何侵害著作权的责任；但不应免除任何此等人因演出所负的责任。

(7) 对一般大众开放，未收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入场费的贩卖场所对非戏剧音乐著作的演出，而其演出的唯一目的系促进该著作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零售销售，且该演出未播送至该业者所在位置以外的场所，并在该销售所由发生的直接区域以内；

(8) 非戏剧文学著作的演出，经由或在特别设计于且主要针对盲人或因其他残障的结果而无法阅读正常印刷物的其他残障者，或聋人或其他无法听见伴随于一视讯播送中音频的残障者，所为的播送，若该演出非基于任何直接或间接商业利益的目的而为，且其播送系经由(i) 政府机构；或(ii) 非商业性教育播送电台（如第 47 册第 397 条所定义者）；或(iii) 经授权的广播副载波台（如联邦行政命令汇编第 47 篇第 73.293-73.295 及 73.593-73.595 条所定义者）；或(iv) 有线系统（如第 111 条第(f) 项所定义者）的设备所作成；

(9) 于个别场合对在演出日期前至少已发行十年的戏剧文学著作的演出，经由或在特别设计于，且主要针对盲人或因其他残障的结果而无法阅读正常印刷物的其他残障者，所为的播送，若该演出非基于任何直接或间接商业利益的目的而为，且其播送系经由第 (8) 项第 (iii) 款所定的经授权的广播载波台的设备所作成；但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同一演出者或同一组织的赞助下，对同一著作的一次以上的演出；

(10) 不论前述的第四项规定如何，下述情形均非属著作权的侵害：一般大众未被邀请参加的非营利退伍军人组织或非营利互助会组织所创办或赞助的社交集会中，对非戏剧文学或音乐著作的演出，但不包括该等组织的被邀请人；若该演出的收益，扣除制作该演出的合理费用后，专用于慈善目的而非为财务收入。为本项适用的目的，任何学院或兄弟会或姊妹会的社交集会不应包括在内，除非该社交集会系专为特定慈善目的筹募基金而举办；以及

(11) 由或在一私人家户成员的指示下，使一电影的视觉或听觉部分，在供私人家户观赏所为表演或播送时，无法被查知，而该著作的来源是该电影合法授权所做成的重制物，或使著作内容无法查知的计算机程序或其他科技的制作或提供，且其设计或营销的目的系为提供一私人家户成员将电影部分内容在其指示下无法被查知，如果该计算机程序或科技变更后的电影版本并没有产生附着的重制物。

第(5)项的豁免规定不应该考虑任何就公开表演或展示他人著作而制订或调整付给著作权人权利金的行政、司法或其他政府程序。此豁免规定不影响第(5)项规定范围外就公开表演或展示应给付著作权人的权利金。

为本条第(2)项规定适用的目的，有关著作依本条规定以数字形式表演或展示，所称依使用者指示的传递活动系指一使用特定著作的活动，而该著作是团体经验中不可或缺，被指示者控制或在其事实监督下，且前述控制或监督相当于现场授课课堂下的控制或监督水平。但本名词不包括，在一课程系列中一堂或一堂以上课程中，使用像教科书、教学集、或媒体中其他数据、或高等教育学生为取得作为个人独立与保存使用的用典型购买的重制物或声音纪录，或小学或中学生为个人持有与独立使用的用典型购买或取得的重制物或声音纪录。

为本条第(2)项规定适用的目的，认定一

(A) 在一机构提供中等后教育的情形，应该由高等教育认定局或美国教育部认可地区或全国的认可机构决定。

(B) 在一机构提供初等或中等教育的情形，应该由各州检定或授权程序决定。

为本条第(2)项规定适用的目的，任何政府单位或认可的非营利教育机构不应该因为该项规定授权表演或展示的内容在数字传输自动科技过程中短暂或暂时的储存而负担侵权责任。在由符合本条规定的播送单位或机构控制或操作系统或网络中所储存的内容，一般不可处于可由预计使用者以外的他人取得的状态。在由符合本条规定的播送单位或机构控制或操作的系统或网络中所储存的内容，一般不可处于可由预计使用者在合理必须播送时间以外取得的状态。

为本条第(11)项规定适用的目的，使无法被查知不包括在一电影的既存内容以外新增加的视觉或听觉表演或展示内容。

本条第(11)项规定不得解释为在本法第106条以外所创设出的新权利，或对于本法或本条其他规定所给予权利有任何抗辩或限制的效果。

第111条 排他权的限制；二次播送

(a) 特定二次播送的免责——下列包含一著作的演出或展示的原播送的二次播送非属著作权的侵害，若一

(1) 该二次播送非有线系统所为，而由旅馆、公寓、或类似设施操控，将经联邦播送委员会授权的播送台所播送的讯号完全转播至住宿该等机构的顾客或住户，且收视或收听该二次播送，未收取直接费用；或

(2) 该二次播送系专为第110条第(2)项所定的目的，且依该条项所定条件；或

(3) 该二次播送系由载波台所为，未对原播送的内容或选择、或该二次播送的特定接收者为直接或间接的控制，且其有关该二次播送的行为仅包含对其他使用者提供线路、电缆、

或其他播送频道。但本款规定仅及于所述载波台有关于二次播送的行为，并不免除其他有关其自己的原播送或二次播送的行为所生的责任；

(4) 该二次播送系由卫星载波台为供私人家庭观看，依第 119 条所定的法定授权所为；或

(5) 该二次播送非由有线系统所为，而系由一政府机构、或其他非营利组织所为，非基于任何直接或间接商业利益的目的，且除为支付维持及经营该二次播送服务的实际及合理成本所必须的估定额外，未对该二次播送的接收者收取费用。

(b) 对控制团体的原播送的二次播送 — 不论第 (a) 项及第 (c) 项如何规定，包含一著作的演出或展示的原播送对公众的二次播送，系属第 501 条所定可为诉讼的侵害行为，且应完全适用第 502 条至第 506 条所规定的救济，若该原播送非为一般大众的接收，而系控制并限定于公众的特定成员的接收。但，无论如何，该二次播送非属可诉讼的侵害行为，若一

(1) 该原播送系由经联邦播送委员会授权的播送台所作成；且

(2) 包含该二次播送的讯号的播送，系基于联邦播送委员会的规则、行政命令、或授权规定的要求；

(3) 原播送者的讯号未经二次播送者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变更。

(c) 有线系统的二次播送 —

(1) 除本项第 (2)、(3)、(4) 款另有规定外，有线系统就经联邦播送委员会、或加拿大或墨西哥有权政府机构授权的播送台所为的包含一著作的演出或展示的原播送，向公众的二次播送，应依第 (d) 项所定要件适用法定授权，若包含该二次播送的讯号的播送，依联邦播送委员会的规则、行政命令、或授权规定可受核准。

(2) 不论本项第 (1) 款如何规定，有线系统就经联邦播送委员会、或加拿大或墨西哥有权政府机构授权的播送台所为的包含一著作的演出或展示的原播送，向公众为故意或重复的二次播送，系属第 501 条所定可为诉讼的侵害行为，且应完全适用第 502 条至 506 条所规定的救济：

(A) 包含该二次播送的讯号的播送，依联邦播送委员会的规则、行政命令、或授权规定，非属可受核准者。

(B) 该有线系统未寄存第 (d) 项所规定的客户报告及权利金。

(3) 无论本项第 (1) 款如何规定，并除本条第 (e) 项另有规定外，有线系统就经联邦播送委员会、或加拿大或墨西哥有权政府机构授权的播送台所为的包含一著作的演出或展示的厚、播送，向公众的二次播送，系属第 501 条所定可为诉讼的侵害行为，且应完全适用第 502 条主第 506 条及第 510 条所规定的救济；若包含该演出或展示的特定节目的内容，或在此等节目播送中或紧接于的前或的后，原播送所播送的商业广告或电台声明，经有线系统藉更改、删除、或增加等，以任何方式故意的变更；除非系从事于电视商业广告市场调查者，就商业广告所为的变史、删除或替代。但以该调查公司已取得购置该原商业广告的广告客户、播送该商业广告的电视台、及播送该二次播送的有线系统的事前同意为限，且须该商业广告的变更、删除、或替代，非以出售该商业广告时间而获取利润为目的。

(4) 无论本项第 (1) 款如何规定，有线系统就经加拿大或墨西哥有权政府机构授权的播送台所为的包含一著作的演出或展示的原播送，向公众的二次播送，属第 501 条所定可为诉讼的侵害行为，且应完全适用第 502 条至第 506 条所规定的救济，若 (A) 关于加拿大讯号，该有线系统的小区距美、加边界一五〇英里以上且在北纬四十二度以南，或 (B) 关于墨西哥讯号，该二次播送系由接收该原播送的有线系统以截取该广播电视台所发出的免费空间无线电波以外的方式而为的，除非该有线系统系于公元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依撑联邦播送委员会的规则、行政命令、或授权规定，实际上播送、或经具体授权播送该外国电台的讯号。

(d) 有线系统的二次播送的法定授权 —

(1) 有线系统的二次播送，依第(c)项适用法定授权者，应以半年为期间，依著作权局以行政命令所规定的要件，向著作权局寄存 —

(A) 客户报告，涵盖次六个月期间，载明该有线系统对其订户为二次播送的频道数目，其播送经该有线系统为进一步播送的所有原播送者的名称及位置，订户总数，为提供对原播送者的二次播送的基本服务，向有线系统所支付的总毛额，及其他不时以行政命令所规定的的数据。于决定订户总数及为提供对原播送者的二次播送的基本服务，向有线系统所支付的总毛额时，该系统不应包括依第 119 条为私人家庭收视而接收二次播送的订户及所收取的数额。该会计报告亦应包括一特别客户报告，涵盖该有线系统在原播送者服务地区以外，依联邦播送委员会的规则、行政命令、或授权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允许讯号的取代或增加，所全部或一部播送的非播送网电视节目，并附同日志(logs)，记明时间、日期、电台、及所涉替代或增加的节目；以及

(B) 除第 (C) 目或第(D) 目已明定有线系统的权利金的情形外，以订户对有线系统就提供原播送者的二次播送的基本服务，所付的收入毛额的特定比率为计算基础，该会计报告所涵盖期间的总权利金费用依下列规定：

(i) 为在原播送者服务地区以外，全部或一部播送该原播送者的任何非播送网节目，其收入毛额的百分的零点六七五，前述金额将用于支付(ii)至(iv)目规定所应支付的费用；

(ii) 第一个远方讯号值为其收入毛额的百分的零点六七五；

(iii) 第二、三、四个远方讯号值各为其收入毛额的百分的零点四二五；

(iv) 第五个远方讯号值及其后的各个远方讯号值，为其收入毛额的百分的零点二；且

于计算上述第(ii)点至第(iv)点的应付数额时，一远方讯号值的分数应以其分数值计算，于有线系统部份在原播送者服务地区以内，部份在其服务地区以外的情形，收入毛额应限于自位于该原播送者服务

地区以外订户所收取的收入毛额；及

(C) 若订户在客户报告所涵盖期间内，向有线系统就其提供原播送者的二次播送的基本服务，所支付的实际收入毛额总数在 80,000 元以下者，为本目适用的目的，有线系统的收入毛额应自该实际收入毛额中扣除 80,000 元超过该时实际收入毛额的数额计算的，但有线系统的收入毛额不应扣减至 3,000 元以下。依本目应付的权利金费用应为百分的零点五，无论其远方讯号值的数为何；及

(D) 若订户在客户报告所涵盖期间内，向有线系统就其提供原播送者的二次播送的基本服务，所支付的实际收入毛额超过的 80,000 元但低于 160,000 元，依本目其应付的权利金费用应为(i)收入毛额至 80,000 元部份的百分的零点五；及(ii)收入毛额超过 80,000 元但低于 160,000 元部份的百分的一，无论其远方讯号值的数为何。

(2) 著作权局局长应收取依本条所寄存的所有费用，于扣除著作权局因本条所发生的合理成本后，将其剩余额寄存于美国财政部，财政部长并应依本条规定予以管理的。财政部长所管理的所有资金应投资于支付利息的美国联邦有价证券，以供日后对于分配无争议时由国会图书馆馆长，或于日后对于分配有争议时由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依本法为付息的分配。

(3) 所寄存的权利金费用应依第(4)款所定程序，分配于下列著作权人中，主张其著作在该相关半年内，为有线系统的二次播送的标的者。

(A) 其著作被包含于有线系统在原播送者服务地区以外，就一非播送网电视节目的全部或一部，所为的二次播送中的著作权人；及

(B) 其著作被包含于依第(1)款第(A)目所寄存的特别客户报告中所载明的二次播送中的著

作权人;及

(C) 其著作被包含于有线系统在原播送者服务地区以外所播送的仅由音讯构成的非播送网节目中的作权人。

(4) 依此所寄存的权利金费用，应依下列程序分配：

(A) 于每年七月，对二次播送的法定授权费用主张有权利的人，应向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依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以行政命令所规定的要件，提出请求。无论反垄断法如何规定，为本款适用的目的，任何请求人等，得就其等间的法定授权费用的分配比例互为同意，得结合其等的请求，共同提出申请或作为一个单一请求，或得指定一共同代理人代理其等收受支付额。

(B) 于每年八月一日的后，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确定是否存在关于权利金费用分配的争执。若国会图书馆馆长确定并无此等争执存在，于扣除其依本条所生的合理行政成本后，应将该等费用分配予作权人或其所指定的代理人。若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认定有争执存在，应依本法第八章规定，进行裁定该权利金费用的程序。

(C) 于依本项所规定的任何程序的未决期间内，著作权权利法官应自分配额中保留足以满足关于有争执存在的所有请求的数额，但得裁量就无争执的数额进行分配。

(e) 有线系统的异步二次播送一

(1) 无论第(4)项第二段关于有线系统的异步二次播送的规定如何，任何该等播送系属第 501 条所定可为诉讼的侵害行为，且应完全适用第 502 条至第 506 条及第 510 条所规定的救济，除非—

(A) 该录像带内节目向有线系统的订户播送未超过一次;且

(B) 该有著作权的节目、剧集、或电影录像带，包括此等节目、剧集、或电影中所包含的商业广告，未经删除或剪辑而播送;且

(C) 该有线系统的所有人或职员 (i) 于该系统持有期间防止为该录像带的复制; (ii) 于持有供该系统制作录像带设备的期间，防止未经授权的被制，若该系统拥有或控制该设备;或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该等复制，若其未拥有或控制该设备，(iii) 于该录像带运送中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复制;及 (iv) 依第(2)款的规定，消除或销毁、或使该录像带消除或销毁;且

(D) 于每一年历结束后四十五天的内，该有线系统的所有人或高级职员签署一宣誓书，宣誓 (i) 所采取的防止该录像带的复制的步骤及预防措施及 (ii) 依第 (2) 款的规定，对于该季内所制作或使用的所有录像带的消除或销毁;且

(E) 该所有人或高级职员将每一宣誓书及依第(2)款第(C)目所收受的宣誓书，列入一档案中，置于该系统在为该播送的小区、或该系统设有事务所的最近小区中的主事务所，开放供公众查阅;且

(F) 该异步播送系该有线系统依该异步播送时的联邦播送委员会的规则、行政命令及授权规定，于该播送系以同步为的时，将可被授权播送者;但本目不适用于不经意或意外的播送。

(2) 若有线系统将其异步播送的节目的录像带转让予任何人，该转让系属第 501 条所定可为诉讼的侵害行为，且应完全适用第 502 条至第 506 条所规定的救济，除非依一书面、非营利契约，规定平均分担该录像带的成本及其转让，依第(1)款异步播送的录像带，得由一在阿拉斯加的有线系统转让与在阿拉斯加的另一系统、或在夏威夷的一受允许为该等异步播送的有线系统转让与在夏威夷的另一系统、或由在关岛、北马里亚纳群岛、或太平洋群岛的托管领域的有线系统，转让与在该三个领域中其中的一的另一有系统，若—

(A) 每一该契约皆可于所涉及的有线系统的事务所中供公众查阅，且该契约的副本于该契约成立后三十日内提出于著作权局(该局应使该契约得被公众查阅)；且

(B) 受该录像带转让的有线系统，合于第(1)款第(A)目、第(B)目、第(C)目第(i)、(iii)及(iv)点，及第(D)目至第(F)目的规定；且

(C) 该系统将第(1)款第(D)目所定的宣誓书的副本，提供与就该同一录像带为事先的异步播送的每一有线系统。

(3) 本项不应解为取代在有线系统与有线系统所在地区内的电视播送台或与该电视播送台所加入的播送网的间的任何既存契约、或任何其后成立的契约的排他保护条款。

(4) 本项所用的录像带一词及其每一变易形式，系指经联邦播送委员会授权的电视，播送台所播送的一个或复数节目的影像及声音的重制物，无论该重制物所由具体表现的实体的性质如何，例如磁带或胶卷。

(f) 定义一本条所用的下列用语及其等的变易型式，系指下列：

原播送系指以被播送设备向公众所为的播送，而其讯号经二次播送服务接收并被进一步播送者，无论其演出或展示系于何处或何时被第一次播送。

二次播送系指与原播送同步、对原播送的进一步播送，或与原播送异步，若系由全部或一部非位于四十八个相邻州、夏威夷、或波多黎各领域内的有线系统为的；但，无论如何，一位于夏威夷的有线系统，所为的原播送的异步进一步播送，应视为二次播送，若包含该进一步播送的电视播送讯号的承载，依联邦播送委员会的规则、行政命令、或授权规定，系可被核准。

有线系统系指位于任何州、领地、托管地、或占领地，全部或一部接收经联邦播送委员会授权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电视播送台所播送的讯号或所播送的节目，且经由线路、电缆、或其他播送频道，对该服务付费的公众订户，就该等讯号为二次播送者。为决定第(d)项第(1)款所定的权利金费用的目的，在共同所有权或共同控制下、或由一头端操控的相邻小区的二个或二个以上的有线系统，应视为一个系统。

原播送者的服务地区，在电视播送台的情形，若其依联邦播送委员所作在一九七六年4月15日已经生效的规则、行政命令、或授权规定，或该播送台的电视市场符合联邦行政命令汇编第47章第76.55(e)条的定义(在1993年9月18日有效的版本)，或依第47章第76.55(e)条或第76.59条规定任何对市场意义的修正，如果电视播送台是由墨西哥或加拿大适当政府机构取得授权者，如果该电视台适用前开规则、行政命令、或授权规定，系指其有权可以再播送讯号的区域。于低功率电视台一如联邦播送委员会的规则及行政命令所定义者一的情形，该“原播送者的服务地区”，包含该播送者所在位置三十五哩以外的地区。除非于该电视台位于一标准都市统计地区中，而该区系所有标准都市统计地区中拥有前五大人口数者的一(以商务部长于一九八〇年所为的十年期人口调查为基准)的情形，其哩数应为二十哩。该“原播送者的服务地区”，于广播播送台的情形，包含该台依联邦播送委员会的规则及行政命令所定的主要服务地区。

远方讯号值系指定给一有线系统在该节目原播送者服务地区以外，所有全部或一部播送的非播送网电视节目的主次播送的价值。其计算，系就依联邦播送委员会的规则、行政命令、及授权规定所播送的非播送网节目，指定一个一的数值予每一独立电台及一个四分的一的数值予每一个播送网电台及非商业性教育电台。无论如何，前述为独立、播送网、及非商业性教育电台指定的数值，应适用下列例外及限制。于联邦播送委员会的规则及行政命令要求有线系统省略一特定节目的进一步播送，且该等规则及行政命令亦允许以包含一著作的演出或展示的其他节目，取代该被省略的节目时，或于依本法生效的日为有效的规则及行政命令，允许有线系统依其选择，使一非现场节目被删除或取代，或播送原播送者于该有线系统所在的服务地区内未播送的额外节目时，不应指定数值予该被取代或该额外的节目；于依本法生效的日为有效的联邦委员会的规则、行政命令、或授权规定，允许有线系统依其选择，省略一

特定节目的进一步播送，且该等规则，行政命令、或授权规定亦允许以包含一著作的演出或展示的其他节目，取代该被省略的节目时，该指定予被取代或额外的节目的数值应为：于现场节目的情形，一个数值为一的完全远方信号值乘上以当年中该取代发生的日数为分子，当年的日数为分母的分数。于依联邦播送委员会的深夜或特殊节目规则被播送的电台，或于因该有线系统欠缺活动频道容量以便以全部时段基础转播其被授权播送的所有讯号，致不可能以全部时段播送，而以部份时段基础被播送的电台，上述所定的独立、播送网、及非商业性教育电台的数值，于各该情形，其数值应乘上相当于该电台经有线系统播送的播送时数对该电台的全部播送时数的比率的分数。

播送网电台系一电视播送台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提供全国性播送的在美国的电视播送网所拥有或经营，或为其关系企业，且播送该等播送网所提供的主要部份的节目为该电台经常播送日的主要部份。

独立电台系播送网电台以外的商业电视播送台。

非商业性教育电台系一电视台，而如第 47 册第 397 条所定义的非商业性教育播送台。

第 112 条 排他权的限制：暂时性录制

(a) (1) 无论第 106 条如何规定，且除电影或其他视听著作的情形外，依授权或著作权的转让有权对公众播送一著作的演出或展示的播送事业，前述授权包括本法第 114 条第 (f) 项规定的法定授权或第 114 条第 (a) 项所定对影音著作排他权的限制，或播送事业是联邦播送委员会授权的电视台或广播电台，且仅以非订阅的模式用数字格式播送影音著作表演，就包含该演出或展示的特定播送节目，制作不超过一份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非属著作权的侵害，若—

(A) 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仅由该为制作的播送事业保管及使用，且未自其制作更多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且

(B) 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仅使用于该播送事业于其当地服务地区内播送，或为档案保存或保全的目的；及

(C) 除专为档案保存目的而保留者外，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自该播送节目第一次对公众播送的日起六个月内销毁。

(2) 当播送事业依第 (1) 款规定向公众播送而得制作相关表演或展示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但却因著作权人的技术保护措施而受阻时，如对著作权人而言系属技术可行且经济合理，著作权人应依该款规定提供播送事业必要的方法以使其能制作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如著作权人对于播送事业的合理商业要求未能实时因应，播送事业依第 (1) 款规定采取必要行动所制作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不违反本法第 1201 条第 (a) 项第 (1) 款的规定。

(b) 无论第 106 条如何规定，凡政府机构或其他非营利组织依第 110 条第 (2) 项或依第 114 条第 (a) 项所定对于录音著作专属的排他限制，有权播送一著作的演出或展示，而对于该特定的演出或展示，制作不超过 30 份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且符合下列要件者，不构成著作权的侵害，—

(1) 未自依本款所制作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制作更多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以及

(2) 除得专为档案保存的目的而保留的一份重制物或影音著作外，其余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自该播送节目第一次对公众播送的日起七年内予以销毁。

(c) 无论第 106 条如何规定，一政府机构或其他非营利组织，为本项第 (2) 款所定的每一播送事业，为散布而制作一包含一宗教性质的非戏剧音乐著作的演出的特定播送节目、或该一音乐著作的录音著作的不超过一份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且符合下列要件者，不构成著作权的侵害，—

(1) 就重制或散布该等重制物或影音著作，未收取直接或间接费用；且

(2) 无任何该等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使用于依授权或著作权的转让，有权对公众播送该著作的演出的播送事业，所为的单一播送以外的任何演出；以及

(3) 除得专为档案保存目的而保留一份重制物或影音著作外，该等重制物或影音著作全部于该播送节目第一次对公众播送的日起一年内予以销毁。

(d) 无论第 106 条如何规定，依第 110 条第(8)项有权播送一著作的演出的政府机构或其他非营利组织，制作包含该演出的不超过十份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或允许依第 110 条第(8)项有权播送一著作的演出的任何政府机构或非营利组织使用任何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且符合下列要件者，不构成著作权的侵害，—

(1) 任何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仅由该为制作的组织、或依第 110 条第(8)项有权播送一著作的演出的政府机构或非营利组织保管，及专供其使用，且未自其(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制作更多的重制物及影音著作；且

(2) 任何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专供依第 110 条第(8)项所授权的播送的使用，或为档案保存或保全的目的；以及

(3) 该政府机构或非营利组织，依本项所允许的任何政府机构或非营利组织对任何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任何使用，未针对该使用收取任何费用。

(e) 法定授权—

(1) 凡依据本法第 114 条第(d)项第(1)款第(C)目(iv)对专属排他权的限制，或依据第 114 条第(f)项法定授权规定有权将录音著作影音著作的表演播送给公众的播送事业，在符合本项规定所定条件的前提下，且符合下列所定的各项要件者(除法定授权规定的条件或内容允许更多数量)，得就该录音著作做成不超过一份以上的影音著作：

(A) 影音著作仅由播送事业保管及专供其使用，且未自其制作更多的影音著作。

(B) 该影音著作仅作为播送事业依据本法第 114 条第(d)项第(1)款第(C)目(iv)对专属排他权的限制，或依据第 114 条第(f)项法定授权规定，播送其源自美国播送内容的用。

(C) 除得专为档案保存目的，录制著作于第一次对公众播送的日起六个月内销毁。

(D) 录音著作影音著作的著作权人依其权限已将影音著作散布给公众，或著作权人授权播送事业播送录制著作，且播送事业依据本项规定所制作的影音著作，系于在著作权人权利范围内所合理完成或取得的影音著作。

(2) 无论反托拉斯法如何规定，任何依本项规定享有法定授权的影音著作著作权人以及播送事业得协商并同意依本条规定，对于影音著作的权利金比率、依本条规定对该录音制作影音著作的授权条款与条件、以及对于支付给共同著作权人费用的比例摊派，并得指定共同代理人协商、同意、支付或收取权利金。

(3) 第(1)款所定的合理费率与权利金条款应在第八章的程序开始后次年度的一月一日起算五年内，或当事人同意的其他期间内决定的。其费率应包括播送事业所提供的各类型服务的最低费用。任何依本项规定享有法定授权的影音著作著作权人以及播送事业得提交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与该录制著作有关的授权活动[信息]。但当事人必须就各部分的程序应自行负担其费用。

(4)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所决定合理的费率及授权条件，依据第(5)款规定在第(3)款所述为期五年的期间或当事人同意的其他期间内，拘束所有可以取得法定授权的录制著作著作权人或任何播送事业。前述费率应该包括播送事业每一种提供服务的最低费用。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决定的费率应清楚反应市场中有意愿从事买卖双方如进行协议所可能达成的费率。在决定费率及授权条款时，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依当事人所提供的经济、竞争与程序信息等以形成心证，包括—

(A) 服务的使用是否可能替代或促进影音著作的销售，或阻碍或增进著作权人传统的收入流；以及

(B) 著作物中著作权人与播送事业的相对角色，以及提供公众有关创意、科技贡献、资本投资、成本与风险的服务。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决定费率与授权条款时，得考虑第(2)、(3)款所述双方可能自愿合意的授权契约内容。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也应该创设规定使著作权人得收到依本条使用其著作的通知，并使依本项规定取得法定授权的播送事业保有及提供前述使用纪录。

(5) 在任何时间，在一个或多个录音著作著作权人与一个或多个依本项规定可以取得法定授权的播送事业自愿协议做成的授权契约应该被给予替代国会图书馆馆长或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任何决定的效力。

(6) (A) 任何人希望依本项规定取得法定授权制作录音著作影音著作得为此却不侵害著作权人依本法第 106 条第(1)项规定赋予录制著作著作权人的排他权—

(i) 遵守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以命令做出的通知规定，并依据本项规定支付权利金。

(ii) 如果权利金费用尚未被决定，同意支付依据本项规定决定的费用。

(B) 任何拖欠的权利金必须在权利金决定后次月二十日的前支付。

(7) 依本项规定取得法定授权制作影音著作的播送事业不得基于著作权人防止重制而使用技术保护措施的理由，如果对著作权人来说技术上可行且经济上合理，著作权人应该提供播送事业必要的方法使的能制作本条授权制作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从播送事业合理商业要求的角度来说，如果著作权人并未适时地提供前述必要方法，播送事业不会因为制作本项规定允许制作的影音著作所必须的行为，构成本法第 1201 条第(a)项第(1)款的违反。

(8) 本项规定不会使无效、限制、减损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录制著作著作权人排他权的行使及价值，除非本项另有规定，或在一音乐著作中，包括重制及散布一音乐著作—影音著作或音乐著作的排他权、在第 106 条第(1)项、第 106 条第(3)项及第 115 条规定下利用数字音乐播送的方式，以及公开表演—录制著作或音乐著作，包括在第 106 条第(4)项及第 106 条第(6)项规定透过数字声音播送的方式。

(f) (1) 无论第 106 条如何规定，且不限缩第(b)款的适用，一依据第 106 条规定可以播送一表演或展示的政府组织或其他非营利教育机构就数字形式著作制作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以及仅在第(2)款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一包含依第 110 条第(2)项规定授权播送内容的对比式著作制作影音著作或重制物的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害。

(A) 前述复制物或影音著作仅由制作他们的单位或组织保有与使用，除了依第 110 条第(2)项规定授权的范围外，不得制作更多的影音著作或复制物。

(B) 前述影音著作或复制物仅供第 110 条第(2)项规定授权播送的用。

(2) 本项规定并未授权将著作的纸本或他对比版本转换为数字格式，除非前述转换系仅系有关于第 110 条第(2)项规定授权播送的部分，若—

(A) 该机构无法获得该著作的数字版本；或

(B) 该机构可以获得该著作的数字版本附有技术保护措施使的无法从事第 110 条第(2)项规定的授权使用。

(g) 包含于依本条所制作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中的播送节目，不适用本法所定衍生著作的保护，除非经使用于该节目中的既存著作的著作权人的明示同意。

第 113 条 图画、圆形及雕塑著作的排他权的范围

(a) 除本条第(b)项及第(c)项另有规定外, 第 106 条所定重制有著作权的图画、图形及雕塑著作作为重制物的排他权, 包括重制该著作作为任何种类物品、或于任何种类物品重制其著作的权利, 不论其是否实用。

(b) 本法不赋予描绘实用性物品的著作的著作权人, 关于该所描绘的实用性物品的制造、散布、或展示, 任何大于或或小于法律所赋予该等著作的权利, 不论系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有效的第 17 篇或普通法或州法, 即如经法院于依本法所提起的诉讼中所认为应适用者及所为的解释。

(c) 于一著作合法重制为实物性物品、并已提出供销售或散布于公众的情形, 著作权不包括任何排除该等实用性物品的图片或照片的制作、散布或展示的权, 就关于有关该等物品的散布或展示的广告或评论或关于新闻报导。

(d) (1) 于下述情形—

(A) 一视觉艺术著作, 业经以若自该建筑物移除该著作, 则将导致该著作的如第 106A 条第(a)项第(3)款所定的毁损、曲解、割裂或其他变更的方式, 结合于或使成为一建筑物的一部份, 且—

(B) 该著作人同意于该建筑物安置该著作, 不论于一九九 0 年视觉艺术家权利法第 610 条第(a)项所规定的生效日期的前, 或于该生效日期或的后签署书面文件, 经该建筑物所有人及该著作人签名, 且载明按著作的安置, 得致使该著作因其移去而被毁损、曲解、割裂、或其他变更, 则 106A 条第(a)项第(2)款及第(3)款所赋予的权利不适用的。

(2) 若一建筑物的所有人欲移去已成为该建筑物的一部份且可自该建筑物移去而不生第 106A 条第 (a) 项及第(3)款所定该著作的毁损、曲解、割裂、或其他变更的视觉艺术著作, 则第 106A 条第(a)项第(2)款及第(3)款所定著作人的权利应适用的, 除非—

(A) 该所有人已为尽力、善意的尝试, 而无法通知将受该所有人所意欲的行为影响的视觉艺术著作的著作人, 或

(B) 该所有人已以书面为此项通知, 而该被通知人未于收受该通知后九十日内移去该著作, 或就其移去支付费用。

为第(A)目适用的目的, 一所有人应被推定为已为尽力、善意的尝试以寄送通知, 若该所有人以依第(3)款向登记的该著作人的最新地址, 经挂号信函寄送该通知予著作人口若该著作以该著作人的费用而移去, 该著作的该重制物的权利, 应视为归属于该著作人。

(3) 应建立一登记制度, 使已结合于、或成为一建筑物的一部份的视觉艺术著作的任何著作人, 得向著作权局登记其个人资料及地址, 并建立程序, 使该任何著作人得更新依此所登记的数据, 及建筑物所有人得向著作权局登记其已符合本项所定努力的证据的程序。

第 114 条 录音著作排他权的范围

(a) 录音著作著作权人的排他权, 限于第 106 条第 (1)、(2)、(3) 及(6)款所明定者, 且不包括第 106 条第(4)款所定的任何演出的权利。

(b) 第 106 条第(1)款所定录音著作著作权人的排他权, 限于以直接或间接回复附着于该录音中的实际声音的影音著作或重制物的形式复制录音著作的权利。第 106 条第(2)款所定录音著作著作权人的排他权, 限于以将该回复于该录音著作中的实际声音重新安排、「重新混音 (remix)」、或其他顺序或质量的变更等, 改作为衍生著作的权利。第 106 条第(1)款及第(2)款所定录音著作著作权人的排他权, 不及于另一完全由其他声音的独立附着所组成的录音著作的制作或复制, 即使该等声音模仿或模拟该有著作权的录音著作中的声音。第 106 条第(1)、(2)、及(3)款所定录音著作著作权人的排他权, 不适用于被包括于教育性电视及广播节目(如第四 17 篇第 397 条所定义者)中的录音著作, 而由、或经公共播送机构(如第 118 条第(g)

项所定义者)散布或播送者。但限于所述节目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未经、或由公共播送机构商业性地散布予一般公众。

(c) 本条规定并不限制或减损藉由一影音著作,公开演出第 106 条第(4)款所明定的任何著作的排他权。

(d) 无论第 106 条第(6)项如何规定—

(1) 豁免的播送与转播—除非该播送是交互式服务的部分,以数字声音播送的方式进行录音著作的公开演出,不构成对第 106 条第(6)项的侵害,若—

(A) 一非订阅的广播播送;

(B) 一非订阅的广播播送的转播:在广播电台广播播送转播的情形—

(i) 广播电台广播播送并不是故意或重复地转播到广播电台播送器方圆 150 英里以外的地方,然而—

(I) 前述 150 英里的限制不适用于一联邦播送委员会授权的广播电台所为非订阅的广播播送被一联邦播送委员会授权的陆地上广播电台、翻译者、重复者对非订阅用户进行转播。

(II) 在(I)范围内对非订阅广播播送对订阅户的转播,150 英里的范围应该从在播送器所在位置为中心来衡量。

(ii) 转播是广播电台广播播送者—

(I) 在空中由转播者取得;

(II) 未经由转播者进行电子处理以发出分离且不连续的讯号;且

(III) 转播的范围仅及于转播者服务的当地小区;

(iii) 广播电台的广播播送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透过卫星载波台被转播到有线系统(依照第 111 条第(f)项规定),且该转播被有线业者以分开且不连续的讯号进行转播,且卫星播送器取得广播电台播送的广播是对比式的:若被转播的广播电台得呈现不超过一家广播电台的节目;或

(C) 下列任何一种类型的播送

(i) 同于豁免播送的先前或同步播送,例如由一豁免播送者收到并转播的内容:若前述偶然播送没有包括公众得接收的订阅播送;

(ii) 一在商业营业场所内的播送,且播送范围仅限于场所内或紧接相邻的处所;

(iii) 就一被授权可将录音著作公开表演作为播送内容一部份的播送,由转播者进行转播,包括依一九三四年通讯法第 602 条第(12)款规定的多频道录像节目经销商,如果该转播与授权或经播送者授权的播送同步;或

(iv) 一作为正常商业经营的用由商业营业场所所为的播送:若该营业场所的播送收取者不会将播送内容转播到场所或其紧接相邻处所以外的地方,且播送不超过录音著作表演所需的补充。本目规定不会限制第(i)目规定的豁免范围。

(2) 特定播送的法定授权 — 一录音著作对订阅户以数字音乐播送的方式进行公开表演,且未依第(1)款规定取得豁免,一合格的非订阅播送或一由先前存在的卫星数字声音电台服务未依第(1)款规定取得豁免的播送,应该适用第(f)项所定的法定授权规定,若

(A) (i) 播送不是互动服务的一部份;

(ii)除了播送到商业营业场所的情况外,播送事业没有自动地及故意地使任何接收播送的设备从一个节目频道转到另外一个,以及

(iii)除了在第1002条第(e)项以外,如在技术上可行,录音著作的提供必须包括由著作权人或在著作权人权利下在录音著作内编码的信息且该信息指明录音著作的名称、表演录音著作的主要的录音艺术家以及相关信息,包括有关音乐著作及其作者的信息。

(B)在未依第(1)款规定取得豁免的订阅播送,且该播送是由先前存在的订阅服务用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使用的播送媒介所制作,或在一先前存在的卫星数字声音电台服务,且该服务并非依第(1)款规定取得豁免的播送—

(i)播送不超过录音著作表演所需的补充;以及

(ii)播送事业没有利用先前的节目或在的前公布包括将被播送录音著作的特定录音著作或影音著作的名称;以及

(C)在合格非订阅播送的情形或未依第(1)款规定取得豁免的订阅播送,且该播送是由先前存在的订阅服务用不同于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使用的播送媒介所制作者。

(i)播送不超过录音著作表演所需的补充,如果转播是由一没有权利或能力控制广播电台播出节目的播送事业所播送,前述要求不适用于广播播送的转播,除非—

(I)广播电台广播播送

(aa)系使用数字格式且播送内容通常超过录音著作表演所需补充;或

(bb)使用对比格式,且播送内容,按照每周计算的基础,通常超过录音著作表演所需补充

(II)广播电台广播播送录音著作著作权人或其代表已经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播送事业对著作权人录音著作的广播播送已经超过本目规定所述录音著作表演所需补充。

(ii)播送事业并没有利用的前节目或事先宣布的方式,公布或引诱或促成公布将播送特定录音著作的名称、包括前述录音著作的影音著作,或,除了例示的目的的外,主要录音艺术家的名字,除非本目规定没有使一事先宣布一特定艺术家将在未来不确定时间内主演的播送事业失格。在一没有权利或能力控制广播电台播出节目的播送事业对广播播送的转播的情况下,如果播送事业不知情且没有自著作权人或其代表处收到书面通知表明广该播电台公布或引诱或促成公布预告节目表,或前述预告表是以同于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相同公布方式所公布的古典音乐节目单,本目规定不适用广播电台事前的口头宣布,或一广播电台先前节目公布或引诱或促成公布节目预告表。

(iii)播送—

(I)不是短于五小时的纪录节目;

(II)不是长达五小时的纪录节目的一部份或播送期间短于两周;

(III)不是短于三小时连续节目的一部份;或

(IV)不是录音著作表演依照事先决定顺序播放的可辨识节目的一部份,除了纪录节目或连续节目的外,该播送—

(aa)在节目长度短于一小时的情形,在任何两星期期间超过三次事前公开宣布,或

(bb)在节目长度长于一小时的情形,在任何两星期期间超过四次事前公开宣布,

但本目规定不适用于在一没有权利或能力控制广播电台播出节目的播送事业对广播播送的转播，除非录音著作著作权人已经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播送事业对著作权人录音著作的广播播送已经经常性地违反规定。

(iv) 播送事业并非明知表演录音著作，作为同步播送视觉影像与录音著作播送的一部份，其播送方式可能造成他人对著作权人或主要艺术家与播送事业或该播送事业广告的产品或服务的间的关联、联系或结合，或对著作权人或录音著作表演以外播送活动的主要艺术家的来源、赞助或核准产生混淆、错误或欺骗。

(v) 在不增加实质成本或负担的情况下，播送事业应合作避免播送收取者或其他个人或组织自动扫描播送事业的播送，无论该扫描是否与其他播送事业的播送一起发生以选取特定录音著作播送给收取者，但本规定不适用于运作中或联邦播送委员会在一九九八年 7 月 31 日的前授权的卫星数字声音服务。

(vi) 播送事业不得采取积极的手段造成或引诱播送收取者制作影音著作，如果播送事业所使用的科技允许播送事业限制播送收取者就播送内容以数字格式直接制作影音著作，播送事业应该尽可能利用该科技防止前述制作影音著作的行为。

(vii) 录音著作影音著作已经依著作权人权利内容，或著作权人已授权播送事业播送录音著作且播送事业播送内容来自著作权人权利下合法做成的重制物的情况下散布给公众但本目要求不适用于一没有权利或能力控制广播电台播出节目的播送事业对广播播送的转播，除非录音著作著作权人已经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播送事业对著作权人录音著作的广播播送已经经常性地违反规定。

(viii) 播送事业提供并且没有妨碍录音著作著作权人广泛用来指明或保护著作物以及在技术上能够由播送事业在不增加实质成本或造成数字讯号可辨识听觉或视觉上减损的前提下，技术保护措施，但本目规定不适用于运作中或联邦播送委员会在一九九八年 7 月 31 日的前授权的卫星数字声音服务，若前述服务提供商设计、发展或承诺将购买不合于前述要求的技术保护措施，且该技术尚未被录音著作著作权人广为采用。

(ix) 在录音著作表演中但不包括表演前，播送事业在文字数据中指明录音著作，包括录音著作的名称及该录音著作的影音著作名称，如果有的话，主要艺术家，且系利用由播送事业提供用来接收服务的技术或设备展示给播送收取者，但本目规定所述的义务在数字千禧年著作权法制定一年后始有其适用，并且不应该适用于一没有权利或能力控制广播电台播出节目的播送事业对广播播送的转播，或在事业提供用来接收服务且具有展示文字能力的技术或设备在市场中尚不普及的情况下。

(3) 互动服务播送的授权

(A) 没有任何互动服务应该被给予第 106 条第 (6) 项下在超过十二个月的期间以数字声音播送的方式公开表演录音著作的专属授权，除非在有拥有拥有一千件以下录音著作著作权人对互动服务进行专属授权的情况下，前述期间不得超过 24 个月；但前述授权的被授权人不具资格接受另一个自前一次授权失效时起十三个月内以数字声音播送的方式公开表演录音著作的专属授权

(B) 第(A)款规定所述的限制在以下情况不适用

(i) 授权者已经给予至少五个不同的互动服务者依照第 106 条第 (6) 项以数字声音播送的方式公开表演录音著作的授权，且该授权仍然有效；然而，若每一个前述对互动服务的授权必须包括授权人所有至少百分之十以上的录音著作，但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 50 首；或

(ii) 对一录音著作公开表演高达 45 秒专属授权，且唯一的目的系促进录音著作的散布或表演。

(C) 无论给予第 106 条第 (6) 项以数字声音播送的方式公开表演录音著作的专属或非专属授权，一互动服务提供商不得公开表演一录音著作，除非授权已经被提供给任何录音著作内的音乐著作物作公开表演的用；若对前述音乐著作物的公开表演的授权得被代表著作权人的表演权组织或著作权人给予。

(D) 以数字声音播送的方式表演录音著作，于符合下列要件者，不构成对第 106 条第 (6) 项的侵害，—

(i) 在播送内容的一部份，对特定公众转播系由一被授权公开表演录音著作的互动服务者所为的播送；及

(ii) 转播与播送者核准与被授权的播送同步，且播送对象限于预计成为互动服务收取者的范围。

(E) 为本款适用的目的—

(i) 授权者应该包括授权事业以及任何其他在实质程度下共有的事业，管理者或拥有录音著作著作权的控制者；以及

(ii) 一表演权组织是一代表著作权人授权他人公开表演非戏剧著作的社团或公司，例如美国作曲者、作者与出版者协会，广播音乐公司及 SESAC, Inc.

(4) 未被限制的权利

(A) 除非本条明文规定，本条条文不限制或损害第 106 条第 (6) 项以数字声音播送的方式公开表演录音著作的专属授权。

(B) 本条规定不在任何方面限制或使失效—

(i) 第 106 条第 (4) 项以数字声音播送的方式公开表演录音著作的专属授权；

(ii) 第 106 条第 (1)、(2)、(3) 项规定下影音著作或音乐著作的排他权；或

(iii) 任何其他在第 106 条下的各项权利，或依本法可以获得的救济，无论前述权利或救济发生于一九九五年录音著作数字表演权法通过前或通过后。

(C) 任何本条中对于第 106 条第 (6) 项排他权的限制，仅适用于该项规定，不适用于第 106 条其他项的排他权。本条中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使无效、限制、损害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录音著作著作权人行使第 106 条第 (1)、(2)、(3) 项的权利，无论前述权利或救济发生于一九九五年录音著作数字表演权法通过前或通过后。

(e) 授权协商

(1) 不论反拖拉斯法任何条款如何规定，在依据第 (f) 项协商法定授权时，任何录音著作的著作权人以及任何受本条影响演出音乐著作的事业得协商及同意前述录音著作权利金及授权条款及条件，以及著作权人间的费用的比例分配，并得以非专属的方式指定共同代理人协商、同意、支付或收取款项。

(2) 第 106 条第 (6) 项下所给予的授权，除了法定授权外，例如对于互动服务表演或超过录音著作表演所需补充的授权—

(A) 任何受本条影响的录音著作著作权人得指定共同代理人作为代表给予授权及收取及支付权利金；但每一个著作权人应该单方面地决定授权金费率及实质授权条款及条件，即并非以契约、结合或与其他录音著作著作权人共同决定。

(B) 受本条影响演出音乐著作的事业得指定共同代理人获得授权、收集并支付款项；但每一个演出音乐著作的事业应该单方面地决定授权金费率及实质授权条款及条件，即并非以契约、结合或与其他录音著作著作权人共同决定。

(f) 特定非豁免播送的授权

(1) (A) 第八章的程序应该决定合理的费率，及既存订阅播送服务以及既存卫星数字声音音乐电台服务在程序开始后次年一月一日起算五年内播送的合理费率，除二〇〇四年著作权权利金及散布改革法第 6(b) (3) 条下规定一不同的过渡期间或其他类似期间。类此约款与费率应该在当时营运中区分不同种类数字声音播送服务。任何录音著作著作权人，的前存在的订阅服务或的前存在的卫星数字声音电台服务得提交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包括类此与录音著作有关的订阅播送的授权。前述程序当事人必须负担各自的成本。

(B)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所决定的合理费率及条款应该在第(A)目规定所述五年期间，除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拘束所有录音著作著作权人以及受到本款影响表演录音著作的事业，除二〇〇四年著作权权利金及散布改革法第 6 条第(b)项第(3)款规定一不同的过渡期间或其他当事人另有合意期间。在决定的前存在的订阅服务或的前存在的卫星数字声音电台服务的费率及条款时，除第 801 条第(1)项第(b)款所设定的目标外，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考虑对等种类的订阅数字声音播送服务及在第(A)目所述自愿授权契约下对等的情形。

(C) 第(A)、(B)目所述程序的启动应该始于录音著作著作权人、的前存在的订阅服务或的前存在的卫星数字声音电台服务表达包含录音著作表演的新型订阅数字声音播送服务正在或即将开始营运，为了决定与前开新型播送服务，在自该新型服务开始到最近依据第八章第(A)、(B)目所述程序决定权利金合理条款和费率适用期间结束日或其他当事人合意的期间结束日止，有关权利金合理条款和费率的目的。

(2) (A) 第八章所述程序应该决定合格非订阅播送服务者以及依第 6 条第(b)项第(2)款规定在该程序即将开始年度的来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内的期间新订阅服务的播送者合理权利金的费率及支付条款，除二〇〇四年著作权权利金及散布改革法第 6 条第(b)项第(3)款规定一不同的过渡期间或当事人合意不同期间。类此约款与费率应该在当时营运中区分不同种类合格非订阅播送服务与当时正在营运的订阅服务，并应该包括任何前述服务的最低费用。任何录音著作著作权人和任何受本款影响表演录音著作的事业得提交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包括类此与录音著作有关的订阅播送的授权。前述程序当事人必须负担各自的成本。

(B)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所决定的合理费率及条款应该，除第(3)款规定外，拘束所有录音著作著作权人以及受到本款影响依第(A)目规定所述五年期间二〇〇四年著作权权利金及散布改革法第 6 条第(b)项第(3)款下规定一不同的过渡期间或其他当事人合意的不同期间内表演录音著作的事业。类此约款与费率应该在当时营运中区分不同种类合格非订阅播送服务，并应该包括任何前述服务的最低费用，前述区别应该基于以下基准，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录音著作的数量及性质以及使用前开服务替代或促进消费者购买影音著作的程度。在决定合格非订阅播送服务与新订阅服务播送费用及条款时，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决定的费率应该要最清楚地反应市场中有意愿(willing)的买卖双方可能达成协议的费用。在决定费率及授权条款时，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该将他们的决定立基于当事人提供的经济、竞争与节目信息上，包括—

(i) 服务的使用是否可能替代或促进影音著作的销售，或阻碍或增进著作权人传统的收入流；以及

(ii) 著作物中著作权人与播送事业的相对角色，以及提供公众有关创意、科技贡献、资本投资、成本与风险的服务。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决定费率与授权条款时，得考虑第(A)目所述双方可能就对等型态数字声音播送服务自愿合意的费率、条款以及其他情事。

(C) 第(A)、(B)目所述程序的启动应该依据录音著作著作权人、任何合格的非订阅服务提供商或新的订阅服务提供商表达包含录音著作表演的新型订阅数字声音播送服务正

在或即将开始营运，为了决定与前开新型播送服务，自该新型服务开始的日起，到最近依据第八章以及第(A)、(B)目所述程序就的前存在的订阅服务或的前存在的卫星数字声音电台服务，依个案情形，所决定的权利金合理条款和费率适用期间结束日或其他当事人合意的期间结束日止，有关权利金合理条款和费率。

(3)在任何时间由一个或多个录音著作著作权人与一个或多个表演录音著作事业的间合意缔结的授权契约应该被给予替代国会图书馆馆长与著作权利金法官决定的效力。

(4) (A) 著作权利金法官应建立通知规定使著作权人可以收到他人依本条规定使用其录音著作的合理通知，并要求播送录音著作提供使用纪录并保存该纪录。在二〇〇四年著作权利金与改革法生效的前有效的通知及纪录保存规定仍然有效，除非且直到著作权利金法官已经颁布新的命令。如果新的命令依本目规定颁布，著作权利金法官应该考虑在二〇〇四年著作权利金与改革法生效的前有效规则的内容及效果，在可行的范围内，避免干扰任何被授权收集或散布权利金费用的指定代理人。

(B)任何人欲依本项规定以播送的方式公开表演他人录音著作得为此但不构成对录音著作著作权人排他权的侵害，若一

(i)遵守著作权利金法官以命令做出的通知规定，并依据本项规定支付权利金。

(ii)如果权利金费用尚未被决定，同意支付依据本项规定决定的费用。

(C)任何拖欠的权利金必须在权利金决定后次月二十日的前支付。

(5) (A) 接收代理人得为第 112 条第 (e) 项规定或本条规定为了一个或多个商业网络播送者或非营利播送者，且在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不超过十年内的期间曾在联邦公报依第 (B) 目规定登载为重制、表演录音著作的目所缔结缔结契约，该契约应拘束所有录音著作著作权人以及其他依本条规定有权收取费用者，并应该被给予取代著作权利金法官决定的效力。任何前述商业网络播送者的契约得包括基于收入或费用，或两者，的一定比例为基础的权利金支付条款。任何类此契约得包括其他条款或条件，包括著作权人得要求收到使用其录音著作的通知以及要求商业网络播送者及非营利网络播送者必须提供并保存使用纪录。接收代理人不应该对任何录音著作著作权人或依照本条规定协议任何类此契约而有权收取费用者负担任何义务，并且不应该对任何录音著作著作权人或依照本条规定缔结任何类此契约而有权收取费用者负担任何义务。

(B) 著作局应该在联邦公报公布任何依第 (A) 目规定缔结的契约。前述公布应该包含第 (C) 目规定内容的声明。前述契约不应该被包含在联邦行政命令汇编内。此后，前述契约的条款可以选择公开给任何符合契约条件要求的商业网络播送者或非营利网络播送者。

(C) 第 (A) 目规定或任何依第 (A) 目规定缔结的契约约款，包括契约中任何费率结构、费用、条款、条件或通知及数据保存的要求应该在任何涉及公开表演、或录音著作重制物或影音著作所为重制权利金的决定及调整、前述条款或条件的决定，或著作权利金法官依据第 (4) 款规定或第 112 条第 (e) 项第 (4) 款规定所发布的通知或资料保存规定所开展的行政、司法或政府程序中做为证据或纳入考虑。国会的意图认为契约中任何费率结构、定义、条款、条件或通知及数据保存的要求应该被视为小型网络播送者、著作权人与表演者独特商业、经济、政治情况的考虑下所做的妥协，而不是市场中有意愿的买卖双方可能协议做成者或符合第 801 条第 (b) 款规定所设定的目标。本目规定不适用于接收者代理人或依据第 (A) 目规定缔结契约的网络播送者授权将该契约在依据本项规定开产的程序提出。

(D) 任何二〇〇八年网络播送者和解法或任何依据第 (A) 目规定缔结的契约，应该被哥伦比亚特区联邦上诉法院在审查著作权利金法官自二〇〇七年五月一日起就录音著作

及暂时性影音著作的数字表演依据第 112 条与第 114 条规定所做费率与条款的决定时，不应该考虑任何二〇〇二年小型网络播送者和解法或任何依据第(A)目规定缔结的契约。

(E) 基于本目规定适用的目的—

(i) 非商业网络播送者系指依网络播送者—

(I) 豁免于所得税法第 501 条(美国法典汇编第 26 篇第 501 条)的租税规定；

(II) 已经善意适用国内收入法豁免于国内收入法第 501 条的租税规定，并有商业合理预期前述豁免应给予；或

(III) 由一州、领地或政府单位或前述机关的附属，或美国哥伦比亚特区专为公共目的营运。

(ii) 接收代理人一词应该被给予该词在二〇〇二年七月八日出版联邦行政命令汇编第 37 章第 261.2 条中相同的意义；以及

(iii) 网络播送者一词系指依已经依照第 112 条与第 114 条规定以及两规定执行命令进行合格非订阅播送与暂时性录制的个人或事业。

(F) 依据第(A)目规定做成和解的权限在二〇〇九年 2 月 15 日失效。

(g) 自播送授权所获得的收益

(1) 除依据本法第(f)项规定的法定授权播送以外 —

(A) 一在已被授权进行播送的录音著作上表演的主要艺术家应该有权依照该艺术家适用的契约条款向录音著作著作权人收取费用；以及

(B) 一在已被授权进行播送的录音著作上表演的非主要艺术家应该有权依照该非主要艺术家适用的契约条款或其他合意的规定向录音著作著作权人收取费用。

(2) 一被指定分配依据第(f)项规定播送授权收益的代理人应该依据下列条款进行分配：

(A) 百分的五十的收益应该付给依 106 条第(6)项规定有以数字声音播送的方式表演录音著作排他权的著作权人。

(B) 百分的二点五的收益应该存入由录音著作著作权人与美国音乐家协会(或任何继受者)共同指定由独立执行者管理的信托账户以分配给已经在录音著作上表演的非主要艺术家(不管该艺术家是不是协会会员)。

(C) 百分的二点五的收益应该存入由录音著作著作权人与美国电视与电台艺术家协会(或任何继受者)共同指定由独立执行者管理的信托账户以分配给已经在录音著作上表演的非主演口语艺术家(不管该艺术家是不是协会会员)。

(D) 百分的四十五的收益应该，依照每一首录音著作的基础，支付给录音著作上的录音艺术家或主要艺术家(或给予录音著作中艺术家权利的人)。

(3) 一被指定分配播送授权收益的非营利代理人得自收益中扣除，在将该收益分配给选择自另外一个代理人收取费用的非著作权人且非表演人的有权收受者且伊已经以书面的方式通知该非营利组织此决定的前，该代理人在一九九五年 1 月 1 日以后为下列事项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A) 收取、分配与计算权利金的行政作业；

(B) 有关收取与计算权利金争议的和解；与

(C) 有关制作暂时影音著作与依据本法第 112 条规定的表演权利的授权与执行，包括参与依据第 112 条与本条下的协商或仲裁程序，但第 112 条下制作暂时性影音著作所

有衍生的费用只能从依据第 112 条规定所收取的权利金中扣除。

(4) 不论第 (3) 款如何规定, 任何被指定分配依据第 (f) 项规定播送权利金收益的指定代理人, 在分配前开任何收益的前, 得扣除在一九九五年 1 一月一日以后该代理人为第 (3) 款所述事项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但前述事项必须与和该代理人与著作权人与表演者缔结的契约条款明定可扣除者有关。

(h) 授权给关系企业

(1) 如果一录音著作的著作权人授权给关系事业依 106 条第 (6) 项规定有以数字声音播送的方式公开表演录音著作的权利, 该著作权人必须将该录音著作在 106 条第 (6) 项规定下的权利至少以同等优厚的条件提供给所有提供类似服务的善意事业, 但若要求授权的范围就服务的种类、授权的特定录音著作、使用的频率、服务订阅者的人数、时间有实质的差异, 著作权人得设立不同的条款与条件。

(2) 本项第 (1) 款规定所设的限制不应当于录音著作著作权人授权以下项目的情形—

(A) 一互动服务; 或

(B) 一公开表演该录音著作达四十五秒的事业, 且其唯一的目的是为了促进该录音著作的散布或表演。

(i) 对内附著作的权利金没有影响—在第 106 条第 (6) 项规定下为录音著作公开表演的权利金, 不应该被任何为设定或调整付给音乐著作著作权人就公开演出其著作应支付权利金数额所开展的行政、司法或政府程序纳入考虑。国会的意图是应支付给音乐著作著作权人公开表演其著作的权利金不应该在任何方面因为给予他人第 106 条第 (6) 项所规定的权利而受影响。

(j) 定义—为本条适用的目的, 下列用词应该具有以下意义:

(1) 关系事业系指一事业从事第 106 条第 (6) 项规定下的数字声音播送, 但不是互动服务, 授权者有直接或间接的合伙或所有利益, 且其数量相当于具有或不具有投票权股份百分的五或以上。

(2) 纪录节目系指一事前决定的节目在播送收取者要求下可以重复获得且从头开始表演的顺序完全相同, 但一纪录节目不应该包括一仅对录音著作做偶然使用的纪录事件或广播播送, 只要纪录节目或广播播送并没有包括全部的录音著作或主演一特定的音乐著作。

(3) 广播播送是指一联邦播送委员会所授权的陆地广播电台所进行的播送。

(4) 连续的节目系指一事先决定的节目并连续地以相同的顺序播送且在节目中取得的时点不在节目收取者控制范围的內。

(5) 数字声音播送是本法第 101 条的下定义的数字播送, 且包含录音著作的播送。此用语并不包括任何视听著作的播送。

(6) 合格的非订阅播送是指一非互动、非订阅数字声音播送并且不在第 (d) 项第 (1) 款豁免的范围的內, 并且是提供声音节目播送服务的一部份, 该服务全部或一部份是由录音著作表演组成, 包括广播播送的转播, 如果服务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公众类此声音或其他娱乐节目, 且服务主要的目的不是为了销售、广告或促进录音著作、现场音乐会或与音乐有关其他活动以外特定产品或服务。

(7) 互动服务是使得公众的一员接收特别为收取者创造或随选的由收取者或代表收取者选取的特定音乐著作的播送, 不论其是否为节目的一部份。个人要求表演特定录音著作供公共接收的能力, 或在订阅服务的情况下, 该服务所有订阅者所做的要求, 不构成互动服务, 如果每一个服务频道的节目并非实质由在提出要求后一小时内或播送事业或要求者所指定的时间进行的表演所组成。若一事业提供互动与非互动服务 (同时或在不同

时间), 非互动的部分不应该被视为互动服务的一部份。

(8) 新订阅服务指以非互动订阅数字声音播送的方式表演录音著作的服务, 且并非现存存在的订阅服务或卫星数字声音电台服务。

(9) 非订阅播送指任何订阅播送以外的播送。

(10) 前存在的卫星数字声音电台服务指依据联邦播送委员会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核准, 以及前述范围内任何更新, 得以提供订阅卫星数字声音电台服务者, 并得包括代表以非订阅服务为基础促销订阅服务一定数目的样本电台。

(11) 前存在的订阅服务指以非互动仅有声音的订阅数字声音播送的方式表演音乐著作, 且前述服务已经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存在并付费进行播送, 并得包括代表以非订阅服务为基础促销订阅服务的一定数目样本电台。

(12) 转播指将原始播送作进一步播送, 并包括对同样播送内容更进一步的转播。除了本条规定内容以外, 一播送若非与原播送同步, 不构成转播。本定义条款不应该被解释为豁免一未能满足第 114 条第 (d) 项第 (1) 款规定所述分别要件的播送。

(13) 录音著作表演补充是在任何三小时期间在一特定频道, 由一播送事业进行不超过下述范围的播送—

(A) 从任何一个合法散布供公开表演或在美国销售的用的录音著作中三首不同的选取;
或

(B) 录音著作中四首不同选取—

(i) 由相同的主要录音艺术家; 或

(ii) 由任何套或汇编的影音著作而得, 该影音著作的散布与在美国的公开表演与销售乃一整体。

如果不超过三首类此选取连续地播送: 若自多数影音著作选取的播送超过第 (A)、(B) 两款规定所述的数量限制则应该构成录音著作表演补充, 如果多数影音著作的节目并非刻意避免前述各款规定的数量限制。

(14) 订阅播送是一由特定收取者控制及仅能由其收取的播送, 收取者或收取者的代理人必须支付费用收取播送或包含特定播送的一组播送。

(15) 播送仅分为初次播送与转播。

第 115 条 非戏剧性音乐著作排他权的范围制作及散布影音著作的法定授权

于非戏剧性音乐著作的情形, 第 106 条第 (1) 及 (3) 款所定制作及散布此等著作的影音著作的排他权, 应依本条所定的条件, 适用法定授权。

(a) 法定授权的适用可能性及范围—

(1) 当一非戏剧性音乐著作已基于著作权人的授权, 在美国向公众散布, 任何其他人, 包括制作影音著作或数字影音著作播送者, 得依本条的规定, 取得法定授权, 以制作及散布该著作的影音著作。得取得法定授权者, 唯当其制作影音著作的主要目的系为供私人使用而对公众散布时。复制他人所用附着的录音著作以制作影音著作, 不得取得使用该著作的法定授权, 除非: (i) 该录音著作系合法地被附着; (ii) 该影音著作的制作系经该录音著作著作权人的授权, 或, 若该录音著作系于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附着者, 经自该音乐著作著作权人的明示授权或依一有益的使用录音著作中的该等著作的法定授权而附着该录音著作的人的授权。

(2) 法定授权包括于为配合所涉及的演出的诠释风格或方法的必要范围内, 制作该著作的

音乐编曲的权，但该编曲不得改变该著作的基本旋律或基本特性，且不适用本法所定衍生著作的保护，除非经著作权人的明示同意。

(b) 取得法定授权的意思的通知—

(1) 任何人欲依本条取得法定授权者，应于制作的前或的后三十日内，及散布该著作的任何影音著作的前，对著作权人送达其欲为如此行为的意向通知。若著作权局的登记或其他公开纪录，未载明著作权人及通知可为送达的地址者，以将该意思的通知提出于著作权局即为已足。该通知的格式、内容、及送达方法应符合以行政命令所规定的要件。

(2) 未送达或提出第(1)款所要求的通知者，排除该法定授权的可能性，且于欠缺协议授权时，接影音著作的制作及散布成为依第501条所定可为诉讼的侵害行为，并应完全适用第502条至第506及第509条所规定的救济。

(c) 法定授权下的应付权利金—

(1) 为有权收受法定授权下的权利金，著作权人应被载明于著作权局的登记或其他公开纪录。该著作权人得对为此载明后所制作及散布的影音著作的权利金主张权利，但对的前所制作及散布的任何影音著作，无权要求回复。

(2) 除第(1)款另有规定外，依法定授权而制作及散布的每一影音著作，应支付法定授权的权利金。为此目的，除了第(3)款规定外，一影音著作应视为已「散布」，若利用该法定授权的人，已自愿地且永久地与其占有分离。关于包含于该影音著作中的每一著作，其权利金应为二又四分的三分钱，或依其播放时间或分数，每分钟二分的一分钱，视何数额较大而定。

(3) (A) 本条所定的法定授权，包括依照法定授权给予的权利以构成数字影音著作播送的数字播送的方式散布或授权散布一非戏剧音乐著作影音著作，无论数字播送是否构成本法第106条第(6)项录音著作的公开表演，或任何第106条第(4)项下的非戏剧音乐著作。所有依照或在法定授权下数字影音著作播送—

(1) 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法定授权应支付的权利金应该依据第(2)款及本法第八章所定的任何权利金；以及

(2) 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的后，依照法定授权应支付的权利金应该依据第(B)-(E)目及本法第八章所定的任何权利金。

(B) 无论反托拉斯法如何规定，任何非戏剧音乐著作著作权人与任何依第(a)项第(1)款规定可以获得法定授权者得协商或同意依本条规定，制作录音著作影音著作的权利金及授权条款及条件，以及在著作权人间依比例分配费用，并得指定共同代理人以非专属的方式协商、同意、支付或收取权利金收益。前述协商权利金及授权条款及条件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下一个需决定本目及第(C)-(E)目及本法第八章所述的权权利金的年度。

(C) 第八章所述的程序应决定，在合理费率及权利金支付条件生效时起到替代费率及条件决定日止，或其他当事人决定的期间，本条规定活动的合理权利金费率及权利金支付的条件，但不得早于声请程序发动来年度一月一日。类此条件及费率应区别(i)数字影音著作传递，其中一影音著作的重制或散布相对于构成数字影音著作播送的播送仅具偶然性，以及(ii)一般性数字影音著作播送。任何非戏剧音乐著作的著作权人及依第(a)项第(1)款规定得收取法定授权金者得将包括前述活动的授权提交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前述程序当事人必须负担各自费用。

(D)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决定的合理费率及条件应该，依照第(E)目规定，拘束所有非戏剧音乐著作著作权人，以及所有在第(C)目所述期间或当事人依据第(B)、(C)目规定决定的期间或其他当事人合意的期间内，依第(a)项第(1)款规定得收取法定授权金者。类此条款及费率必须区别(i)数字影音著作传递，其中一影音著作的重制或散

布相对于构成数字影音著作播送的播送仅具偶然性，以及(ii)一般性数字影音著作播送。除了第 801 条第(b)项第(1)款规定所述的目标外，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在决定前述费率及条件得考虑当事人依据第(B)、(C)目规定会自愿决定的费率及条款。对依本条规定数字影音著作播送的权利金费率应该被重新独立决定，对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数字影音著作播送法定授权所决定的授权金不具有判决先例效力。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也应该创设规定使著作权人得收到依本条使用其著作的通知，并使依本项规定取得法定授权的播送事业保有及提供前述使用纪录。

(E) (i) 在任何时间在一个和一个以上非戏剧音乐著作著作权人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依第(a)项第(1)款规定得收取法定授权金者的间所自愿缔结的授权契约，应该被给予替代国会图管馆长与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所做决定的效力。依据(ii)的规定，在第(C)、(D)目规定下所决定的权利金费率对于数字影音著作播送，具有替代任何在录制艺术家且同时是非戏剧音乐著作作者依其在第 106 条第(1)及(3)项规定对音乐著作赋予的排他权或使有权他人授予前述权利，并本于此权利，授权一有意愿将影音著作中音乐著作固着在实体表达媒介者的授权契约中不同费率的效力。

(ii) (i) 规定中后段规定不应该适用于

(I) 一契约缔结于一九九五年 6 月 22 日以前，并且没有依据第(C)、(D)目规定为降低权利金费率的目的为修改，或增加适用降低费率契约范围所包括的音乐著作数目，除非一在一九九五年 6 月 22 日以前缔结的契约，为了增加适用降低费率契约范围所包括的音乐著作数目而进行修改，任何契约中不同的权利金的议定应该被给予替代第(C)或(D)目规定下在一九九五年 6 月 22 日以后所缔结契约中所包含音乐著作数目的效力。

(II) 一契约在录音著作事业附着在一实体播送媒介且以商业发行目的形式存在的前，如果在契约缔结的前，录制艺术家保有就音乐著作授予第 106 条第(1)及(3)项排他权的权利。

(F) 除了 1002 (e) 条所规定外，播送应该同时包含在录音著作著作权人权限下编码在录音著作中的信息，如果存在的话，该信息需指明录音著作的名称，在录音著作中主要的录音艺术家以及相关讯息，包括有关录音著作内音乐著作及其作者的信息。

(G) (i) 对于录音著作的数字影音著作播送依本法第 501 条构成侵权行为，并可以依据第 502-506 规定取得救济，除非—

(I) 数字影音著作播送已经获得录音著作著作权人授权；以及

(II) 录音著作著作权人或进行数字影音著作播送的事业已经依本条规定取得法定授权或者已经被音乐著作著作权人授权散布或授权以数字影音著作播送的方式散布在录音著作中每一个音乐作品。

(ii) 本部分规定下给予的诉权是第 106 条第(4)项规定与第(c) (6)项提供给非戏剧音乐著作著作权人与第 106 条第(6)项规定提供录音著作著作权人以外的权利

(H) 一录音著作著作权人侵害一影音著作中非戏剧音乐著作著作权的责任应该依照适用法律决定，但在影音著作著作权人没有授权散布非戏剧音乐著作影音著作的情况下，影音著作中著作权人不应该对第三人所做的数字影音著作播送负责。

(I) 在数字影音著作播送的情况下，第 1008 条应该被解读为避免本款或第(6)款以及第 5 章中所允许权利与救济的行使，但声称著作权侵害的诉讼不包括基于本法规定对制造商，进口者或数字声音录制设备散布者，数字声音录制媒介，对比录制设备，消费者所提起的诉讼。

(J) 本条规定不会使无效或限制

(i) 公开表演录音著作或其中音乐著作的排他权，包括依据第 106 条第(4)项与第 106

条第(6)项规定利用数字播送方式所者为，(ii)除了在本条规定所述条件下法定授权，包括依据第106条第(1)项与第106条第(3)项规定重制与散布录音著作及其内音乐著作的排他权，包括利用数字影音著作播送的方式，或(iii)任何其他第106条各款所定的权利，或依本法规定可以获得的救济，不论前开权利或救济存在于一九九五年录音著作表演权法制定的前或的后。

(K)本条规定有关于数字影音著作播送的条款不应该适用于任何依据第114条第(d)项第(1)款规定豁免的播送或转播。依据第114条第(d)项第(1)款规定的豁免不会扩张或限缩著作权人依据第106条第(1)至(5)项规定就播送与转播拥有的权利。

(4)第(a)项第(1)款所定的非戏剧性音乐著作的影音著作的制作者，藉出租或出借、或授权出租式出借以散布该影音著作(或与出租出借、授权出租出借等本质相同的行为)扣除第(2)款及本法第八章所定的任何权利金的外，被法定授权人对由该被法定授权人或基于其授权，以出租、出借或具有此性质的方式，散布一影音著作的每一行为，应支付权利金。关于被包含于该影音著作的每一非戏剧性音乐著作，其权利金应为该被法定授权人就其依本款所定散布该影音著作的每一行为，所收取的收益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同于被法定授权人依第(2)款所定散布该影音著作所收取的收益的比例，即该被授权人依该款及第八章的规定所应支付者。应发布行政命令以实现本款的目的。

(5)权利金的支付应于每月二十日或的前为的，并应包括次一个月的全部权利金。每个月的支付，应依宣誓为的，并应合于以行政命令所规定的要件。亦应以行政命令规定：依本条规定的每一法定授权，应提出经合格会计师签证的详细的累积年度会计报告。该规定每月及年度会计报告的行政命令，应规定关于所制作的发音片的数量及所散布发音片数量证明的格式、内容、及方式。

(6)若著作权人到期未收到每月的权利金，与每月及年度会计报告，该著作权人得对被授权人发出书面通知，除非该不履行已于通知的日起三十日内补救，该法定授权即自动终止。该终止使该未付权利金的所有影音著作的制作或散布或二者，成为依第501条所定可为诉讼的侵害行为，并应完全适用第502条至第506条所规定的救济程序。

(d) 定义

为本条适用的目的，下列用词具有以下意义：「数字影音著作播送」指每人以电子播送录音著作的方式播送数字影音著作，并由或为播送收取者就包含录音著作的影音著作产生一特别可辨识的重制，无论数字播送是否亦为录音著作或其内非戏剧音乐著作的公开表演。数字影音著作播送并非源自于实时非互动的录音著作订阅播送，且播送收取者就录音著作或其内音乐著作从播送一开始到收取时所做的重制不是为了听见录音著作所者为。

第116条 自动点唱机公开演出的协议授权

(a) 本条适用范围 — 本条适用于任何被包含于影音著作的非戏剧性音乐著作。

(b) 协议授权 —

(1) 协议的权限 — 本条所适用的著作的任何著作权人与任何自动点唱机的经营者，得就该等著作的演出，协议并同意权利金支付的条件及比率，及所支付的费用在著作权人间的分配比例，并得指定共同代理人以协议、为同意、支付、或收受该等权利金的支付。

(2) 第八章中的程序不适用前述协议者得将第(1)项所述权利金支付的条件及比率，及所支付的费用在著作权人间的分配比例，依第八章所述程序决定。

(c) 授权契约优于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的裁定 — 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著作权人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自动点唱机经营者间，依第(b)项规定应赋予代替任何其他原应适用的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裁定的效力。

(d) 定义：本条中，下列用词具有以下意义：

(1) 一自动点唱机乃依机器或设备—

(A) 唯一的使用目的是在硬币、货币、代币或其他金钱单位或其等值物投入时, 使用影音著作表演非戏剧音乐著作;

(B) 位于一未直接或间接收取入场费的营业场所;

(C) 附有一包括所有可供演出的名单且该名单贴附在影音著作播放器上或在营业场所内公众可以轻易检阅的显著位置; 以及就可供播放的著作中给予选取播放项目的功能, 且允许营业场所顾客为作前述选择。

(2) 经营者是任何独自或与他人共同拥有下述权利者—

(A) 拥有自动点唱机;

(B) 有权将自动点唱机为公开演出的目的放在营业场所内; 或

(C) 有权控制自动点唱机供中供公开表演著作的选取。

第 117 条 排他权的限制: 计算机程序

(a) 著作权人制作额外的重制物或改作物—无论 106 条如何规定, 计算机程序重制物的所有人制作、或授权制作该计算机程序的另一重制物或改作物, 非属侵权行为, 但须

(1) 该新重制物或改作物的作成是达成该计算机程序连同一机器使用的必要措施, 且未以其他方式使用; 或

(2) 该新重制物或改作物, 系仅为档案保存的目的, 且于该计算机程序的继续持有不再为合法时, 所有为档案保存的重制物, 全部销毁。

依本条规定作成的任何重制物, 得连同该等重制物所由作成的重制物一起出租、出售、或移转, 但仅得以的为该出租、出售、或该程序的所有权利的移转的一部份。依此作成的改作物, 仅于经其著作权人授权时, 始得移转。

(b) 出租、出售、或其他额外重制物或改作物的移转

依本条各款规定作成的任何重制物, 得连同该等重制物所由作成的重制物一起出租、出售或移转, 但仅得以的为该出租、出售、或该程序的所有权利的移转的一部份。依此作成的改作物, 仅于经其著作权人授权时, 始得移转。

(c) 机械维护或修缮: 无论第 106 条各款如何规定, 机器所有人或承租人制作或授权制作一计算机程序著作物者, 不构成侵权, 若类此重制物仅为了启动包含经授权重制计算机程序的机器, 若—

(1) 类此新的重制物并没有以其他方式使用, 并且在维护或修缮创作后立即被摧毁; 以及

(2) 有关于任何计算机程序或其中非启动机器的必要部分, 类此程序或部分除了为了制作新的重制物以启动机器的外不会被取得或使用。

(d) 定义: 为了本条适用的目的—

(1) 机器的维修是为了使其依其原始特定的目的运作, 或任何授权该机器改变原始指定范围, 进行保养; 以及

(2) 机器的修缮是为了让机器回复原始特定的目的运作, 或任何授权该机器改变原始指定范围。

第 118 条 排他权的范围: 特定著作关于非商业播送的使用

(a)第 106 条所定的排他权,关于第 (b)项所明定的著作及第(d)项所明定的行为,应适用本条所规定的条件及限制。

(b)无论反托拉斯法的规定如何,本项所明定的已发行的非戏剧性音乐著作及已发行的图画、图形及雕塑著作等的任何著作权人及任何公共播送事业,得相互协议并同意其条件及权利金支付比率及所支付费用在著作权人间的分配比例,并得指定共同代理人为协议、同意、支付、或收受支付。

(1)本项所明定的著作的任何著作权人或任何公共播送事业,得向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就关于该等著作,提出涵盖该等行为的建议授权。

(2)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著作权人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公共播送事业的间,于任何时间所自愿协议的授权契约,应赋予取代任何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裁定的效力;但须该等契约的副本,于签约的日起三十日内,依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所公布的行政命令提交著作权权利金法官。

(3)为决定公共播送事业就本条所述著作应支付给著作权人权利金费率及条件一览表,以及著作权人彼此间金额分配,依据第 804 条第(a)项规定所开始的自愿协商程序应该包括该申请程序开始该年度来年一月一日起五年的期间。协商程序当事人应负担各自的费用。于制定该等费率及条件时,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于可比较的情况下,斟酌依本项第(2)、(3)款规定的协议自愿授权契约的费率。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亦应制定要求,使著作权人得收到依本条对其著作的使用的合理通知,且使公共播送事业保留该使用的记录。

(4)若不存在依本项第(2)、(3)款规定协议的自愿授权契约,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该依照第八章展开程序决定并公布权利金于联邦公报。依本项第(2)款规定拘束所有本项规定所述著作的著作权人与公共播送事业的费率及条件一览表,无论著作权人是否向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交付提案。于制定该等费率及条件时,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于可比较的情况下,斟酌依本项第(2)、(3)款规定协议的自愿授权契约的费率。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亦应制定要求,使著作权人得收到依本条对其著作的使用的合理通知,且使公共播送事业保留该使用的记录。

(c)在第(b)项第(2)、(3)项规定任何自愿协商下所缔结的授权条款下,公共播送事业在符合本条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包括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依在第(b)项第(4)项规定决定的权利金费率及条件,得就有关于已出版非戏剧音乐著作以及已出版图画,图形及雕塑著作从事下述活动:

(1)藉由、或于第(f)项所定的非商业性教育播送电台所为的播送中,为著作的演出或展示;及

(2)播送节目的制作、该播送节目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重制、及该等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散布,于该制作、重制、或散布,系由一非营利机构或组织,专为第(1)款所明定的播送的目的而作成时;及

(3)一政府机构或非营利机构为第(1)款所明定的播送的同时,所为的播送节目的重制,及于第 110 条第(1)款所明定的条件下,该节目内容的演出或展示,但仅于若该等重制系用于在第(1)款所明定的播送日起不超过七日的期间内的演出或重制,且于该期间结束时或的前销毁。依第(2)款的规定,对本款的政府机构或非营利机构供给一播送节目的重制物的人,不应因该政府机构或非营利机构未销毁该重制物的结果,而有任何责任;但须其已通知该政府机构或非营利机构,依本款规定该应销毁的要求;又,若该政府机构或非营利机构本身,未销毁该重制物,应视为侵害。

(d)除本项另有明示规定外,本条不适用于第(b)项所明定者以外的著作。非戏剧性文学著作的著作人与公共播送事业得在自愿性授权约定的协商过程中,相互同意权利金条件及支付比率,而不负反托拉斯法所定的责任。任何该等条件及权利金支付比率,应于依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依第 803 条第(b)项第(6)款所规定的行政命令,向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提出时生效。

(e) 本条不应解释为在第 107 条所规定的合理使用的限制的外，允许一非戏剧性音乐著作的未经授权的戏剧化、从一已发行的图画、图形、或雕塑著作的汇编，描绘达其任何实质程度的播送节目的制作，或一视听著作的任何部份的未经授权的使用。

(f) 本条所谓的公共播送事业，系指第 47 篇第 397 条所定义的非商业性教育播送电台及从事于第(c)项第(2)款所定行为的任何非营利机构或组织。

第 119 条 排他权的限制：超功率电台及播送网电台为供私人家庭收视的二次播送

(a) 卫星载波台的二次播送 —

(1) 超功率电台—除本项第(5)、(6)及(8)款及第 114 条第(d)项另有规定外，一超功率电台对原播送进行二次播送，且包含一著作的演出或展示者，应依本条适用法定授权，若该二次播送系一卫星载波台为供私人家庭收视或营业场所内供观赏而对公众所为，且就该二次播送卫星载波台遵守联邦播送委员会有关承载电视台讯号所发布的规则，命令或授权，且该载波台就每一二次播送服务，对接收该二次播送的订户，或对为供私人家庭或营业场所内收视而对公众直接或间接进行该二次播送而与该载波台签约的经销商，直接或间接收取费用。

(2) 播送网电台

(A) 通则—除本款第(B)及(C)目，及本项第(5)、(6)、(7)、及(8)款 及第 114 条第(d)项另有规定外，播送网电台所为原播送的节目的二次播送，且包含一著作的演出或展示者，应依本条适用法定授权，若该二次播送系一卫星载波台为供私人家庭收视对公众所为，且就该二次播送卫星载波台遵守联邦播送委员会有关承载电视台讯号所发布的规则，命令或授权，且该载波台就该转播服务，对接收该二次播送的每一订户，直接或间接收取费用。

(B) 对未受服务家庭的二次播送—

(i) 通则—第(A)目所规定的法定授权应限于对住居于未受服务家庭的人的二次播送，且每一个电视播送网在每一天播送不超过两个播送网电台所发送的讯号。本目限制不适用于依第(3)款规定的二次播送。

(ii) 合格性的正确决定

(I) 正确的预测模型—在推测决定第(d)项第(10)款第(A)目下个人是否居住于未受服务家庭时，法院必须遵照联邦播送委员会于第 98-201 号文件所提出的个人地点隆力莱斯模型，以及委员会为增加该模型的准确性于一九三四年通讯法第 394 条第(c)项第(3)款规定所做的修正。

(II) 正确的测量—为决定第(d)项第(10)款第(A)目下依个人是否居住于未受服务家庭而进行实地测量时，法院必须遵守一九三四年通讯法第 394 条第(c)项第(4)款规定。

(iii) 对未受服务家庭进行 C 波段播送的豁免

(I) 通则—(i)所包含的限制不适用于任何播送网电台以 C 波段进行二次播送且 C 波段服务订户在一九九九年十月 31 日以前未中止二次播送的收取。

一九九九年

(II) 定义—本部分规定中，C 波段服务系指联邦播送委员会授权并经营依据联邦行政命令汇编第 47 册第 25 部分所规定的固定卫星服务。

(C) 例外规定—

(i) 有单一全功率播送台的州

若一州有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联邦播送委员会所授权的单一全功率播送网电台，第(A)目规定中所规范的法定授权应该适用于卫星载波台二次播送该电台原播送内容给任何在该州中且非委员会当日有效的命令中前五十个电视市场内的订户(联邦行政命令汇编第47册第76.51条)。

(ii)所有播送台与超功率电台均在同一当地市场的州

若一州中，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联邦播送委员会所授权所有播送台与超功率电台均被分配到同一当地市场且该当地市场不包括该州中所有的县，第(A)目规定中的法定授权适用于卫星载波台二次播送该电台原播送内容给任何在该州中且系委员会当日有效的命令中前五十个电视市场内的订户(联邦行政命令汇编第47册第76.51条)。

(iii)额外的电台 — 若该州中四个县—

(I)在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当地市场主要包括另一州中的县，以及

(II)依据二〇〇四年尼尔森媒体研究的美国电视家户统计一共有41,340个收视家户，

则第(A)目规定中的法定授权适用于卫星载波台二次播送任何该州内播送网电台原播送内容给该州内的订户的行为，只要该播送行为在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已发生。

(iv)特定的额外电台—

如果包含一州中两相邻的县的当地市场的主要部分包括另一州所属的县，则第(A)目规定中的法定授权适用于卫星载波台二次播送位于任何包含两相邻县的州其首府内的播送网电台原播送内容给这两个县内订户的行为，只要

(I)这两个县所处的当地市场依据二〇〇三年尼尔森媒体研究属于前一百大市场;以及

(II)这两个县内合计的电视收视户依据二〇〇三年尼尔森媒体研究不超过10,000户。

(v)权利金费率的适用

第(b)项第(1)款第(B)目规定的权利金费率适用依据第(A)目(i)(ii)(iii)(iv)规定可以获得法定授权的二次播送。

(D)将订户名单提交播送网

(i)对播送网提出订户名单—依第(A)目就一播送网电台所为的原播送为二次播送的卫星载波台，应该在开始该二次播送后九十日，向拥有或与该播送网电台有关的播送网提出

(I)一名单，列明(包括姓名及地址，街或乡邮投递路线，城市，州及邮政编码)该卫星载波台最近对的就原播送进行二次播送的所有订户);以及

(II)依指定市场区域(依第122条第(j)项规定的定义)加总的另一份名单(包括姓名及地址，街或乡邮投递路线、城市、州及邮政编码)，内述该卫星载波台最近对的为原播送的二次播送的所有订户，若有关被广泛观赏的电台，并应指明依据第(3)款规定取得服务的订户。

(ii)每月名单—其后，于每月十五日，该卫星载波台应向该播送网提出

(I)一名单，列明(包括姓名及地址，街或乡邮投递路线、城市、州及邮政编码)

自依(i)最近一次提出名单后,所增加或停止为订户的任何人);以及

(II)依指定市场区域加总的另一份名单,(包括姓名及地址,街或乡邮投递路线、城市、州及邮政编码)列明该卫星载波台最近对的为原播送的二次播送的所有订户,并应指明有关被广泛观赏的电台,依据第(3)款规定新增或中止取得服务的订户。

(iii)订户数据的使用—卫星载波台所提出的该订户资料,仅得为监视该卫星载波台遵守本项规定的目的做使用。

(iv)适用一本目所定的提出(名单)的要求,仅于应对的提出的播送网已向著作权局局长提出一文件,列明应对的提出名单者的姓名及地址时,始应适用于卫星载波台。著作权局局长应维持包含所有该等文件的档案,以供公众查阅。

(3)被广泛观赏讯号的二次播送

(A)通则—无论第(2)款第(B)目如何规定,除本款第(B)目规定以外,第(1)、(2)两款所述的法定授权应该适用于将播送网电台或超功率电台原始播送内容二次播送给住在该电台当地市场(依第122条第(j)项规定的定义)范围以外的订户,但该订户需在联邦播送委员会决定广泛观赏该播送内容的小区的内。委员会为决定有线系统的讯号是否被一小区广泛观赏,必须依循在一九七六年4月15日有效的命令,规则与授权。

(B)限制—第(A)目规定仅适用于将播送网电台或超功率电台原始播送内容二次播送给依第122条规定自卫星载波台收取二次播送的订户。

(C)排除规定

(i)通则—无法依第(B)目规定取得播送网电台原始播送内容的二次播送的订户得透过该订户的卫星载波台向该订户所在地与相同播送台有关的当地市场播送台提出豁免的要求。播送台必须在收到申请后三十日内接受或拒绝该请求。除非该播送台特别声明,在一九三四年通讯法第339条第(c)项第(2)款规定下二〇〇四年卫星家户观赏者延期与再授权法定前给予的豁免,不构成本目规定意义下的豁免。

(ii)落日条款—(i)规定下给予的豁免应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止,任何此仍有效的免责均应于当日中止其效力。

(4)转播到可得当地市场的法定授权

(A)依据第(e)项规定有关模拟讯号订户的规则

(i)对于接收长途模拟讯号者:仅系因为第(e)项规定有权收取播送网电台模拟播送内容的二次播送(在本目规定中称为长途对比讯号)的卫星载波台订户,以及自二〇〇四年十月1日起即收取该播送网电台对比讯号者,应适用以下规定:

(I)在卫星载波台提供订户与第122条下适用法定授权的相同电视播送网有关的当地播送网电台所为原始模拟播送的二次播送的情形,第(2)款规定下的法定授权仅适用于该卫星载波台对与相同电视播送网有关电台所为长途模拟播送的二次播送—

(aa)如果,在收到卫星载波台依据一九三四年通讯法第394条第(h)项第(1)款规定所发通知的六十天内,订户选择保有长途模拟讯号;但

(bb)仅至该订户选择收取该当地模拟讯号的时间为止。

(II)无论第(I)目如何规定,第(2)款规定下的法定授权不应该适用于与仅系因为第(e)项规定有权收取播送网电台模拟播送内容的二次播送(在本目规定中称为长途对比讯号)的订户,除非卫星载波台在二〇〇四年卫星家户观赏者延

期与再授权法制定六十天后，向电视播送网提出一份依指定市场范围加总的名单（依据第 122 条第(j)项第(2)款第(C)目规定），该名单一

(aa) 列明订户的姓名及地址（包括街或乡邮投递路线，城市，州及邮政编码）并指明该订户所收取的长途模拟讯号；以及

(bb) 在卫星载波台最佳的知识及理解的范围内，且经过勤勉及善意的询问后，订阅者依第(e)项规定有权收取长途模拟讯号的州。

(ii) 对于未接收长途模拟讯号者：仅系因为第(e)项规定有权收取播送网电台模拟播送内容的二次播送（在本目规定中称为长途对比讯号）的卫星载波台订户，以及在二〇〇四年十月 1 日起未收取与相同播送网电台有关电台的长途对比讯号者，第(2)款规定下的法定授权不应该适用于该卫星载波台所为的二次播送。

(B) 于其他订户的规则：依第(2)款法定授权规定有权收取播送网电台原模拟播送内容的二次播送（在本目规定中称为长途对比讯号）的卫星载波台订户，若不适用第(A)目规定，应适用以下规定：

(i) 在卫星载波台于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提供订户与第 122 条下适用法定授权的相同电视播送网有关的当地播送网电台就原始模拟播送进行二次播送的情形，第(2)款规定下的法定授权仅适用于该卫星载波台对与相同电视播送网有关电台所为长途模拟播送的二次播送，若该订户的卫星载波台，在二〇〇五年 3 月 1 日的前，向电视播送网提出一份依指定市场范围加总的名单（依据第 122 条第(j)项第(2)款第(C)目规定），其中列明订户的姓名及地址（包括街或乡邮投递路线，城市，州及邮政编码）并指明该订户所收取的长途模拟讯号。

(ii) 若在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卫星载波台没有向订户提供依第 122 条规定与相同电视播送网有关的当地播送网电台所为原始模拟播送的二次播送服务，第(2)款规定的法定授权仅在下列条件满足的前提下，适用于播送网电台就该长途模拟播送内容的二次播送一

(I) 订户在卫星载波台依第 122 条法定授权规定开始提供与相同电视播送网有关的当地播送网电台所为原始模拟播送的二次播送服务的前已经寻求订阅该服务；且

(II) 卫星载波台，在前述日期开始 60 天内，向每一个电视播送网提出一份名单，其中列明订户的姓名及地址（包括街或乡邮投递路线、城市、州及邮政编码）并指明该订户所收取的长途模拟讯号。

(C) 未来的适用性：第(2)款规定的法定授权不应该适用于播送网电台就播送网电台原长途模拟播送内容二次播送给具有以下身分的人一

(i) 并非二〇〇四年卫星家户观赏者延期与再授权法制定后可以合法收取二次播送的订户；以及

(ii) 伊在寻求成为订户收取二次播送时，住在播送网电台就依据第 122 条规定与相同电视播送网有关的当地播送网电台所为原长途模拟播送内容进行二次播送的当地市场范围内，且其人可以获得法定授权下的二次播送。

(D) 长途数字讯号的特别规则：第(2)款规定下的法定授权应该适用于卫星载波台就播送网电台原数字播送内容进行二次播送，若该对订阅者的二次播送为二〇〇四年卫星家户观赏者延期与再授权法制定日后依一九三四年通讯法第 339 条第(a)项第(2)款第(D)目规定所允许的范围，除非在二〇〇四年卫星家户观赏者延期与再授权法制定时第 339 条第(a)项第(2)款第(D)目 (i) (I) 规定下联邦行政命令汇编第 47 册第 73.683(a)条提到该条规定

(E) 其他未被影响的条款：本款规定不应该影响依据第(3)款规定或第(12)款规定对

于未受服务家户二次播送的法定授权。

(F) 免责：依第(C)或(D)目规定无法取得网络播送台二次播送的订户得透过该订户的卫星载波台向与该订户所在地相同播送台有关的当地市场播送台提出豁免的要求。播送台必须在收到申请后三十日内接受或拒绝该请求。如果播送台未能于三十日的期间内接受或拒绝该请求，则应视为该播送台已经同意。除非该播送台特别声明，在一九三四年通讯法第 394 条第(c)项第(2)款规定下二〇〇四年卫星家户观赏者延期与再授权法制定前给予的豁免，不构成本目规定意义下的豁免。

(G) 定义一为本目规定适用的目的，卫星载波台就当地电台原播送内容对一人或订户进行二次播送，假若卫星载波台提供住居于与该订户或人同样邮政编码的区域。

(5) 未遵守报告及支付的要求 — 无论第(1)及(2)款如何规定，一卫星载波台将超功率电台或播送网电台所为的原播送，向公众为故意或重复的二次播送，且包含一著作的演出或展示者，构成第 501 条所规定的侵权行为，并适用第 502 至 506 条以及 509 条所述的救济，若该卫星载波台未寄存第(b)项所要求的客户报告及权利金，或未向播送网为第(2)款第(c)目所要求的提出。

(6) 故意变更—无论第(1)及(2)款如何规定，一卫星载波台就超功率电台或播送网电台所为的原播送，向公众为二次播送，且包含一著作的演出或展示者，构成第 50 条下的侵权行为，并适用第 502 至 506 条及 510 条所述的救济，若包含该演出或展示的该特定节目的内容，或原播送者于该节目播送中，或紧接于的前或的后，所播送的任何商业广告或电台声明，经该卫星载波台藉由改变、删除或增加的方式做任何故意变更，或与来自任何其他播送讯号内节目相结合。

(7) 播送网电台法定授权的区域限制的违反—

(A) 个别的违反—卫星载波台就播送网电台将包含一著作的演出或展示的原播送，向一依本条规定无权收取播送的订户为故意或重复的二次播送者，系属依第 501 条所定可诉的侵害行为，且应完全适用第 502 条至第 506 条所规定的救济，除非

(i) 若该卫星载波台采取立即由该不合格订户撤回服务的纠正行动，对该侵害行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且

(ii) 就该订户违反发生期间每一月份的法定赔偿不应超过 五美元。

(B) 定型违反—若一卫星载波台就播送网电台所为的包含一著作的演出或展示的原播送，向依本条规定无权收取播送的订户，从事于故意或重复的定型或习惯的播送，则除第(A)目所规定的救济外—

(i) 若该定型或习惯业已以实质全国性基础实行，法院应发永久性禁制令，禁止该卫星载波台为供私人家庭收视，就加入该同一播送网的任何原播送网电台的原播送，为二次播送；且法院应就于该定型或习惯实行期间，命为每六个月不超过二十五万美元的法定赔偿；且

(ii) 若按定型或习惯业已以地区性或区域性基础而实行，法院应颁发永久性禁制令，禁止该卫星载波台为供该地区或区域内的私人家庭收视，就与该同一播送网有关的任何原播送网电台所为的原播送，为二次播送；且法院应就于该定型或习惯实行期间，命为每六个月不超过二十五万美元的法定赔偿。

(C) 除外的先前订户—第(A)目及第(B)目不适用于卫星载波台于 1988 年十一月 16 日的前，向自该卫星载波台或经销商接收二次播送者，所为的二次播送。

(D) 举证责任—在任何依据本款规定所提起的诉讼，卫星载波台应该负责证明就播送网电台原播送为二次播送的订户是依本条规定有权接收二次播送者。

(E) 除外规定：卫星载波台就播送网电台原播送内容，且该内容包含著作的表演或

展示者，向不住居于未受服务家庭的订户为二次播送，若符合以下条件，不构成侵权行为 —

(i) 电台于 1991 年 5 月 1 日被卫星载波台转播并且未于当日被一通常每周对至少 25 个有关系且在 10 个以上的州的电视授权者提供 15 个小时以上互相联结节目服务的电视播送网所拥有或有的有所关联；

(ii) 自一九九八年 7 月 1 日，该电台被卫星载波台依据本条的法定授权规定进行转播；并且

(iii) 该电台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未被一通常每周对至少 25 个有关系且在 10 个以上的州的电视授权者提供 15 个小时以上互相联结节目服务的电视播送网所拥有或有的有所关联。

(8) 卫星载波台的差别待遇 — 无论第(1)款如何规定，一卫星载波台就超功率电台或播送网电台所为包含一著作的演出或展示的原播送，向公众为故意或重复的二次播送者，系属依第 501 条所定可诉的侵害行为，且应完全适用第 502 条至第 506 条所规定的救济，若该卫星载波台非法地对一经销商为差别待遇。

(9) 二次播送的地理限制 — 本条所创设的法定授权，应仅适用于向位于美国境内的家庭所为的二次播送。

(10) 败诉者支付讯号强度测量费用；民事诉讼中测量费用的偿还：在任何有关于订户家户是否为未受服务家庭的民事诉讼中：

(A) 争执该资格的播送网电台应该，在收到测量结果及测量费用报告单后 60 天内，偿还卫星载波台为响应播送网电台对订户资格的争议并证明该订户为未受服务订户，因而进行任何讯号强度测量所支出的费用；以及

(B) 卫星载波台应该，在收到测量结果及测量费用报告单后 60 天内，偿还播送网电台为争执播送网电台的订户资格并证明订户非未受服务订户，因而进行任何讯号强度测量所支出的费用。

(11) 无进进行测量：如果播送网电台进行合理地尝试在一订户家中进行现场测量，且为此目的被拒绝进入，且除此的外无法进行测量，卫星载波台应该在收到通知后 60 日内，对该家户中止服务。

(12) 对娱乐用车辆与商业卡车的服务

(A) 豁免规定

(i) 通则：为了本项规定适用的目的，除非 (ii) (iii) 另有规定 外，未受服务家庭应包含 —

(I) 联邦行政命令汇编第 24 册第 3282.8 条住所及都市发展部部长所颁布行政命令下所定义的娱乐用车辆；以及

(II) 联邦行政命令汇编第 49 册第 383.5 条运输部部长所颁布行政命令下所定义的商业卡车。

(ii) 限制：如果任何计划将播送网电台讯号对前述娱乐用车辆或商业卡车经营者进行二次播送的卫星载波台遵守第(B)及(C)目的规定，(i) 仅适用于娱乐用车辆或商业卡车。

(iii) 排除规定：为本目规定适用的目的，娱乐用车辆与商业卡车不应该包括任何固定的住所，无论是不是移动式的房屋。

(B) 文件要求：一娱乐用车辆或商业卡车，在相关的卫星载波台提供下列文件给播送内容将被二次播送给娱乐用车辆或商业卡车的播送网电台或有的相关的电台，应该被

视为一未受服务的家庭：

(i) 声明：娱乐用车辆或商业卡车营运者签署一份声明表明卫星接收盘永久性附着于娱乐用车辆或商业卡车，并且不会用来在任何固定住所接收卫星节目。

(ii) 注册：在娱乐用车辆的情形，该车辆现有由州政府所核发的车辆登记证复印件。

(iii) 注册与授权：在商业卡车的情形，下列文件复印件—

(I) 该卡车现有由州政府所核发的车辆登记证；以及

(II) 发给营运者，依据联邦行政命令汇编第 49 册第 383 条下运输部部长行政命令下所定义的商业驾驶执照，其目前有效的复印件。

(C) 更新文件的要求：如果一卫星载波台希望在超过 2 年以上的期间，继续对娱乐用车辆或商业卡车提供二次播送服务，必须在 2 年期间届满的前 90 天的期间内依据第(B)目规定对每一个播送网电台交出更新文件并提出要求。

(13) 取决于遵循联邦播送委员会命令与救济步骤的法定授权：无论本条任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一卫星载波台就播送内容包含联邦播送委员会授权的播送台所制著作表演或展示的原播送内容为向公众为故意或重复的二次播送，构成第 501 条下的侵权行为，并适用第 502 至 506 条所述的救济，若该卫星载波台未遵守联邦播送委员会有关承载电视台讯号所发布的规则，命令或授权。

(14) 豁免：一依据第(a)项第(2)款第(B)目规定无法取得播送网电台原始播送内容的二次播送的订户得透过该订户的卫星载波台向播送台声明二次播送被禁止并提出豁免的要求。播送台必须在收到申请后三十日内接受或拒绝该请求。如果在三十日内，电视播送台没有做出拒绝或接受的决定，应视为该电台已经同意该免责申请，并已提出书面免责书。除非该播送台特别声明，在一九三四年通讯法第 339 条第(c)项第(2)款规定下二〇〇四年卫星家户观赏者延期与再授权法制定前给予的豁免且在法制定日仍有效者，应构成本目规定意义下的豁免。

(15) 低功率电视台讯号的承载

(A) 通则—无论第(2)款第(B)目如何规定，除非本款第(B)到(F)目另有规定，第(1)(2)款所述的法定授权适用于就播送网电台与被授权为低功率电视播送台的超功率电台 原播送内容对住居于相同当地市场的订户进行二次播送。

(B) 地理限制

(i) 播送网电台：有关于播送网电台，第(A)目规定中所述的二次播送仅指对下列订户进行播送的二次播送—

(I) 住居于与讯号肇始电台所在位置相同的当地市场；以及

(II) 住居于该电台播送台位置 35 英里的内，除非该电台位于一标准都市统计区且其人口总数为所有标准都市统计区前五多者(基于 1980 商务部所进行每十年一度的人口统计)，则范围应为 20 英里。

(ii) 超功率电台：有关于超功率电台，第(A)目规定中所述的二次播送仅指对住居于与讯号肇始电台所在位置相同的当地市场订户进行播送的二次播送。

(C) 不适用于回放者与翻译者：第(A)目规定中所述的二次播送不适用于任何在一天内回放另一个电视播送台节目及讯号达两小时以上的低功率电台。

(D) 权利金费用：无论第(b)项第(1)款第(B)目如何规定，将低功率电视台原播送内容进行二次播送且播送符合本条法定授权规定的卫星载波台，对住居于该电台播送

台位置 35 英里的内订户的播送，不须负担权利金，除非该电台位于一标准都市统计区且其人口总数为所有标准都市统计区前五十多者(基于 1980 商务部所进行每十年一度的人口统计)，则前述范围应为 20 英里。在该电台当地市场范围内，对作为低功率电视播送台的超功率电台的承载，但在前述 35 或 20 英里范围的外者，应该依第(b)项第(1)款第(B)目规定交付权利金。

(E)对采用当地到当地服务订户的限制：第(A)目规定所述的二次播送仅适用于依照第 122 条法定授权的规定从卫星载波台收取原播送内容的二次播送的订户，并需遵守二〇〇四年卫星家户观赏者延期与再授权法制定日有效的一九三四年通讯法第 340 条第(b)项第(2)款规定下的要求。

(16)将越州长途播送网讯号对特定市场的限制性播送

(A)越州播送网成员：无论本法其他各款如何规定，第(b)款所述的法定授权不应该适用于位于阿拉斯加州以外的播送网电台依据第 122 条规定对州内订户就该州内电视台原播送内容进行二次播送。

(B)例外规定：第(A)目中的限制不适用于位于阿拉斯加州以外的播送网电台原播送内容数字讯号的二次播送，若在二次播送进行时，没有被授权对该州内小区播送且与相同播送网有关的电视台就该数字讯号进行原始播送。

(b)二次播送的法定授权

(1)向著作权局为寄存 — 二次播送适用第(a)项所定法定授权的卫星载波台，应以半年为基础，并依行政命令所规定的要件，向著作权局寄存—

(A)一份涵盖前六个月期间的会计报告书，其内容应标明所有依第(a)项第(1)款及第(a)项第(2)款私人家庭收视的目的，并于该期间内的任何时间，播送讯号予订户的超功率电台及播送网电台的名称及位置、及接收该等播送的订户的总数、以及著作权局局长随时以行政命令所规定的其他数据；及

(B)该六个月期间的权利金费用为每一历月份接收一播送网电台的每一二次播送的订户数乘以本条规定下有效的适当费率。

无论第(B)目如何规定，卫星载波台的二次播送适用第(a)项第(1)(2)款法定授权规定者不会因为第(3)款规定而需就二次播送支付权利金。

(2)权利金费用的投资— 应收取所有依本条规定寄存的费用，于扣除著作权局依本条规定所生的合理成本(依第(4)款所扣除的成本除外)后，应将其余额寄存于美国财政部，以此方式由财政部长管理。财政部长所持有的所有资金，应投资于付利息的美国联邦证券，以供国会图书馆馆长其后依本法为利息的分配。

(3)受权利金分配的人— 依第(2)款所寄存的权利金费用，应依第(4)款所规定的程序，分配于：其著作在该所适用的六个月会计期间内，被包括于卫星载波台为供私人家庭收视所为的二次播送中且，依第(4)款规定向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提出请求的著作权人。

(4)分配的程序— 依第(2)款规定寄存的权利金费用，应依下列程序分配：

(A)提出权利金费用的请求— 于每年七月，每一对为供私人家庭收视的二次播送而有权收取法定授权费用的人，应向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依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以行政命令所规定的要件，提出请求。为本款适用的目的。任何请求人得就其法定授权费用的分配比例相互同意，得将其等的请求相结合，并共同或作为一个请求提出，或得指定一共同代理人代表其等接收支付。

(B)争执的裁定：分配— 于每年八月一日的后，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裁定是否存在关于权利金费用分配的争执。若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裁定并无该等争执存在，国会图书馆馆长应于扣除依本款所定的合理行政成本后，分配该等费用于有权收受的著作权人，或

其等指定的代理人。若国会图书馆馆长认定有争执存在，国会图书馆馆长应依本法第八章规定，召集仲裁委员会以决定该权利金费用的分配。

(C) 于争执中保留权利金费用一于依本项所定的任何程序进行中，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自分配额中保留一足以满足所有关于有争执存在的请求的数额，但得依职务就无争执的任何数额进行分配。

(c) 权利金费用的调整

(1) 权利金费用的适用及决定一

(A) 第(b)项第(1)款第(B)目就播送网电台与超功率电台原对比播送内容的二次播送的适当权利金费率，需依联邦行政命令汇编在二〇〇四年7月1日有效的第37册第258部分规定及其后本款规定所修正的内容决定的。

(B) 自愿协议所订的费用一

于二〇〇五年1月2日或的前，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将为决定卫星载波台依第(b)项第(1)款第(B)目应付的权利金费用的目的，所进行的自愿协议程序的开始的通知，公告于联邦公报。

(C) 协议一卫星载波台，经销商，及对本条的权利金费用有权利的著作权人，应基于善意协议，致力于为权利金费用的支付，达成自愿契约。任何类此卫星载波台，经销商，及著作权人得在任何时间协商及同意权利金费用，并得指定共同代理人协商，同意或支付该费用。如果当事人并未指定共同代理人，国会图书馆馆长应该在征求协商程序当事人进行推荐后予以指定。当事人并应负担每一个协商程序的费用。

(D) 契约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 契约的提出; 公示

(i) 在任何时间依据本款规定所协商而成的自愿契约应该对作为程序当事人的所有卫星载波台，经销商，及著作权人具有拘束力。该契约的影印本应该在依据著作权局局长发布的行政命令在缔结契约后三十日内提出给著作权局。

(ii) (I) 在联邦公报公告自愿协商程序开始后十日内，已达成合意的当事人得要求契约中所载的权利金适用于所有卫星载波台，经销商，及著作权人，无须依照第(E)目规定开始仲裁程序。

(II) 在依据(I)收到请求的后，国会图书馆馆长应该立即将自愿协议中权利金费率公告周知，并提供当事人陈述其反对该费率的机会。

(III) 国会图书馆馆长应该将契约中所载的权利金适用于所有卫星载波台，经销商，及著作权人，无须开始仲裁程序，除非有意愿参与该仲裁程序者以及依(II)对程序结果有重大利益者提出异议。

(E) 期间契约有其效力：依照本款规定提出给著作权局的自愿协议契约中所载应支付权利金的义务应该自契约中指定的起始日始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限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契约中载明一较晚的日期。

(F) 强制仲裁所定的权利金费用一

(i) 程序开始的通知 一 于二〇〇五年5月1日或的前，国会图书馆馆长应将卫星载波台与经销商就播送网电台与超功率电台就原对比播送内容的二次播送，为依第(b)项第(1)款第(B)目规定支付合理权利金费用的目的，所为的仲裁程序开始的通知，公告于联邦公报。该仲裁程序应依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I) 如果没有依第(D)目规定产生决定卫星载波台与经销商应支付权利金费用的自愿协商程序; 或

(II) 如果依据第(D)目规定, 有意愿参与该仲裁程序者以及对程序结果有重大利益者向国会图书馆馆长对所有卫星载波台, 经销商, 及著作权人采用自愿性协议中所载费率提出异议, 且该异议已送达该仲裁程序应该依照二〇〇四年著作权权利金与经销法制定日前有效的第 8 章规定开展。

(ii) 权利金费用的决定: 在依据本目规定决定权利金费率时, 依照二〇〇四年著作权权利金与经销法制定日前有效的第 8 章规定所指定的著作权权利仲裁小组应该依据播送网电台与超功率电台就原对比播送内容的二次播送的最清楚具代表性的公平市值, 决定权利金费率, 但国会图书馆馆长与任何著作权权利金仲裁小组应该依据第(D)目规定提交给著作权局的契约中当事人需负的义务, 调整前开权利金费用。在决定公平市值时, 小组应本于当事人所提供的经济, 竞争与节目信息作出决定, 其中包括—

(I) 该节目经销的竞争环境, 类似讯号在类似私人与法定授权市场的费用以及任何转播市场特殊的特征与条件;

(II) 费用对著作权人与卫星载波台的经济影响; 以及

(III) 对公众持续提供二次播送的影响。

(iii) 仲裁委员会裁定或图书馆馆长命令的有效期间—支付权利金费用的责任基于下列决定确定的:

(I) 经著作权权利金仲裁委员会依本款仲裁的决定, 且经国会图书馆馆长依二〇〇四年著作权权利金与经销法制定日前有效的第 802 条第(f)项采纳, 或

(II) 由国会图书馆馆长依二〇〇四年著作权权利金与经销法制定日前有效的第 802 条第(f)项决定时, 其决定的有效期间至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止。

(iv) 适用权利费用的人— 依(iii)所决定的权利金费用, 应拘束所有非属依第(D)目规定向著作权局提出自愿契约的当事人(卫星载波台、经销商、及著作权人)。

(2) 对数字讯号权利金的适用与决定: 依第(b)项第(1)款第(B)目规定就播送网电台与超功率电台原数字播送内容二次播送的适当权利金费率而开展的程序与要求与第(1)款规定就模拟播送内容进行二次播送时相同, 但—

(A) 第(1)款第(A)目规定下的初始费用应该是二〇〇四年卫星家户观赏者延期与再授权法制定时有效的联邦行政命令汇编第 37 册第 298.3(b)(1)及(2)条中所揭示的费率再减去 22.5 个百分点;

(B) 依据第(1)款第(F)目(i)开始仲裁程序的通知必须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告; 以及

(C) 依据第(1)款第(F)目(iii)就播送网电台与超功率电台原数字播送内容二次播送所决定的适当权利金费率且依第(b)项第(1)款第(B)目规定必须支付者—

(i) 应再减去 22.5 个百分点; 并

(ii) 应该由国会图书馆馆长在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及的后每年一月一日进行调整以反应过去 12 个月内依据劳动部长所发布最近期消费者物价指数所表彰生活费用的变化。

(d) 定义— 如本条所使用者—

(1) 经销商系指—签约以经销卫星载波台的二次播送的事业, 以单一频道或连同其他节目的包裹, 直接对个别订户、或间接经由其他节目经销事业, 为供私人家庭收视, 提供该二次播送。

(2) 播送网电一词系指

(A) 联邦播送委员会所授权的电视台, 包括任何翻译电台或转播一播送网电台所为的全部、或实质上为全部的节目播送的地面卫星电台, 且被一通常每周对至少 25 个有关系且在 10 个以上的州的电视授权者提供 15 个小时以上互相联结节目服务的电视播送网所拥有, 营运或与之有所关联;

(B) 依一九三四年播送法第 397 条所定义的非商业教育广播电台, 但不包括阿拉斯加乡野通讯服务及承继者的讯号。

(3) 原播送网电台系指播送或转播一特定全国性播送网的基本节目服务的播送网电台。

(4) 原播送与本法第 111 条第 (f) 项所定同义。

(5) 私人家庭收视系指: 就一经联邦播送委员会授权的电视台的原播送, 由卫星载波台所播送的二次播送, 借着由家庭中的个人操作, 且仅使用于该家庭中的卫星接收设备, 为供于家庭中的私人使用的收视。

(6) 卫星载波台系指, 使用卫星设备或经联邦播送委员会授权卫星服务的事业并且依据联邦行政命令汇编第 47 册第 25 部分固定卫星服务的定义或第 47 册第 100 部分直接播送卫星服务, 以建立并经营就电视台讯号为单点对多点散布的播送频道, 且拥有或承租一卫星的容量或服务, 以提供该单点对多点的散布; 但该事业所为散布系依一九三四年播送法的价目, 而非为供私人家庭收视者除外。

(7) 二次播送与本法第 111 条第 (f) 项所定者同义。

(8) 订户系指经由卫星载波台的二次播送, 为供私人家庭收视而接收二次播送服务的个人, 且直接或间接, 向该卫星载波台或向一经销商, 就服务支付费用者。

(9) 超功率电台系指播送网电台以外, 经联邦播送委员会授权的电视播送台, 而经卫星载波台为二次播送者。

(10) 未受服务家庭, 关于一特定电视播送网, 系指一家庭, 而且一

(A) 经由使用一传统户外屋顶接收天线, 无法接收一加入播送网的原播送网电台的「B 级强度 (如联邦播送委员会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有效的联邦行政命令汇编第 47 册第 73.683(a) 条所定义者) 的空中讯号者; 且

(B) 符合第 (a) 项第 (14) 款规定的标准并获免责, 无论该免责是否颁发于二〇〇四年卫星家户观赏者延期与再授权法制定的前;

(C) 是适用第 (e) 项规定的订户;

(D) 是适用第 (a) 项第 (12) 款规定的订户; 或

(E) 是适用第 (a) 项第 (2) 款第 (B) 目 (iii) 豁免规定的订户。

(11) 当地市场: 当地市场的意义与第 122 条第 (j), 但有關於低功率电视台, 当地市场系指电台所在地的指定市场范围。

(12) 低功率电视台: 低功率电视台意同二〇〇四年 6 月 1 日有效的联邦行政命令汇编第 47 册第 74.701(f) 条所定义者。为本款规定的目的, 低功率电视台包括联邦行政命令汇编第 47 册第 73.6001(a) 条主要地位被当成 A 级电视被授权者的低功率电视台。

(13) 商业营业场所: 商业营业场所一

(A) 系指被用作商业目的的场所, 例如酒吧、餐厅、私人办公室、健身俱乐部、油井、零售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超级市场、汽车或船经销商或任何其他有公共商业空间的营业场所; 以及

(B)并不包括私人家庭收视发生的多单位永久或暂时性住所，例如旅馆、宿舍、医院、公寓或监狱。

(e)暂时中止著作权责任：直到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 A 级强度讯号当地播送网电视播送台的订户(依据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联邦播送委员会颁发有效的联邦行政命令汇编第 47 册第 74. 701 (f) 条规定的定义或该会使用 98-201 文件中(Docket No. 98-201) 所述个人地点隆力莱斯模型所预测者仍然有资格收取与相同播送网有关的播送网电台讯号，若该订户在一九九八年 7 月 11 日的后一九九九年十月 31 日的前，依据本条规定中止该播送网讯号的卫星播送服务，或在一九九九年十月 31 日接收该服务。

(f)司法部对提供当地市场卫星二次播送的自愿协议进行加速审查

(1)通则：如果没有卫星载波台对位于当地市场的订户(依照第 122 条第(j)项第(2)款规定的定义)二次播送一个或一个以上联邦播送委员会所授权的电视播送台的原播送内容，且，两个或以上的卫星载波台依据联邦行政命令汇编第 28 册第 50.6 条规定(在二〇〇四年 7 月 4 日有效的版本)要求商业审查信以评估预拟缔结或执行对当地市场进行二次播送的契约在反托拉斯法下的合法性，司法部适当的官员应该在收到该请求的日起 90 天内作出回复。

(2)定义：为本项适用的目的，反托拉斯法—

(A)意同克莱顿法(美国法令汇编第 15 篇第 12(a)条规定)第 1 条第(a)项规定下该法的意义，但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范围内包括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 5 条规定(美国法令汇编第 15 篇第 45 条规定)；并

(B)包括任何与第(1)款规定相近的州法。

第 120 条(建筑著作排他权的范围)

依本法受保进著作的著作权，归属于该著作的著作人口共同著作的多数著作人，为该著作的共同著作人。

(a) 许可的图画表现

已建构创作的建筑著作的著作权，不包括排除制作、散布、或公开展示接着作的图片、绘图、照片、或其他图画表现的权利，若该著作所具体表现的建筑物，系位于公共场所，或自公共场所通常可见。

(b) 建筑物的变更及毁损 — 无论第 106 条第(2)项如何规定，一建筑著作所具体表现的建筑物的所有人，得不经著作人及该建筑著作著作权人的同意，将该建筑物为变更或授权为变更、销毁或授权销毁该建筑物。

第 121 条 对排他权的限制：为盲人或其他残障者所为重制

(a)无论第 106 条如何规定，一被授权重制或散布一先前已出版非戏剧文学著作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事业不构成对著作权的侵害，若前述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系以特殊的格式重制或散布仅供盲人或其他残障者使用。

(b) (1)适用本条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应该—

(A)不得以仅供盲人或其他残障者使用以外的格式重制或散布；

(B)带有以仅供盲人或其他残障者使用以外的格式重制或散布构成侵权的通知；以及

(C)带有著作权通知其中表明著作人与原始出版日期。

(2)本项中各款规定不应该适用于标准，安全或有关规范的测验以及相关的测验资料，或在计算机程序的情况，除非其中的部分是以传统人类语言的方式呈现(包括对图画著

作的描述)并在使用者使用计算机程序的正常过程中展示。

(c)无论第 106 条如何规定,为小学或中学内使用而创造并对全国教材数据中心散布第 612 条第(a)项第(23)款第(C)目与第(6)款规定所述电子档案重制物,以及依照残障者教育法第 674 条第(e)项规定所述包含使用全国教材使用标准(依照第 674 条第(e)项规定所述定义)书面教材的电子档案重制物,不构成著作权侵害,若—

- (1)任何州或地方教育机构要求包括前述书面教材;
- (2)出版者有权以书面格式出版类此书面教材;以及
- (3)类此重制物仅为重制或散布特殊格式书面教材内容的用而产生。

(d)为本条适用的目的—

(1)被授权的事业系指一非营利组织或一政府机构,其主要的任务是为了提供盲人或其他残障者与训练,教育,适应阅读,或信息取得需求有关的服务;

(2)盲人或其他残障者系指一依据于 1993 年 3 月 3 日核准名为「提供成年盲人图书法有资格获得图书或其他以特殊格式制造的出版物者;

(3)书面教材的意义与该词在残障者教育法第 674 条第(e)项第(3)款第(C)目规定内所述内容相同;以及

(4)特殊格式系指—

(A)点字、声音或数字文字仅为盲人或其他残障者使用;以及

(B)有关书面教材,包括使用较大字型的版本,当此数据散布唯一的目的是为了提供盲人或其他残障者使用。

第 122 条、排他权的限制:拥有当地市场的卫星载波台的二次播送

(a)卫星载波台将电视台播送内容为二次播送

将电视台主要播送内容中所含著作的表演或展示二次播送到该电视台的当地市场,应该适用本条所规范的法定授权,若—

- (1)二次播送是由卫星载波台对公众播送;
- (2)有关于二次播送,卫星载波台遵守联邦播送委员会管理承载电视台讯号所发布的规则,命令或授权;以及
- (3)卫星载波台就二次播送对下述主体收取直接或间接费用—
 - (A)每一个接收二次播送者;或
 - (B)与卫星载波台联络要求直接或间接播送二次播送内容给公众的经销商。

(b)报告要求

(1)原始名单依据第(a)款规定将网络电台原始播送内容进行二次播送的卫星载波台,应该在开始二次播送 90 天内,交给拥有播送网电台或与之有关者一份包括所有订阅该卫星载波台依第(a)款规定二次播送原始播送内容的顾客名单(需依字母顺序排列订户的姓名,地址,包括县与邮政编码)。

(2)后续名单

在名单依第(1)款规定提出后,卫星载波台应该在每个月十五号对播送网电台提交一份包括任何自前一次依据本项规定提出名单后新增或中止订阅的顾客名单(需依字母顺序排列姓名与地址,包括县与邮政编码)。

(3) 使用订户信息

依据本项规定提交给卫星载波台的订户信息仅得作为监督卫星载波台是否遵守本项规定的目的为使用。

(4) 网络要求

在有权收受信息的网络提交著作权局指明应交付信息者的姓名及地址的文件后，本项规定所述提交文件的要求始有其适用。著作权局应该保有一包含前述所有文件的档案以供公共检查的用。

(c) 无权利金要求

卫星载波台依据第(a)项规定进行二次播送无须负担支付权利金的义务。

(d) 不遵守报告与命令要求

如果卫星载波台没有遵守第(b)项规定的报告要求或联邦播送委员会管理承载电视台讯号所发布的规则、命令或授权，无论第(a)项如何规定，卫星载波台对原始播送电视台当地市场内的公众有意或重复的二次播送，且播送内容包括电视台创作著作的表演或展示构成对第501条所述权利的伤害，并完全适用第502到506条规定所述的救济程序。

(e) 有意的更改

无论第(a)项如何规定，卫星载波台对原始播送电视台当地市场内的公众有意或重复的二次播送，且播送内容包括电视台创作著作的表演或展示构成对第501条所述权利的伤害，并完全适用第502到506条及510条规定所述的救济程序，如果表演或展示特定节目的内容或任何商业广告或由原始播送者所为电台广播，紧接该节目播送的前或的后的播送中，由卫星载波台透过改变，删除或增加的方式有意的更改或与任何其他广播讯号合并。

(f) 违反电视播送台法定授权的疆域界限

(1) 个人违反

卫星载波台向不住在电视台当地市场内的订户，就包括电视台创作著作表演或展示的原始播送内容有意或重复地二次播送，且未获得第119条的法定授权或私人授权契约，构成对第501条所述权利的伤害，并完全适用第502到506条规定所述的救济程序，除非

(A) 如果卫星载波台以立刻中止对不合格订户服务的方式采取补救措施，即不需就其侵权负担赔偿责任；以及

(B) 对任何前述订户的任何法定赔偿，在违反期间，每个月不超过五元美金。

(2) 违反的模式

如果卫星载波台以刻意或重复的模式或惯行向不住在电视台当地市场内的订户，就包括电视台创作著作表演或展示的原始播送内容有意或重复地二次播送，且未获得第119条的法定授权或私人授权契约，则除了第(1)款规定所述的救济外—

(A) 如果模式或惯行已经实质上在全国的规模下实践，法院—

(i) 应该颁发一永久性的禁制令禁止卫星载波台将电视台(如果类此电视台是网络电视台，则包括所有与该网络有关的电视播送台)原始播送内容进行二次播送；以及

(ii) 在模式或惯行持续的期间内，每六个月的期间命令支付不超过美金250,000元的损害赔偿；以及

(B) 有关一个以上电视播送台的情况，若模式或惯行在当地或区域市场内施行，法院—

(i) 应该颁发一永久性的禁制令禁止卫星载波台将任何电视播送台原始播送内

容对当地或区域市场进行二次播送；以及

(ii) 在模式或惯行持续的期间内，每六个月的期间命令支付不超过美金 250,000 元的损害赔偿。

(g) 举证责任

在任何依据第 (f) 项规定所提起的诉讼，卫星载波台应该负担举证责任证明将电视播送台原始播送内容仅对电视台当地市场或符合第 119 条规定或缔结私人授权契约的订户进行二次播送。

(h) 二次播送的地理限制

本条规定所建立的法定授权适用于对美国境内各地的二次播送。

(i) 有关于播送台利用卫星二次播送给公众的排他性

第 111 条各款规定或任何其他法律（除本条与第 119 条以外）不应该被解释为包含任何授权、豁免或授权使卫星载波台得以在未经著作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对电视台原始播送节目进行二次播送。

(j) 定义

本条中

(1) 经销商

经销商一词系指任何缔约销售卫星载波台所为二次播送的事业并，无论作为单一频道或与其他节目配套，以直接提供个人订户或间接透过其他节目经销事业的方式提供二次播送。

(2) 当地市场

(A) 一般规范

当地市场，在商业与非商业电视播送台的情况下，系指电台所在位置的指定市场范围，以及—

(i) 在商业电视播送台的情况下，所有在同一指定市场范围内授权给一小区的商业电视播送台均在相同当地市场范围内；以及

(ii) 在非商业电视播送台的情况下，市场包括任何授权给同一指定区域内小区内作为非商业电视播送台的电台。

(B) 授权的县

除了第 (A) 目所述的区域外，一电台的当地市场包括电台授权小区所在的县。

(C) 指定市场范围

为第 (A) 目规定适用的目的，指定市场范围系指尼尔森媒体研究所决定并在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出版的“尼尔森电台指数目录”及“尼尔森电台指数美国家户估计”或其后更新版本所决定的指定市场范围。

(D) 在指定市场区域以外的特定区域

任何普查区域、区或阿拉斯加州内指定市场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依照尼尔森媒体研究的决定，应该被视为阿拉斯加州内当地市场的一的一部分。卫星载波台得决定阿拉斯加州内那些当地市场应被视为与前述普查区域、区或其他区域内每一个订户有关的相关当地市场。

(3) 播送网电台、卫星载波台、二次播送

播送网电台、卫星载波台与二次播送与其在第 119 条第(d)项规定 下的定义相同。

(4) 订户

订户系指一自卫星载波台处接收二次播送服务者，并直接或间接就该服务对卫星载波台或经销商支付费用。

(5) 电视播送台

电视播送台—

(A) 系指一联邦播送委员会依联邦行政命令汇编第 47 册第 73 部分第 E 子部分授权在空中播送的商业或非商业电视播送台，但不包括一低功率或翻译电视台；以及 (B) 包括一加拿大或墨西哥有权政府单位授权的电视播送台，如果该电台节目主要使用英语且为第 119 条第(d)项第(2)款第(A)目规定所定义的播送网电台。

第二章 著作权：归属与移转

第 201 条 著作权的归属

(a) 原始著作权

依本法受保护著作的著作权，归属于该著作的著作人。共同著作的多数著作人，为该著作的共同著作人。

(b) 受雇完成的著作

于受雇完成著作的情形，其雇（聘）用人或该著作系为其完成的人，为本法适用的目的，视为著作人；除当事人于经当事人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另有约定者外，前揭著作人并拥有包含于该著作权中的全部权利。

(c) 构成编辑著作的个别著作

构成编辑著作的个别著作，其著作权独立于该整体编辑著作的著作权而存在，并以各该个别著作的著作人为著作人。如就著作权或著作权下的任何权利并无明示的移转，则推定该编辑著作的著作人，仅取得将该个别著作作为该特定编辑著作、该编辑著作的修正版及其后同系列的编辑著作的一部分，而为重制、散布的权利。

(d) 著作权的移转

- (1) 著作权得经由让与或基于法律规定，为全部或一部的移转，并得以遗嘱为遗赠，或依无遗嘱继承的有关法律，移转为个人财产。
- (2) 包含于著作权中的任何专属（排他）权，包括第 106 条所定各种权利的细项权利，均得依前揭第(1)款规定移转，并得分别享有。任何特定专属（排他）权的权利人，于该权利范围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人所受的全部保护及救济。

(e) 非自愿移转

著作人的著作权或著作权下的任何专属（排他）权，未经该著作人事前自愿移转者，除依第十一册（破产法）的规定外，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官员或组织所为的行为，其目的为查封、征收、移转或利用该著作权或著作权下的任何专属（排他）权者，依本法均不生效力。

第 202 条 著作权与实体物所有权的分离

著作权或著作权下的任何专属（排他）权，与具体表现该著作的任何实体物的所有权分离。任何实体物，包括该著作首次附着的重制物或录音制品的所有权的移转，其本身并不移转具

体表现于该实体物的有著作权著作的任何权利。非经合同约定，著作权或著作权下的任何专属（排他）权的移转，亦不移转任何实体物中的财产权。

第 203 条 移转及授权效力的终止

终止要件—除受雇完成的著作外，任何著作，其著作权或著作权下任何专属（排他）权的专属或非专属移转或授权，系于公元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或其生效后，除系基于遗嘱而移转或授权者外，于下列情形终止其效力：

- (1) 由单一著作人进行移转或授权者，其移转或授权的终止由该著作人实行的；倘著作人已死亡，则由按本项第(2)款所有并享有得利用著作人总计超过二分之一的终止利益权利的人实行的。由二位或二位以上共同著作人进行移转或授权者，其移转或授权的终止，由进行移转或授权的著作人中的多数实行的；倘其中有任一著作人死亡者，得以该著作人的终止利益为一单位，由依本项第(2)款所有并享有得利用著作人总计超过二分之一的终止利益权利的人实行的。
- (2) 著作人死亡者，其终止利益依下列规定所有并得利用的：
 - (A) 除该著作人尚有子女或孙子女生存者外，该著作人全部的终止利益，归其配偶所有；该著作人尚有子女或孙子女生存时，该著作人终止利益的二分之一的归其配偶所有。
 - (B) 除该著作人尚有配偶外，该著作人全部的终止利益归其子女及已死亡子女的子女所有；该著作人尚有配偶时，该著作人终止利益的二分之一的，平均分配于上述该著作人的子女及已死亡子女的子女所有。
 - (C) 该著作人的子女及孙子女的权利，于各该情况下，均系平均分配。该终止利益的利用并以依照该著作人子女数目所决定的家系为基础；该著作人已死亡子女的子女，其关于终止利益的利用，得仅以其中多数人的行为为的。
 - (D) 倘该著作人无任何配偶、子女或孙子女生存者，该著作人全部的终止利益，归其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遗产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有。
- (3) 移转或授权得于其生效后三十五年期满日起五年内随时终止的；若移转或授权系包括该著作的公开发表权者，上述五年期间的起算日，应自著作基于该移转或授权而发行后三十五年期满日，或自该移转或授权生效后四十年期满日，以期满日期在前者为起算日。
- (4) 移转或授权的终止，须于事前以经依本项第(1)、(2)款规定同人数同比例的终止利益权人或其合法代理人所签署的书面通知，送达予受让人（被授权人）或受让人（被授权人）的名义上继承人。
 - (A) 该书面通知应标明合于本项第(3)款五年期间规定的终止生效日期，并应于终止生效日期前至少二年至多不超过十年的前送达。前述通知并应于终止生效日期前于著作权局保留一份复印件记录，作为生效要件。
 - (B) 该书面通知的格式、内容及送达方式应遵守著作权局局长所定行政命令的规定。
- (5) 纵当事人间的任何契约，包括关于立遗嘱或为将来移转或授权的契约曾为相反的约定，有关移转或授权的终止，仍为有效。
 - (a) 终止效力—自终止生效日起，所有在已终止的移转或授权范围内依本法享有的权利，均回复为单独著作人、共同著作人或其他依本条第(a)项第(1)、(2)款享有终止利益的人，包括未于依本条第(a)项第(4)款制作的授权终止书面通知上签名的人所有。惟应受以下限制：

- (1) 于移转或授权终止前，基于该移转或授权取得的权利所完成的衍生著作，于移转或授权终止后，仍得依该移转或授权所列的条件利用的。但上述权利不及于移转或授权终止后基于该移转或授权标的的著作物所完成的其他衍生著作。
- (2) 所有未来权利，倘因移转或授权终止而回复者，均于依本条第(a)项第(4)款规定制作的终止通知送达日定其归属。该等权利依本条第(a)项第(1)、(2)款所规定的分配比例，归属于单独著作人、共同著作人及其他名义人。
- (3) 任何就已终止的移转或授权范围内的权利所为的再移转(再授权)或有再移转(再授权)的合意者，应依本条项第(4)款规定，并由本条项第(2)款所定权利归属的著作人按同本条第(a)项第(1)、(2)款所定的人数比例签署后生效。前开再移转(再授权)或再移转(再授权)的合意，对所有依本条项第(2)款所定归属而取得权利的人，包括就该再移转(再授权)或有再移转(再授权)的合意未为签名的人，均为有效。倘其中任一入于取得已终止的移转或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后死亡，由其法定代表人、受遗赠人或法定继承人依本款为其代表人。
- (4) 任何就已终止的移转或授权范围内的权利所为的再移转(再授权)或有再移转(再授权)的合意者，须于终止生效日期后为的，始生效力。但本条项第(3)款所定的人，与原始受让人(被授权人)或该受让人(被授权人)名义上继受人间，于终止的书面通知已依本条第(a)项第(4)款送达后，就该终止的移转或授权范围内的权利，有再移转(再授权)的合意者，不在此限。
- (5) 依本条规定终止移转或授权者，其终止的效力仅及于该移转或授权范围内依本法规定而发生的权利，而不及于依其他任何联邦法律、州法律或外国法律而发生的权利。
- (6) 除该移转或授权的终止依本条规定生效者外，如无其他法令规定，该移转或授权于本法规定的著作权期间内继续有效。

第 204 条著作权移转的实行

- (a) 除依法律规定移转外，著作权的移转，应经被移转权利的权利人或经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于让与文件、移转通知或备忘录的书面文件上签署者，始生效力。
- (b) 著作权移转证书是非著作权移转的生效要件，但于下列情形，该移转证书为著作权移转实行的初步证据：
 - (1) 该著作权移转系于美国实行，而该证书系由经授权于美国监誓的人颁发者；或
 - (2) 该著作权移转系于外国实行，而该证书系由美国驻外外交或领事官员颁发，或由上述美国驻外外交或领事官员，以证书证明其拥有监誓授权的人所颁发。

第 205 条移转及其他文件的存证

- (a) 存证条件—任何著作权移转或与著作权有关的文件，具实行该权利或行为者真正的签名，或附官方认定或经宣誓其系与原始经签名的文件相符的复印件的证明，经提出申请者，得于著作权局存证。
- (b) 存证证书：著作权局局长于收到依本条第(a)项规定的申请存证文件及依本法第 708 条规定的规费后，应将该文件存盘，并附存证证书连同该文件检还申请人。
- (c) 存证作为拟制告知：于下列情形，已于著作权局存证的文件，就该文件所叙述的事实，具有拟制告知公众的效力：
 - (1) 藉由该著作相关的存证文件或附件而得明确辨认该著作，故于著作权局将的编入索引后，得经合理查询其著作名称或注册号码而查得该著作；以及
 - (2) 该著作已经注册。

(d) 著作权移转冲突时的先后顺序—于二相冲突的著作权移转行为间，其先实行的移转行为，如于美国实行者，于实行后一个月内；于美国以外国家实行者，于实行后二个月内；或于后移转行为以法定方式存证前的任一时点，已依法存证并符合本条第(c)项规定具有拟制告知效力者，其效力优于后移转行为。但如后移转行为以法定方式存证在先，且该移转系基于善意、有偿约因或给付权利金的有效承诺，复就先移转行为未为任何告知者，则该后移转行为的效力优先于先移转行为。

(e) 著作权移转与非专属授权冲突时的先后顺序—著作权的非专属授权，无论是否已经存证，于具经该被授权权利的权利人或经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书面文件证明，并具以下条件者，其效力优于相冲突的著作权移转行为：

(1) 该授权行为时点先于著作权移转行为时点；或

(2) 该授权行为系于著作权移转行为存证的前基于善意为的，且就该著作权移转行为未为任何告知者。

第三章 著作权的存续期间

第 301 条 相对于其他法律的优先适用

(a)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固着于有形表现媒介的著作上所有与106条所规定一般著作权范围内的排他性权利相当的法定或衡平权利，于102条及103条规定的著作权标的物范围内，无论系创作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的前或的后，亦无论是否发行，专有本法的适用。本法生效后，任何人不得依普通法或任何州法被授与任何前述著作上的此等权利或与此等权利相当的权利。

(b) 关于下列事项，基于普通法或任何州法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法律救济途径，不因本法的规定而废止或受限制。

(1) 非于102条及103条规定的著作权标的物范围的标的物，包括未固着于有形表现媒介的著作；或

(2) 任何系由开始于一九七八年1月日以前的承诺所引起的诉因；

(3) 对于与106条所规定一般著作权范围内的排他性权利并不相当的法定或衡平权利的侵害行为；

(4) 与102条(a)项第(8)款所保护的建筑物有关的州或地方的地标、历史性保存物，区域分界，或建筑物法规。

(c) 关于1972年2月15日前完成的录音著作，任何基于普通法或任一州州法的权利或法律救济途径，于2067年2月15日前，不得依本法加以废止或限制。(a)项中的优先条款，适用于任何前述与开始于2067年2月15日以前的承诺所引起的诉因相关的权利或法律救济途径。除依303条的规定外，凡1972年2月15日前完成的录音著作，无论于2067年2月15日的前、当时或的后，均非本法所称著作权标的。

(d) 基于任何其他联邦法律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法律救济途径，不因本法而废止或受限制。

(e) 依本项规定联邦优先权的范围，不受美国接受伯尔尼公约或美国履行伯尔尼公约的义务的影响。

(f) (1) 于1990年视觉艺术家权利法601条(a)项所定生效日当日或其后，所有与因适用106A所赋与的与视觉艺术著作相关的权利相当的法定或衡平权利，专有106A条、113条(d)项及本法与上述106A条、113条(d)项相关的条款的适用。本法生效后，任何人不得依普通法或任何州法被授与任何视觉艺术著作上的此等权利或与此等权利相当的权利。

(2) 关于下列事项，基于普通法或任何州法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法律救济途径，不因前段规定而废止或受限制：

(A)任何系由开始于1990年视觉艺术家权利法601条(a)项所定生效日以前的承诺所引起的诉因;

(B)对于因适用106A条所授与的与视觉艺术著作相关的权利不相当的法定或衡平权利的侵害行为;或

(C)对于延伸至超越著作权生存期间的法定或衡平权利的侵害行为。

第 302 条 著作权存续期间：著作创作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后者

(a)通则：创作于一九七八年1月1日或之后的著作，其著作权自创作时起存在，除下列各款的规定外，并存续于著作人的生存期间及其死后70年。

(b)共同著作：二或二以上著作人，非因受雇而共同完成的著作，其著作权存续于最后死亡的著作人其生存期间及其死后70年。

(c)不具名著作、别名著作或因受雇完成的著作：不具名著作、别名著作或因受雇完成的著作，其著作权存续期间为该著作第一次发行后95年，或自该著作创作的日起120年，以期间先届至者为准。如该不具名著作或别名著作，其著作人中的一人或数人，于上述期间届至前，已依408条(a)项或(d)项于该著作的著作权注册记录中或依本项规定的记录中被揭露者，该著作的著作权存续期间依(a)项及(b)项的规定，以该被揭露的单一或多数著作人其生存期间为依据。任何就不具名著作或别名著作的著作权存有利益的人，得于任何时点进行登记，于著作权局基于该目的所保留的纪录中，将描述该著作的单一或多数著作人的身分、申请人的身分、申请人就该著作存有的利益种类、数据源，以及受影响的特定著作物，其格式及内容并应遵守著作权局局长所定行政命令的规定。

(d)著作人死亡相关记录：任何就不具名著作或别名著作的著作权存有利益的人，得于任何时点，于著作权局，就该著作的著作人其死亡日期，或就某特定日期该著作的著作人仍生存的事实为登记。该登记应说明申请人身分、申请人就该著作存有的利益种类，以及数据源，其格式及内容并应遵守著作权局局长所定行政命令的规定。著作权局局长应基于上述登记说明事项，并于该主注册单位认为可行的范围内，以包含于著作权局登记资料或其他参考数据源的资料，来保存有关该登记著作物的著作人死亡数据的最新记录。

(e)著作人死亡的推定：自著作第一次发行后95年，或自著作创作的日起120年，以期间先届至者为准，任何自著作权局取得经签证的报告，证明(d)项所规定的著作人死亡相关记录，无法显示著作人仍存活或其死亡期间未达70年者，得享有推定著作人死亡超过70年的利益。基于上述善意的推定，并得据以完全抗辩任何本法所规定的侵害著作权的行为。

第 303 条 著作权的期间著作完成未发行或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著作权登记的著作

(a)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完成而非属公共财产(Public Domain)或未进行著作权登记的著作，其著作权期间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算，并适用第302条规定的存续期间。但该等著作的著作权期间，应延展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如该等著作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该日的前发行者，其著作权期间应延展至二〇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b)录音著作于一九七八年1月1日以前所为的散布(distribution)不构成所含音乐著作的发行。

第 304 条 著作权的期间：现存著作权

(a)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时处于首次取得著作权期间的著作—

(1)(A)任何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时仍在首次取得著作权期间的著作，除有下列情形外，其著作权自其最初受保护时起持续28年。

(B) 如:

(i) 著作人已死亡的著作、期刊、百科全书或其他综合性的著作, 其著作权系由所有人原始取得者, 或

(ii) 登记为法人团体(单独著作人的受让人或被授权人除外)或属受雇完成的著作而归属于雇主所有的著作, 该等著作权的所有人得更新并延展该等著作的著作权期间67年。

(C) 于其他著作的情形, 包括由单独著作人提供构成期刊或百科全书或其他综合性著作的个别著作—

(i) 该著作的著作人仍然存活时, 其著作人;

(ii) 该著作的著作人已死亡者, 其配偶或子女;

(iii) 著作人的配偶、子女已死亡者, 其遗嘱执行人;

(iv) 未有遗嘱者, 其最近亲属, 得更新并延展该等著作的著作权期间67年。

(2) (A) 本项(1)款(B)目所称著作, 其首次取得的著作权期间届满者, 于下列情形, 其著作权于更新或延展后, 在67年的期间内, 继续存在—

(i) 于该等著作首次取得的著作权期间届满前一年内向著作权局就该等著作的著作权提出更新或延展的申请并注册完成者, 其延展后的权利, 自其更新或延展期间开始的日起, 授与有权提出著作权更新及延展申请的著作权的所有人;或

(ii) 未提出更新或延展的申请或该申请的请求未注册完成者, 其延展后的权利, 自其更新或延展期间开始的日起, 授与该等著作首次取得的著作权期间届满日其著作权的所有人或团体。

(B) 本项(1)款(C)目所称著作其著作权首次取得的著作权期间届满者, 于下列情形其著作权于更新或延展后, 在67年的期间内继续存在—

(i) 于该等著作首次取得的著作权期间届满前一年内向著作权局就该等著作的著作权提出更新或延展的申请并注册完成者, 其延展后的权利, 自其更新或延展期间开始的日起, 授与依本项(1)款(C)目有权提出著作权更新及延展申请的人;或

(ii) 未提出更新或延展的申请或基于该申请所提出的请求未注册完成者, 其延展后的权利, 自其更新或延展期间开始的日起, 授与于该等著作首次取得的著作权期间届满日依本项(1)款(C)目有权为著作权更新及延展的人。

(3) (A) 著作的著作权申请更新及延展注册, 得依下列规定向著作权局为的—

(i) 于该等著作首次取得的著作权期间届满前一年内, 由依第(1)款(B)目或(C)目规定有权为更新及延展的人为的至67年期间;以及

(ii) 于更新并延展后的期间内的任一时点, 由依(2)款(A)目

或(B)目授与期限利益的人, 或如该等申请已以该特定人的名义提出者, 其继承人或受让人。

(B) 此等申请并非一著作更新及延展其著作权67年的条件。

(4) (A) 如未于著作首次取得的著作权期间届满前一年内向著作权局就该等著作的著作权提出更新并延展的申请, 或基于该申请所提出的请求并未注册完成者, 则基于该著作首次取得的著作权期间届满前所为的移转或授权取得的权利所完成的衍生著作, 于该著作权更新并延展后的期间内, 仍得依原移转或授权所列的条件利用的而不构成著作权的侵害。但上述权利不及于更新并延展期间内就该移转或授权所涵盖的著

作权标的的著作物所完成的其他衍生著作。

(B) 如于著作首次取得的著作权期间届满前一年内向著作权局就该等著作的著作权提出更新并延展的申请，其基于该申请所提出的请求并经注册完成者，该注册证书就该著作权于更新并延展后的期间内的有效性及于该注册证书上所陈述的事实，得作为表面证据。于一年期间届满后作成的更新及延展著作权期间的注册证书，其证据力属于法院的裁量范围。

(b) 在Sonny Bono著作权期间延长法生效时处于更新期间的著作权：在Sonny Bono著作权期间延长法生效时仍处于更新期间的著作权，保护期间为第一次发行时起算95年期间。

(c) 涵盖延展更新期间的移转与授权的终止：除因受雇完成的著作外，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时处于首次取得著作权或著作权得更新或延展期间的著作，其延展后的著作权或其下的任何权利，非基于遗嘱而系由依本条(a)项(1)款(C)目指定的人所为的专属或非专属性移转或授权，并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生效者，于下列条件下，其移转或授权应予终止：

(1) 非由著作人为移转或授权者，其终止由为移转或授权的人其尚生存者为的。由多数著作人中的一人或数人为移转或授权者，于该特定著作人就该延展后著作权的应有部分范围内，由为移转或授权的该特定著作人终止的；如该著作人已死亡者，由依本项第(2)款规定，享有并有权行使总计超过二分的一以上的著作人终止利益的人终止的。

(2) 著作人死亡者，其终止利益依下列规定行使的：

(A) 除著作人有子女或孙子女生存时，其配偶得享有该著作人终止利益的二分的一外，著作人的配偶享有其全部终止利益；

(B) 除著作人的配偶于生存时，应与其生存子女或已死亡子女之子女，平均享有著作人终止利益的二分的一外，著作人尚生存的子女或其已死亡子女之子女，应平均享有该著作人的全部终止利益；

(C) 在任何情形下，著作人的子女或孙子女的权利，应由其分别享有，并以各家系为基础，依据著作人子女的数目分别行使的；著作人已死亡子女之子女，在终止利益中的应有部分，仅得由这些子女以多数决行使的。

(D) 如著作人并无配偶、子女或孙子女生存时，著作人的遗产管理人、个人代表或受托人享有该著作人的全部终止利益。

(3) 著作权移转或授权的终止，得于著作权最初取得的日或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两者中较后的日起，56年后的末日起算的5年期间内随时为的。

(4) 著作权移转或授权的终止，应事前以书面通知被授权人或其依本法规定的继承人。于非由著作人为移转或授权的情形，该书面通知应由依本项第(1)款规定，享有终止利益的人全体或其合法代理人签名。于由多数著作人中的一人或数人为移转或授权的时，有关任一著作人应有部分的通知，应经该著作人或其合法代理人签名；如该著作人已死亡时，应依据本项第(1)(2)款所规定的人数及比例，由享有终止利益的人，或其合法代理人签名。

(A) 该终止通知应表明，依本项第(3)款规定，在五年期间所为的终止，其生效日期。并且该通知的送达，应最迟不得迟于该生效日前二年，最早不得早于该生效日前十年。该通知应于终止生效的日前，以复印件送交著作权局登记，作为该终止的生效要件。

(B) 该终止通知的形式、内容及送达方式，均应依著作权局局长所订行政命令的要求办理。

(5) 当事人间纵使曾以立遗嘱或做成将来移转或授权的约定等方式为相反的约定，其移转及授权的终止仍为有效。

(6) 非由著作人为移转或授权时，自该移转或授权的终止生效的日起，依本法规定的所有为该终止权的行使所涵盖的一切权利，回复为依本项第(1)款得终止该等移转或授权的人所有。由多数著作人中的一人或数人为移转或授权时，自该移转或授权的终止生效的日起，有关特定著作人依本法规定的所有为该终止权的行使所涵盖的一切权利，回复为该著作人所有。如该著作人死亡者，包括未依本项第(4)款于终止通知上签名者。但所有权利的回复应受下列限制：

(A) 于移转或授权终止前，基于该等移转或授权有权完成的衍生著作，于该等移转或授权所定的条件下，于移转或授权终止后，仍得利用的。但此特权对于在移转或授权终止后，基于该终止权的行使所涵盖的著作而完成的衍生著作，不适用的。

(B) 基于移转或授权的终止将回复的进一步权利，于终止通知依本项第(4)款送达的日起，成为既得权利。

(C) 著作人的权利依本项第(2)款的规定，回复为二人或二人以上所享有时，该权利应依该款所定应有部分比例赋与的。于此情形，并基于本款(D)目的规定，任何就特定著作人所有被该终止权的行使所涵盖的一切应有部分的任何权利，所为的进一步授权或授权的约定，仅在与依本项第(2)款规定相同的人数及比例下的既得权利人签名后，始有效力。此等进一步授权或进一步授权的约定，其效力及于所有基于本目规定，取得该授权所涵盖权利的人，包括未参与签署该等授权或授权约定者。任何权利人死于取得基于该移转或授权的终止所被赋予的权利的后者，其法定代理人、指定移转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得基于本目的目的，为其代理。

(D) 就所有被终止权的行使所涵盖的一切应有部份权利所为的进一步授权或进一步授权的约定，应限于在该移转或授权的终止的生效日以后所为者，始为有效。但存在于著作人或依本项第(6)款第一段或第(6)款(C)目所规定的人与原始被授权人或其法定继承人间的进一步授权约定，得于终止的通知依本项第(4)款规定送达后为的。

(E) 基于本项规定终止移转或授权者，其效力仅及于依本法所发生并为该移转或授权效力所及的权利，而不及于其他任何基于联邦法律、州法律或外国法律所发生的权利。

(F) 除该终止依本项的规定生效者外，如无其他规定，按移转或授权于该著作权延展期间内继续有效。

(d) (c) 项所定终止权失效于Sonny Bono著作权期间延长法施行前者：受雇著作以外的其他著作，于Sonny Bono著作权期间延长法生效时仍处于更新期间内，第(c)项所定的终止权已失效但著作人或终止权人尚未行使终止权者，由本条第(a)项(1)款(C)目规定的人就该更新著作权或其所含权利的移转或授权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以遗嘱以外的方式所为的专属或非专属授与，其终止应符合下述条件：

(1) 本条第(c)项第(1)、(2)、(4)、(5)及(6)款所定的条件适用于因Sonny Bono著作权期间延长法修改取得的保护期间，最后20年期间的终止。

(2) 授权的终止得于著作权首次取得75年后起算的5年期间内任何时点生效。

第 305 条 著作权的存续：终止日期

第 302 条至 304 条所定的著作权保护期间持续至期间届满当年度的日历年最末日。

第四章 著作权的通知、寄存及注册

第 401 条 著作权标示：视觉可见的重制物

- (a) 总则—受本法保护的著作，经著作权人授权于美国或美国以外的地区发行时，得依本条规定，直接或藉助机械或装置，于其公开散布的人类视觉可见的重制物上，标示其著作权。
- (b) 著作权标示的形式—若著作重制物上有著作权标示，其应具备下列三要素：
- (1) 符号©（C 字母置于圆圈内），或「Copyright」字样，或其缩写「Copr.」；以及
 - (2) 该著作首次发行年份；如系将已发行数据汇整而成的编辑或衍生著作，仅须标示其首次发行年份。重制于贺卡、明信片、文具、首饰、娃娃、玩具或其他实用性物品的内或的上图形的、平面艺术、雕塑著作，如有文字部分者，并及其附加的文字部分，其首次发行年份的标示得予省略；以及
 - (3) 该著作的著作权人姓名，或足以辨别其姓名的缩写或该著作权人众所周知的别名。
- (c) 标示位置—著作权标示应以能够合理公告其著作权主张的目的的标示方式及标示位置为的。著作权局局长应订定行政命令，就各类著作的著作权标示具体方式及位置，列举符合上述规定的多种范例。但该等范例并非绝对的著作权标示方式。
- (d) 著作权标示的举证责任—标示于侵害著作权案件被告所取得的已发行重制物上的著作权标示，其形式及位置均符合本条规定者，除第 504 条第(c)项第(2)款末段另有规定外，就被告基于其并无故意侵权行为，为减轻实际或法定损害额所为的抗辩，毋庸另负举证责任。

第 402 条 著作权标示：录音著作的影音著作

- (a) 总则—依本法规定受保护的录音著作，经著作权人授权于美国或美国以外地区发行时，得依本条规定于其公开散布的录音著作影音著作上，标示其著作权。
- (b) 著作权标示的形式—若影音著作上有著作权标示，应具备下列三要素：
- (1) 符号Ⓟ（P 字母置于圆圈内）；以及
 - (2) 该著作首次发行年份；以及
 - (3) 该著作的著作权人姓名，或足以辨别其姓名的缩写或该著作权人众所周知的别名；如该录音著作的制作人姓名标示于其标签或包装上，且无其他姓名与标示一并出现者，该制作人姓名视为其著作权标示的一部分。
- (c) 标示位置—著作权标示应标示于该影音著作的表面、标签或包装上，以能够合理公告其著作权主张的目的的标示方式及标示位置为的。
- (d) 著作权标示的举证责任—标示于侵害著作权案件被告所取得的已发行影音著作上的著作权标示，其形式及位置均符合本条规定者，除第 504 条第(c)项第(2)款末段另有规定外，就被告基于其并无故意侵权行为，为减轻实际或法定损害额所为的抗辩，毋庸另负举证责任

第 403 条 著作权标示：收编美国政府著作的出版物

已发行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著作，主要系由一项或多项美国政府的著作组成者，不适用第 401 条第(d)项及第 402 条第(d)项的规定。但标示于侵害著作权案件被告所取得的已发行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上的著作权标示，其内容包括正面或负面地指明在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中含有受到本法保护的著作的部分者，不在此限。

第 404 条 著作权标示：构成集合著作的个别著作

- (a) 构成集合著作的个别著作，得依第 401 条至第 403 条的规定单独标示其著作权。但就集合著作整体所为的单一标示，无论构成该集合著作的个别著作其著作权的归属为何以及是否已经发行，亦如同有关构成该集合著作的个别著作上的标示（不包含以该集合著作的著作权人以外的人的名义所刊载的广告），受第 401 条第 (d) 项或第 402 条第 (d) 项规定的保护。
- (b) 关于 1988 年伯约公约施行法生效前经著作权人授权公开散布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其就集合著作整体所为的单一标示，其标示的姓名非属构成该集合著作的个别著作的著作权人，且构成该集合著作的个别著作亦未单独为著作权标示者，适用第 406 条第 (a) 项的规定。

第 405 条 著作权标示：特定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上标示的遗漏

- (a) 标示遗漏对著作权的影响—关于 1988 年伯约公约施行法生效前经著作权人授权公开散布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有下列情形的一者，该著作的著作权不因著作权人授权公开散布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上遗漏依第 401 条至第 403 条规定所应为之著作权标示而无效：
- (1) 仅相当少数已公开销售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遗漏著作权标示；或
 - (2) 于未经标示而公开发行人前，或公开发行人后五年内已为著作权注册，且于发现遗漏该著作权的标示后，就附加著作权标示于所有在美国公开散布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上，已为相当的努力者；或
 - (3) 违反明确书面要求而遗漏著作权标示，且该要求系著作权人就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授权公开散布的条件者。
- (b) 遗漏著作权标示对非故意侵权行为人的影响—任何人因信赖 1988 年伯约公约施行法生效前经著作权人授权公开散布却遗漏著作权标示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非因故意而侵害著作权者，如能证明其系因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遗漏著作权标示致受误导者，其于收受该著作已依第 408 条规定注册的事实上通知前，就其任何侵害行为所造成的实际或法定损害，无须依第 504 条负任何责任。在一个著作权侵害案件中，法院得容许或不容许返还侵权行为人因侵害著作权行为所得利益，并得禁止继续从事侵害著作权的活动，或以要求侵权行为人于法院所定期间及所定额度内，支付著作权人合理的权利金为条件，允许其继续从事该项被控侵害著作权的活动。
- (c) 著作权标示的除去—依本法所受的保护，不因任何公开散布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上著作权标示，未经著作权人授权，遭除去、销毁或涂掉而受影响。

第 406 条 著作权标示—特定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上姓名或日期的错误

- (a) 著作权人姓名标示错误—关于 1988 年伯约公约施行法生效前经著作权人授权公开散布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其于该经著作权人授权公开散布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上所标示的姓名非属著作权人者，其法律效力及著作权不受影响。但于此情形，非因故意开始为侵害该等著作权的活动者，如该侵权行为人可证明其系受到该错误标示所误导，且系基于善意在取得著作权标示上所载权利人的授权或移转后，始为该活动者，则可在对此侵害所提起的诉讼中，作完全的抗辩。除非在从事该活动前—
- (1) 该著作已经以真正著作权人名义注册；或
 - (2) 标示上所载著作权人作成显示该著作权归属的文件已经登记存证者。

标示上所载的人，有义务向著作权人说明其将该著作权移转或授权所获得的一切收入。

- (b) 日期标示错误—1988 年伯约公约施行法生效前，经著作权人授权公开散布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上所标示的发行年份，早于首次发行年份者，任何依第 302 条规定自首次发行

年份起算的期间，均自该著作权标示上所标示的年份起算。如所标示的发行年份晚于首次发行年份一年以上者，该著作视为未经标示而公开发行，并适用第 405 条的规定。

(c) 遗漏姓名或日期—1988 年伯约公约施行法生效前，经著作权人授权公开散布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上，并无合理地视为著作权标示一部份的姓名及日期的标示者，该著作视为未经标示而公开发行，并自该 1988 年伯约公约施行法生效前的实际发行日起，适用第 405 条的规定。

第 407 条 重制物或录音制品的寄存国会图书馆

(a) 除第 (c) 项另有规定及适用第 (e) 项规定者外，著作权人或就已发行于美国的著作具有专属（排他）公开发表权利的人，应于该著作发行的日起三个月内，寄存：

(1) 该著作最佳版本的完整重制物二份；或

(2) 如为音乐著作，其最佳版本的完整录音制品二份，以及与该录音制品一并发行的任何印刷品或其他视觉可见的物。

但本项所规定的寄存及本条第 (e) 项的取得规定，皆非著作权保护的要件。

(b) 前项所要求的重制物或录音制品，应存放于著作权局以供国会图书馆的使用或整理。当寄存人提出请求并缴纳第 708 条规定的规费后，著作权局局长应发给寄存收据。

(c) 著作权局局长得以行政命令规定，免除任一类别著作依本条规定的寄存义务，或要求任一类别的著作，仅须寄存一份重制物或录音制品。这些行政命令，应规定完全免除著作寄存义务，或于不导致寄存义务人执行上或财务上困难（例如：图形、平面艺术或雕塑作品的单一著作人系著作权人，且 (i) 已发行重制物数量少于五份，或 (ii) 该著作发行版有限，且由数册重制物组成，其价值将使强制寄存二本最佳版本的重制物，成为不便、不公平或不合理时）的前提下，规定得以替代形式寄存符合要求的档案记录。

(d) 在本条第 (a) 项规定的著作发行后的任何时点，著作权局局长得以书面向依第 (a) 项规定有义务寄存的人要求寄存。如未在收到要求后三个月内完成寄存，被要求人将依下列规定负法律责任：

(1) 每一著作处二百五十元以下罚鍰；以及

(2) 以重制物或录音制品零售价格，如零售价格未定，则以国会图书馆取得该等重制物或录音制品所须支出的合理费用，向国会图书馆中的特定基金缴纳；以及

(3) 如寄存义务人故意或反复地未能或拒绝遵守寄存的要求，除依第 (1)、(2) 款应付的罚金或应负的责任外，应处二千五百元的罚鍰。

(e) 关于已附着于媒介并已在美国境内公开播送但尚未发行的播送节目，著作权局局长于咨询国会图书馆管理员、有利害关系的组织及官员后，应订定行政命令，以规范为供国会图书馆收藏的目的，藉由寄存或其他制度，取得该等节目重制物或录音制品的事项。

(1) 在此等行政命令所定标准及条件的范围内，国会图书馆管理员有权直接于该播送节目向公众播送时，将该节目附着于媒介上，并得将每一附着物重制或录制乙份，以供存档。

(2) 此等行政命令，应同时规定各种标准及程序，藉此著作权局局长得向该著作于美国的公开播送权人，就特定播送节目的重制物或录音制品的寄存，发出书面通知。此一寄存，得依美国的公开播送权人的选择，以赠与、为供重制而借与，或以不超过重制及供应该重制物或录音制品所需成本的价格售与的方式为的。依本款所定行政命令，应规定不少于三个月的合理的履行期间；在依情况可认为合理时，并应准予延长此一期间并且调整要求寄存的范围或履行寄存义务的方式。故意违反或拒绝该行政命令所规定的要件者，该美国境内公开播送权人，得被科以不超过重制及供应

该重制物或录音制品所需成本的金额，并应缴纳至国会图书馆中特别指定的基金内。

- (3) 本项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基于寄存的目的，要求制作或保留任何未经发行，但在第(2)款所定书面通知送达前已播送的播送节目的重制物或录音制品。
- (4) 任何依本项第(1)或(2)款规定的行政命令所从事的行为，如仅系意图依本项规定协助取得重制物或录音制品者，不负法律责任。

第 408 条 著作权注册通则

(a) 注册许可—任何已发行或未发行的著作，其著作权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确定，该著作的著作权人或该著作上任何专属（排他）权的权利人，得于其著作权的首次期间中的任何时点，将本条规定的寄存，连同第 409 条及第 708 条规定的申请书及规费，一并送交著作权局申请著作权注册。但此种注册并非著作权保护的要件。

(b) 著作权注册的寄存样本—除本条第(c)项另有规定外，为著作权注册所寄存的数据，应包含—

- (1) 著作未发行者，完整的重制物或录音制品一份；
- (2) 著作已发行者，其最佳版本的完整重制物或录音制品二份；
- (3) 著作物首次发行系于美国以外地区者，其已发行的完整重制物或录音制品一份；
- (4) 属于构成编辑著作的个别著作，该编辑著作的最佳版本完整重制物或录音制品二份。

依第 407 条寄存国会图书馆的重制物或录音制品，如一并检附前述申请书及规费，连同著作权局局长依行政命令的规定所要求的其他指定数据，得认为符合本条的寄存规定。著作权局局长亦得订定行政命令，规定依第 407 条第(e)项规定国会图书馆以寄存以外的方式所取得的重制物或录音制品，得认为符合本条的寄存规定。

(c) 著作的行政分类及选择性寄存—

- (1) 著作权局局长得基于寄存及注册的目的，以行政命令指定著作的行政分类，以及应依特定分类寄存的重制物及录音制品的性质。该行政命令并得就某一特定类别要求或允许其得以指定数据的寄存代替重制物或录音制品、得仅需寄存一份重制物或录音制品以替代通常所要求的二份，或得就一群相关著作作为单一注册。此种对著作的行政分类，对著作权标的或本法所规定的专属（排他）权，不生影响。
- (2) 在不妨碍第(1)款所规定的概括授权下，著作权局局长得订定行政命令，特别许可同一单独著作人，在十二个月的期间内，依下列条件，以单独一份寄存、申请书及注册规费，对一群作为期刊（包括新闻纸）中的个别著作而首次发行的著作，申请注册—
 - (A) 如该寄存包括一份首次发行的期刊全册，或新闻纸的全版的重制物者；以及
 - (B) 如该注册申请分别标明每一著作，包括其原载期刊及首次发行的日期者。
- (3) 作为第 304 条第(a)项各别更新注册的替代方式，同一单独著作人，以期刊（包括新闻纸）中个别著作的形态，首次发行的著作群，得仅以单独一次的申请及规费，完成一次更新注册。但以符合下列所有条件者为限：
 - (A) 该申请所涵盖的所有著作，其提出更新申请的人及依第 304 条第(a)项规定提出更新申请的依据均相同；以及
 - (B) 该申请所涵盖的所有著作，无论系藉由各别的著作权标示及注册，或由原载期刊整体而为的概括标示、均已于其首次发行时起，受到著作权保护；以及

(C) 该更新申请及规费，系于所有著作首次发行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算，不少于二十七年，不超过二十八年的期间内提出或缴纳者；以及

(D) 该更新申请分别标明每一著作，包括其原载期刊及首次发行的日期者。

(d) 更正与补充— 著作权局局长得以行政命令规定完成补充注册申请的程序，以更正著作权注册事项的错误或补充注册的数据。上述申请应连同第 708 条所规定的规费一并提出，并应指明欲更正或补充的注册事项。补充注册所包括的数据扩充但不取代原注册事项的内容。

(e) 已注册著作的发行版 — 已注册未发行著作的首次发行版纵与其据以申请注册的未发行版完全相同，亦得另行注册。

(f) 拟为商业散布的著作的预先登记

(1) 制订行政命令—在本项制订后 180 天的内，著作权局局长应颁布行政命令，规范拟为商业散布（但尚未发行）的著作的预先登记程序。

(2) 著作类别(class of works) — 依第(1)款所定的行政命令，应允许任何经著作权局局长认定在授权商业发行前，有侵权历史的著作作为预先登记。

(3) 申请登记—在依本项预先登记的著作首次发行后三个月内，申请人应交付下列项目予著作权局

(A) 该著作登记的申请文件；

(B) 寄存；及

(C) 申请费。

(4) 未及时申请的效力(effect of untimely application) — 依本项预先登记的著作，倘未在下列期间内（以较早者为准）交付依第(3)款规定的适当项目予著作权局，则其就首次发行后两个月内发生的侵权，而依本章规定所为的请求，应予驳回

(A) 该著作首次发行后三个月内；

(B) 著作权所有人知悉该侵权后一个月内。

第 409 条 著作权注册申请

申请著作权注册，应依著作权局局长所定申请书格式为的，并应包括

(1) 主张著作权的人其姓名及住址；

(2) 非属不具名或别名著作者，其著作人的姓名及国籍或住所，如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著作人已死亡者，其死亡日期；

(3) 不具名或别名著作者，其著作人的国籍或住所；

(4) 职务上的著作，有关其法律效果的声明；

(5) 如主张著作权的人非著作人时，就该主张著作权的人如何取得著作权的简要说明；

(6) 著作名称，以及足以辨识该著作的任何先前或替代名称；

(7) 该著作创作完成的年份；

(8) 已发行的著作，其首次发行日期及国家；

(9) 于编辑或衍生著作的情形，应指明其所根据或所收编的原著作，并就据以申请注册的著作权主张所涵盖的其他数据作概括简要的说明；

- (10) 已发行著作包含第 601 条所定应提供其重制物以供在美国制造的数据者,关于该资料履行第 601 条第(c)项所定程序的人,其姓名或组织名称,以及履行该等程序的地点;以及
- (11) 其他经著作权局局长认定与该著作的创作过程或其同一性,或其著作权的存在、权利归属及存续期间相关的资料。

如所提出的著作权申请系以第 304 条第(a)项第(3)款第(A)目所规定著作权期间的更新及延展为目的,而其首次取得著作权期间尚未取得注册者,著作权局局长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该著作权的存在、权利归属或其首次取得的存续期间的资料。

第 410 条 核准注册及核发证书

- (a) 著作权局局长于依本法规定审查后,认定该寄存的对象构成著作权标的,并符合本法所定其他法律上及形式上要求者,应核准其注册申请,并以著作权局的名义,发给申请人著作权证书。该证书应包含申请时所提供的数据、注册号及生效日期。
- (b) 著作权局局长依本法规定认定该寄存物件不构成著作权标的,或该申请人的主张因其他原因而无效者,应驳回其著作权注册申请,并以书面叙明驳回的理由通知申请人。
- (c) 著作权证书系于该著作首次发行前或首次发行后五年内作成者,于任何诉讼程序上,就该著作权的有效性及其证书所载事实,均得作为初步证据。如证书系于上述期间的后作成者,则该证书的证据力由法院裁量的。
- (d) 著作权的注册,自其经著作权局局长或有管辖权法院认定符合著作权注册规定的申请书、寄存对象及规费全数由著作权局收讫的日起生效。

第 411 条 注册与民事侵权行为

- (a) 除因侵害著作人依第 106A 条第(a)项的权利而提起的诉讼,以及本条第(c)项另有规定外,非依本法注册或为预先登记者,不得就对任何美国的著作的著作权侵害行为提起民事诉讼。惟当寄存对象、申请书及规费已依适当形式向著作权局局长提出,且该注册申请已遭驳回时,经检附起诉状复印件暨通知送达著作权局局长者,申请人有权对侵害著作权的行为提起民事诉讼。著作权局局长在收到诉讼通知后六十天内,得自行决定是否就有关争著作权主张是否具有可注册性的争议,出庭成为该诉讼的当事人。但该著作权局局长不为诉讼当事人并不剥夺法院就该争议为裁判的管辖权。
- (b) 该著作系由声音、影像或二者所构成,其首次录制并系与其播送同时为的者,该著作人,无论系于录制前或录制后,如符合著作权局局长所定行政命令的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得依第 501 条规定提起著作权侵害的诉,并得完全适用第 502 至 505 条及 510 条所规定的救济——
- (1) 著作人于该著作录制前的四十八小时以内,将标明著作,以及该著作首次播送的确定时间及来源,并宣示意欲保护该著作权的通知,送达侵权行为人;以及
- (2) 如系依本条第(a)项应为注册的著作,著作人于该著作首次播送后三个月内已为注册者。

第 412 条 做为著作权侵害的特定救济前提要件的注册

除因侵害著作人依第 106A 条第(a)项的权利,或因侵害在侵害行为发生前已依第 408 条第(f)项预先登记的著作的著作权(且该著作的注册生效日系在其首次发行后三个月内或权利人知悉侵权行为后一个月内,以较早者为准),或依第 411 条第(c)项的规定而提起外,凡依本法提起的诉讼,有下列情形的一者,不得依第 504、505 条的规定,请求法定损害额或律师费的赔偿——

- (1) 对未发行的著作,其侵害始于该著作注册生效日的前者;或

(2) 除该著作的著作权注册系于其首次发行的日起三个月内所为者外,其对该著作权的侵害始于该著作首次发行后,注册生效日的前者。

第五章 著作权的侵害与救济

第 501 条 著作权的侵害

(a) 侵害著作权人依本法第106条至第122条或侵害著作人依本法第106(a)所享有的著作排他性权利,或违反第602条规定输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进入美国者,为侵害著作权或著作人权利的侵权人。依本章【美国著作权法第17篇第501条】的目的,著作权(第506条规定除外)包括所有依据第106A条第(a)项被赋与的权利。本项中所指的“任何人”包括任何政府、任何政府机关,以及任何政府或行使职务的政府机关的公务员或受雇人。任何政府、政府机关、公务员或受雇人与非政府机构,均因同样的行为及程度,受本法的规范。

(b) 享有著作排他性权利的法定权利人或其受益人,于其享有该项权利期间内,有权依第411条规定,就任何侵害其特定权利的行为提起诉讼。法院得命权利人依据著作权局或其他机构的档案,以书面副本将诉讼事项通知具有或主张著作权利的人,并应要求其将此通知送达任何将因本案判决而利益受影响的人。法院并得准许任何主张在著作权上具有利益的人参与诉讼。

(c) 有线系统在具体表现著作的表演或展出的二次播送,依第 111 条第(c)项的规定乃是可起诉的侵权行为。电视台拥有著作权或其他授权而播送或表演相同版本的著作,基于本条第(b)项的目的,如此种二次播送系发生在该电视台的地方服务区域内,则电视台应被视为法律上的权利人或受益人。

(d) 有线系统的任何二次播送,依第 111 条第(c)项第(3)款的规定,属可提起诉讼的侵权行为,下列的人亦得提起诉讼:(i) 节目被有线系统变更的原播送者;以及(ii) 二次播送发生于其地方服务区域内的该广播电台。

(e) 将具体表现著作的表演或展示的一次播送经由卫星载波台所为的二次播送,依第 119 条第(a)项第(5)款的规定,乃是可起诉的侵权行为。具有著作权或其他授权而播送或表演该著作相同版本的播送网电台,当此种二次播送发生于该电台当地服务区域内时,基于本条第(b)项的目的,该电视台应被视为法律上的权利人或受益人。

(f) (1) 将具体表现著作的表演或展示的一次播送经由卫星载波台所为的二次播送,依第 122 条的规定,乃是可起诉的侵权行为。具有著作权或其他授权而播送或表演该著作相同版本的电视广播电台,当此种二次播送发生于该电台当地服务区域内时,基于本条第(b)项的目的,该电视台应被视为法律上的权利人或受益人。

(2) 电视广播电台得依第 122 条(a)项(2)款的规定向拒绝载送电视广播讯号的卫星载波台提起民事诉讼,以行使其基于一九三四年通讯法第 338 条(a)项的权利。

第502条 侵害的救济:禁止命令

(a) 对依本法规定提起的民事诉讼有管辖权的法院,得依第28册第1498条规定,在可认为合理的条件下,签发暂时性及终局性的禁止命令,以预防或制止对著作权的侵害。

(b) 前项的禁止命令得送达给在美国境内任何地方的禁止命令当事人;此一禁止命令在全美国境内应是有效的,并且任何对诸当事人具有管辖权的美国法院,得藉由藐视法庭罪及其他方式,使其得以强制执行。当任何其他法院要求执行禁止命令时,签发禁止命令的法院书记官应即检送其机关中存盘的本案所有文件副本。

第 503 条 侵害的救济:侵权物品的扣押与处理

(a) (1) 依本法提起的诉讼,在审理期间,法院得以合理条件进行扣押:

(A) 涉嫌侵害著作权人专属权利所制造或使用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

(B) 此类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铸版、铸模、印刷字模、母带、底片或其他用以重制上述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器材；

(C) 若依本款扣押的物品应由法院保管的情形，其制造、销售或收受的记录。

(2) 为进行第(1)(C)款规定的扣押，法院应适时针对扣押纪录信息的搜集及使用发布保全命令。保全命令应提供适当程序确保此纪录所含的保密、私人、所有的信息未被不当揭露或使用。

(3) 商标法(15U.S.C. 1116(d)(2))第34条(d)项第2至11款相关规定的效力及于根据本法第(1)(C)款规定因单方申请所为扣押的纪录，纵有联邦民事诉讼规则65条的规定。商标法第34条(d)项第2至11款规定为本法第501条的相关规定，并为商品或服务的销售、供应销售或散布上抄袭商标使用的著作权侵害的相关规定。

(b) 作为终局判决或裁定的一部分，法院得谕知将被制造或使用来侵害著作权人排他性权利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以及所有铸版、铸模、印刷字模、原版、母带、底片或其他用以重制上述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器材，加以销毁，或为其他合理的处理。

第 504 条 侵害的救济：损害赔偿与利益

(a) 通则：除本法另有规定外；著作权侵害者应负下列范围的民事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 依本条第(b)项规定，就著作权人的实际损害与侵害人所得的利益；或

(2) 依本条第(C)项规定，就法定的损害赔偿额。

(b) 实际损害赔偿与利益：著作权人有权利请求返还因侵权行为所生的损害，及侵权行为人因侵权行为所得且未列入实际损害计算的利益。于确定侵权行为所得的利益时，著作权人仅须举证证明侵权行为人所得的毛利，同时侵权行为人则应证明其得扣除的费用，以及源自受著作权保护著作以外的因素所生的利益。

(c) 法定损害赔偿额：

(1) 除本项第(2)款的规定外，著作权人于终局判决前的任何时间，得选择法定损害赔偿及利益，以代替实际损害赔偿与利益。

本诉讼所涉及的所有侵权行为的法定损害赔偿，任何一位侵权行为人皆应个别负担该项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或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侵权行为人应连带或单独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就每一件著作，法院得在总额75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范围内作认为适当的裁判。为实现本款所规定的目的，编辑著作与衍生著作的所有部分，构成一件著作。

(2) 在著作权人负举证责任的情形下，并经法院判决，侵权行为系属故意，法院依其考量，酌情提高法定损害赔偿额至总额150,000元以下；在侵权行为人负举证责任的情形，如法院判决认为侵权行为人系不知情，且无理由确信其行为构成侵害著作权，法院依其考量，酌减法定损害赔偿至总额200元以上。如确信侵权行为人有充分理由相信其行为系第107条规定的合理使用，且侵权行为人有下列情形的一者，法院得免除其法定损害赔偿：(i) 作为非营利教育机构、图书馆、数据保存馆等的雇用人或代理人，在其职务范围内，其或其所属机关本身将著作重制为重制物或录制物者。或；(ii) 公共广播机构或个人，作为公共广播机构经常性的非营利活动依第 118条第(g)项的规定，藉由表演已发行非戏剧的文学著作，或重制含有体现该著作的表演的播送节目，以致侵害著作权者。

(3) (A) 如侵权行为人或共同侵权行为人故意在登记、维护，或更新与侵权相关联的域名时，提供或使的提供实质错误联络信息给域名登记人、域名登记机关，或其他域名登记机构者，推定为故意侵权行为。

(B) 本项所定的故意侵权行为不因本款规定而受限制。

(C) 本款“域名”一词，具有 1946 年 7 月 5 日通过的“本法规范商业用途的商标登记及保

护，以实现国际公约规定及其他目的”法中第 45 条的意义(通常系指 1946 年商标法；美国联邦法典汇编第 15 册第 1127 条)。

(d) 额外损害赔偿：如法院认为，主张其活动不在第 110 条第(5)项所定范围内的被告业主机关，并无合理根据相信其所使用受著作权保护的行为在该条排除之列，原告除得依本条规定请求损害赔偿外，并得主张过去 3 年期间该机关业主办应付的授权费用达二倍的额外损害赔偿。

第 505 条 侵害的救济：诉讼费与律师费

依本法进行的民事诉讼，除美国政府或其官员外，法院依其考量，得裁定当事人的一方负担全部诉讼费用。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法院亦得裁定将胜诉的当事人合理的律师费作为诉讼费用的一部，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

第 506 条 刑事犯罪

(a) 刑事侵权：

(1) 通则：因下列目的故意侵害他人著作权者，依美国联邦法典汇编第 18 册第 2319 条规定处罚：

(A) 基于商业利益或私人财产上的利得；

(B) 于 180 日期间内以电子或其他方式重制或散布一个以上受著作权保护的音乐著作，达总零售价超过 1000 元的价值；或

(C) 藉散布作为商业散布的著作于计算机网络上，使公众得以接触，且此人知悉或应可知悉此著作将用于商业散布。

(2) 证据：因本项的目的，重制或散布受著作权保护著作的证据本身，当不足以证明故意侵害著作权的行为。

(3) 定义：本项中所谓“作为商业散布的著作”系指：

(A) 计算机软件、音乐著作、电影或其他影音著作或录音带，于未经授权的散布时：

(i) 著作权人可合理期待商业散布；且

(ii) 音乐著作的重制物供商业散布；或

(B) 电影著作，被未经授权散布时

(i) 已可透过电影拨放设备取得并观看；且

(ii) 于美国境内尚未重制成可以电影拨放设备观看以外的形式以供销售给一般大众。

(b) 没入、销毁及归还：根据本条所为的没入、销毁及归还，在本条规定范围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类似救济外，应遵守美国联邦法典汇编第 18 篇第 2323 条的规定。

(c) 仿冒的著作权标示：意图诈欺，将明知虚伪的著作权标示或类似字样置于任何器物上；或，意图诈欺，公开散布或为公开散布而输入载有其明知虚伪的著作权标示或类似字样的器物者，科 2500 元以下罚金。

(d) 诈欺性的涂销著作权标示：意图诈欺，涂销或变造置于受著作权保护著作的重制物上的著作权标示者，科 2500 元以下罚金。

(e) 虚伪的说明：依本法第 409 条规定申请著作权登记时，或在任何与此项申请有关的书面陈述中，将对案件有决定性影响的事实，故意为虚伪的说明者，科 2500 元以下罚金。

(f) 权利的归属与权利的完整性：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侵害本法第 106A 条第 (a) 项规定的权利的行为。

第 507 条 消灭时效

(a) 刑事诉讼：依本法规定的刑事追诉，不是在诉因发生的日起 5 年内为的，不得成立。

(b) 民事诉讼：依本法规定的民事诉讼，不是在请求权发生的日起 3 年内为的，不得成立。

第 508 条 起诉与判决的通知

(a) 依本法提起的诉讼，美国法院的书记官应于一个月内以书面通知著作权局局长，依法院档案中所揭示，提供当事人姓名、地址及每一件涉讼著作的名称、著作人、著作权注册号码。如诉讼审理中因修正、答辩或其他抗辩而涉及其他著作，书记官亦应于抗辩提出后一个月内，将涉案著作有关事项通知该著作权局局长。

(b) 法院书记官应于终局命令或判决作成后一个月内，将通知以及命令或判决的副本，连同法院书面意见，送达著作权局局长。

(c) 著作权局局长于收花本条所规定的通知后，应将其列入纪录，作为著作权局公共档案的一部分。

第 509 条 查扣与没收

第 510 条 有线电视删除节目的救济

(a) 依第 111 条第 (c) 项第 (3) 款所提起的诉讼，得请求以下的救济方法：

(1) 第 501 条第 (b) 或第 (c) 项所定的当事人提起诉讼者，能采取第 502 条至第 505 条及本条第 (b) 项的救济方法；及

(2) 第 501 条第 (d) 项所定的当事人提起诉讼者，能采取第 502 条及第 505 条的救济方法，连同因著作权侵权行为所造成此一当事人的实际损害的赔偿，并且亦得采取本条第 (b) 项所定的救济方法。

(b) 依第 111 条第 (c) 项第 (3) 款所提起的诉讼，法院应当裁定于不超过三十天的时间内，停止有线系统所载有的一个或一个以上长距离播送信号的法定授权证。

第 511 条 政府、受政府委托者及政府官员侵害著作权的责任

(a) 通则：国家、国家机关和国家、国家机关的公务员或受雇人于行使职务时，侵害著作人依本法第 106 条至第 122 条规定所享有的排他性权利、违反第 602 条规定输入影音著作的重制物或为其他违反本章所规定侵害著作权行为，因而被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提起诉讼于联邦法院时，不得依宪法第 17 修正案或其他主权豁免原则而得豁免。

(b) 救济方法：因违反本条第 (a) 项规定而依该项提起的诉讼，所能请求的救济方法(包括法律上与衡平法上的救济方法)，与对非国家、国家机关和行使职务的国家机关公务员或受雇人的公、私组织所进行的著作权侵权诉讼相同。其救济方法包括依据第 503 条对侵权物品扣留与处分；依据第 504 条请求赔偿实际损害、侵权人所得利益以及法定损害赔偿；依据第 505 条请求负担诉讼费及律师费；以及第 510 条所规定的救济方法。

第 512 条 网络数据相关侵权责任的限制

(a) 暂时性数字网络传输：除第 (j) 项另有规定者外，服务供货商于下列各款规定情形下，对于透过其所控制或营运的系统或网络所为的数据传输、发送或连结服务、或因此形成的中介、暂时性储存造成的著作侵害，不负金钱损害赔偿或其他衡平责任：

(1) 数据传输由服务供货商以外的人发动；

(2) 传输、发送、连接或储存等乃透过自动技术程序而完成，未经服务供货商的筛选；

(3) 除应其他人的请求所为的自动应答者外，传输数据的接受者非由服务供货商决定；

(4) 服务提供商于前述中介、暂时性过程中所为的数据复制，不得储存于其系统或网络上而使非预期的接收者有机会接触，且数据复制在系统或网络上的储存期间，不得超过预期接收者于一般情形下传输、发送或提供连结时所需的合理期间；

(5) 透过系统或网络播送的数据，内容并未被修改。

(b) 系统读取：

(1) 责任限制：除第(j)项另有规定者外，服务供货商于下列要件该当且符合第(2)款规定的情形下，对于其所控制或营运的系统网络中形成的中介、暂时性的数据储存所造成的著作权侵害，不负金钱损害赔偿或其他衡平责任：

(A) 数据系由服务提供商以外的人置于网络上；

(B) 数据系由(A)目所定的人透过系统或网络播送给其他人；而且

(C) 此数据的储存系透过自动技术程序而完成，应(A)目所定的人的请求而透过(B)项所述情形而传输，提供数据给系统或网络的用户，

(2) (A) 第(1)款所定数据自第(1)款(A)目的人传输给第(1)款(C)目的使用者，且内容未经变更；

(B) 第(1)款所定的服务提供商，遵守置放数据于网络的人根据普遍接受的工业标准通信协议而所指示的数据更新、重读、或其他数据更新的相关规则；惟第(1)款(A)目所定的人不得利用前述规则防止或不合理地阻碍本项规定的中介储存；

(C) 服务提供商未妨碍第(1)款(A)目的人可从第(1)款(C)目所定使用者获得其直接从此人处取得的信息的相关数据回复技术能力。但本目规定仅于该技术符合下列要件时适用：

(i) 严重妨碍供货商系统或网络的绩效或干扰数据的中介储存；

(ii) 遵守普遍接受的工业标准通信协议；且

(iii) 并未从提供者的系统或网络中取得信息，使该第(1)(A)段所规定的人将得以存取该信息，若随后的使用者已经直接从该个人处获取得以接触资料的管道。

(D) 若第(1)款(A)目的人设定要求使用者必须先符合方得以接触数据的条件，而此条件乃基于费用支付或密码或其他信息的提供，且服务供货商仅根据此条件且仅允许其系统或网络的用户接触储存数据的主要内容；并且

(E) 若第(1)款(A)目的人置放未经著作权人授权的数据于网络上，且该等数据已经第(c)项(3)款的侵权主张通知宣称侵害时，服务供货商立即采取行动删除或阻绝接触该等资料。本目规定仅适用于：

(i) 该数据已事先自其原本位置上删除或阻绝接触该项数据，或法院已命令从原本位置上删除或阻绝接触该项数据；且

(ii) 发出通知的当事人已于通知中说明，该等数据已从原本位置删除或阻绝接触，或法庭已命令从原本位置删除或阻绝接触该项数据的确认。

(c) 用户要求的系统或网络数据存取

(1) 通则：除第(j)项另有规定者外，服务供货商对于因按照使用者指示于其控制或营运的系统网络中的数据储存所造成的著作权侵害，不负金钱损害赔偿或其他衡平责任，若此服务提供商

(A) (i) 未知悉其系统或网络中的数据或其使用乃属侵权；

(ii) 欠缺实质知识且未知悉此侵权活动的事实或情节；或

(iii) 接获消息或知悉侵权时，立即移除或阻绝接触该等数据。

(B) 服务供货商未直接从其有权或能力控制的侵害活动中获得利益；且

(C) 当接获第(3)款侵权主张的通知时，立即移除或阻绝接触该等侵害资料或侵害活动的标的。

(2) 指定代理人：本项责任限制规定仅于服务供货商已指定代理人接受第(3)款侵权主张的通知，方得适用；并于其系统，包括其网站上可公众可及的位置，提供下列信息给大众，并提供给著作权办公室：

(A) 代理人姓名、地址、联络电话及电子邮件信箱；

(B) 其他著作权登记人认为适当的联络资料。

著作权登记人应保存实时的代理人通讯簿，透过电子及实体形式，以网络提供公众阅览，并要求服务供货商支付维护此通讯簿的成本。

(3) 电子通知：

(A) 本项侵权请求通知，必须以书面通知下列事项与服务供货商的指定代理人，方具效力：

(i) 有权代表主张被侵权的专属权利所有人行使权利的人的实质或电子签名。

(ii) 被侵害的著作权保护创作的辨识资料，于单一通知内包含单一网站上的多数著作权保护的创作时，此网站上著作的清单。

(iii) 指明被侵害或为侵害活动标的的著作权保护创作及其应被移除或阻绝接触的部分，并提供合理充分数据以供服务供货商确认此等数据。

(iv) 合理充分数据以便服务供货商可联络诉求人，如地址、联络电话及电子邮件地址。

(v) 诉求人合理信赖以使用该数据的方式系未经著作权所有人、其代理人或法律授权的说明。

(vi) 通知事项系属正确，且在负担伪证惩罚的责任下，诉求人具有被侵害专属权利所有人的授权的说明。

(B) (i) 除符合(ii)的规定，著作权所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为的通知，若未实质符合第(A)目规定时，不得根据第(1)款(A)目的规定，用以认定服务供货商已具实质知识或知悉侵害活动的事实或情节。

(ii) 若服务供货商指定代理人所获的通知，未实质符合第(A)目规定但符合该目第(ii)、(iii)、(iv)规定时，本目第(i)的规定仅于服务供货商立即试图联络通知的人，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协助取得符合第(目)规定的通知。

(d) 网络搜寻机制：服务供货商对于因其提供数据搜寻工具，包括通讯簿、索引、参考文献、指向或文字链接方式，提及或连结用户至包含侵权数据或活动的网址，所造成的著作权侵害，不负金钱损害赔偿或其他衡平责任，若此服务供货商：

(1) (A) 不知该等资料或活动系属侵权；

(B) 欠缺实质知识且未知悉此侵权活动的事实或情节；或

(C) 接获消息或知悉时，立即移除或阻绝接触该等数据。

(2) 服务供货商未直接从其有权或能力控制的侵害活动中获得利益；且

(3) 当接获第(c)项(3)款侵权主张的通知时，立即移除或阻绝接触该等侵害资料或侵害活动的标的。但第(c)项(3)款(A)目(iii)的信息，为该等应移除或阻绝接触的侵权数据或活动的辨识信息，及服务供货商可搜寻此参考文献或链接的合理充分信息。

(e) 非营利教育机构的责任限制

(1) 若符合下列的规定，公立或其他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机构为服务供货商，且教职人员或毕业学生为此机构的员工，并从事教书或研究工作时，在适用第(a)或(b)项规定时，此教职人员或毕业学生应视为该机构以外的人，而在适用第(c)或(d)项规定时，此教职人员或毕业学生对于其侵权行动的知识，不作为机构本身的知识：

(A) 此教职人员或毕业学生的侵权活动，未于在线撷取过去三年期间该教职人员或毕业学生于此机构教授课程的必修或建议的教学资料；

(B) 该机构未在过去三年期间内，因该教职人员或毕业学生从事侵权而接受超过两次的第(c)项(3)款的通知，且此侵权请求通知根据第(f)项的规定，无法主张。

(C) 该机构提供其系统或网络的所有用户，正确描述或推广遵守美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的信息性数据。

(2) 第(j)项(2)款、(3)款但不包括(1)款所定的禁止命令的限制，应适用于本项规定。

(f) 不实陈述：知悉并实质地为(1)侵权资料或活动；或(2)因错误或误认而移除或中止取得资料或活动为不实陈述者，应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包括被控侵权人、著作权所有人或其合法授权的被授权人，或服务供货商因此不实陈述所受损害，致使服务供货商因信赖此移除或中止取得，或取代被移除资料或停止中止取得侵权资料或活动的不实陈述，所招致的成本、律师费用。

(g) 移除或中止取得数据的更换及其他责任的限制

(1) 通则：服务供货商基于合理信赖或基于该等侵权活动的事实或情节而阻绝接触或移除被控侵权的数据时，不论此数据或活动最后是否确为侵权，服务供货商均不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 例外：因用户指示而存于服务供货商控制或营运的系统或网络中的数据，其移除或阻绝接触亦依据第(c)项(1)款(C)目所定通知者，不适用第(1)款的规定。但服务供货商符合下列要件者，则不在此限：

(A) 采取合理措施立即通知用户其已移除或阻绝接触该等数据；

(B) 接获第(3)款反通知后，立即提供一份反通知的复印件予根据第(c)项(1)款(C)目规定通知的人，并告知此人其将10个营业日内移除被移除的资料或终止阻绝接触该等资料；且

(C) 在接获反通知的10日后且不超过14日的营业日内，移除该移除资料并阻绝接触该等数据，除非其指定代理人已接到第(c)项(1)款(C)目的通知，通知指定代理人其已向法院申请禁止用户于服务供货商的系统或网络上从事该等数据相关侵权活动的命令。

(3) 反通知的内容：反通知必须以书面通知服务供货商指明的代理人下列各款事项，方具效力：

(A) 此用户的硬件或电子签章。

(B) 已移除或中止取得数据的识别方式，及其先前移除或中止取得前的所在位置。

(C) 在负担伪证的惩罚责任下，说明用户具合理信赖，该等因错误或误认应移除或阻绝接触的数据已移除或阻绝接触。

(D) 用户的姓名、地址及电话号码、及该地址所在地或服务供货商所在地的联邦地方法院具有管辖权的同意书，及愿意从第(c)项(1)款(C)目规定提供通知的人或其代理人获得文件送达的同意书。

(4) 其他责任的限制：服务供货商遵守第(2)款规定者，将不负根据第(c)项(1)款(C)目规定的通知所载资料的著作权侵害责任。

(h) 指明侵权人的传票

(1) 声请：著作权所有人或所有人授权行使的人，得向联邦地方法院的书记官声请发出传票给服务供货商，要求其指明任何被控侵权的人。

(2) 声请内容：声请应向书记官提起，并包含下列内容：

(A) 第(c)项(3)款(A)目的复印件；

(B) 声请书；

(C) 宣誓保证书，说明此传票目的仅在获得侵权人的数据，且此等信息将仅用于保护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权利。

(3) 传票内容：传票应授权并命令接获通知及传票的服务供货商，迅速地将其所持有的通知内所载数据的侵权人的相关信息，揭露给著作权所有人或其授权的人。

(4) 发出传票的基础：如通知符合第(c)项(3)款(A)目的规定，声请书具适当格式，且附随的宣誓保证书已经公证，书记官应迅速签发传票交付给声请人，以供送达予服务供货商。

(5) 服务供货商收到传票后可为的行动：收到传票后，不论第(c)项(3)款(A)目的通知是否同时到达或随后到达，服务供货商应随即将传票要求的信息揭露给著作权人或其授权的人，不论法律是否另有规定或服务供货商是否回复此通知。

(6) 传票适用的规则：除本条或法院规则另有规定，传票的签发及送达程序及不遵守传票的补偿，应适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中关于文件传票的签发、送达及执行等相关规定。

(i) 资格条件：

(1) 科技和解：本条所定责任限制的规定仅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服务供货商：

(A) 已采用且合理地修改，并通知其系统或网络的用户及帐户所有人在用户及帐户所有人为重复侵权人的情形，将终止服务的政策；且

(B) 和解但不介入标准科技措施。

(2) 定义：本项中的“标准科技措施”系指著作权所有人用来辨识或保护著作物的科技措施，且此科技措施：

(A) 乃根据著作权所有人及服务供货商的共识，于公开、公平、自愿、多重产业标准程序中所开发；

(B) 可为任何人于合理未受歧视的条件下使用；且

(C) 未施加实质成本于服务供货商或实质负担于其系统或网络上。

(j) 禁止命令：针对因本条规定不负金钱赔偿责任的服务供货商，提起第 502 条禁止命令的行动，将适用下列的规定：

(1) 禁止范围：

(A) 符合第(a)项赔偿限制以外的行为，法院仅得于下列任一款情形下，对于服务供货商发出禁止命令：

(i) 以命令限制服务供货商不得在其系统或网络上的特定位置提供链接管道到侵权的数据或活动。

(ii) 以命令限制服务供货商不得提供连结管道给从事侵权活动并已具体指明于命令中的系统或网络用户或帐户所有人，该命令将终止此等于命令中指明的用户或帐户所有人的账户。

(iii) 其他禁止命令，法院于必要时，得避免或禁止特定网络网站上对于命令中具体指明的受著作权保护数据的侵权。

(B) 服务供货商符合第(a)项赔偿限制的规定时，法院得以下列任一方式发出禁止命令：

(i) 以命令禁止服务供货商不得提供连结管道给使用其服务从事侵权活动并已具体指明于命令中的系统或网络用户或帐户所有人，该命令将终止此等于命令中指明的用户或帐户所有人的账户。

(ii) 以命令限制服务供货商提供连结管道，此命令将要求服务供货商采取命令指示的合理措施，防止连结至命令指示的美国境外网络位置。

(2) 考虑因素：法院在适用法律考虑是否发出禁止命令时，应考虑：

(A) 此禁止命令本身，或与其他针对同一服务供货商提出的禁止命令结合时，是否会对于该供货商或其系统或网络的营运造成实质负担；

(B) 若不禁止或限制该侵权行为，著作权所有人于数字网络环境下可能遭受的损害的程度；

(C) 此禁止命令是否可合理有效地执行，且不影响其他网络位置上非侵权数据的链接存取；并且

(D) 是否有其他比较容易且有效的限制或禁止链接侵权数据的方式。

(3) 通知及单方命令：提起本项规定的禁止命令的前，必须通知服务供货商并赋予其异议的机会。但为保全证据或其他对于服务供货商通讯网络的营运无实质负面影响的禁止命令，则不在此限。

(k) 定义：

(1) 服务供货商：

(A) 第(a)项中的“服务供货商”系指，不修改寄送或接收数据的内容，在用户定点、用户选择的数据间，提供传输、发送或数字网络通讯服务。

(B) 第(a)项以外的“服务供货商”系指，网络或联机服务供货商、或联机所需设备的营运商，并包括第(A)款的服务供货商。

(2) 金钱赔偿：本条所定的“金钱赔偿”包括损害、成本、律师费及任何其他形式的金钱赔偿。

(1) 其他不受影响的抗辩：无法适用本条责任限制规定的服务供货商，仍得根据著作权法或其他法律主张未侵权的抗辩。

(m) 隐私权保护：下列规定优先于本条第(a)至(d)项规定的适用：

(1) 服务供货商监督其服务或采取行动搜查侵权行为时，应遵守第(i)项所定的标准科技措施。

(2) 服务供货商的存取、移除或阻绝接触数据的行为，乃为法律所禁止。

(n) 条文适用：第(a)、(b)、(c)及(d)项适用不同情形并发挥不同功能；服务供货商可适用任何一项情形时，仅根据该项所定标准决定其义务的限度，不影响其他各项责任限制规定的适用。

第 513 条 个人著作权人合理授权费用的决定

在表演权利协会根据同意判决收取合理授权比率及费用的情形，虽有同意判决的存在，个人著作权人如拥有或管理可供公开演出非戏剧音乐著作的非公开交易机构且数量少于 7 个者，如认为表演权利协会提供的授权契约内所定的授权比率或费用对于个人著作权人并不合理时，得主张以下列方式计算的授权比例或费用：

(1) 如授权比率存有争议，个人著作权人得根据第 2 款规定，向适当的地方法院请求决定合理授权比率或费用，并交付一件申请书的复印件予表演权利协会。此程序应在文件送达后 90 日内向适当的地方法院提起，除该法院规则订有不同的期限要求。

(2) 第一款的程序由该机构所在地，具有应适用同意判决的地方法院或上诉法院（除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管辖，并由个人著作权人选择法院，提起程序。

(3) 此程序应由具有管辖权决定合意判决，管辖表演权利协会的法院前进行。本于法院的裁量权，本程序得由法院指派的特殊法官进行。如同意判决内订有法院委派顾问的相关规定，此等顾问应担任法院指派的特殊法官。

(4) 产业费率应推定在同意或法院决定当时是合理的。此推定不影响适用于个人著作权人的比率是否正确的决定。

(5) 本程序进行中，个人著作权人得支付过渡性的授权费用于附加利息的代收账户予法院书记官，公开演出受著作权保护但由表演权利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唯此过渡费用将因最后所决定，相当于产业费率或无产业费率但由当事人同意的最近一次授权比率或费用，予以调整。

(6) 根据第(3)款由法院指派的特殊法官做成的决定，应受管辖表演权利协会同意判决法院的审查。此程序及审查应于程序开始后 6 个月完成。

(7) 此最终决定仅拘束提起程序的个人著作权人，不适用于其他个人著作权人或表演权利协会，且表演权利协会对于应适用同意判决的音乐使用人，并无类似情形应为相同处理的义务。

(8) 个人著作权人不得对于同一表演权利协会重复提起本条所定的授权契约合理授权比率或费用的决定程序。

(9) 本条“产业费率”系指，由个人著作权人所属音乐用户产业的多数人与表演权利协会所达成或由法院所决定的授权费用。

第六章 制造条件及输入

第601條 特定重制物的制造、输入、及公开散布

(a) 除本条第(b)项另有规定外，主要系由英文非戏剧性文学资料所构成且依本法应受保护的著作重制物，公元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前禁止输入美国或于美国境内公开散布。但由上述资料所构成的部份已于美国或加拿大境内制造者，不在此限。

(b) 本条第(a)项规定，于下列情形不适用的：

(1) 于输入美国或于美国境内公开散布的日，前述资料任何实质部份的著作人非美国国民或居民，或虽该著作人为美国国民，但其于前述日期的前已持续居住于美国境外期间至少一年。受雇完成的著作不适用本款的例外规定，但该著作的实质部份系为非美国国民、居民、本国法人或本国企业的雇用人或他人完成者，不在此限。

(2) 呈送美国海关署经著作权局核发的输入许可证，且该著作核准输入的重制物总数未逾两千份者。本款所称输入许可证，应于依第 408 条注册著作的时或其后任何时间，依请求核发予著作权人或其所指定的人。

(3) 输入系经美国联邦政府、任何州政府、或州底下的次级地方政府的授权或为供其利用。但为供学校而输入者，不在此限。

(4) 输入为供利用且非为销售，包括下列情形：

(A) 每人每次输入以不超过一份著作重制物为限。

- (B) 所输入的重制物属入境人员个人行李的一部分。或
- (C) 非营利的学术、教育或宗教机构为其图书馆收藏的目的输入的重制物。
- (5) 为供盲人利用以凸出字样重制的重制物。或
- (6) 除依本项第(3)款及第(4)款输入的重制物的外,未曾于美国或加拿大境内制造的著作,其重制物在美国境内公开散布的数量未逾两千份者。或
- (7) 当输入美国或于美国境内公开散布的日,有下列情形者:
 - (A) 前述资料任何实质部份的著作为个人,且因移转或授权在美国境内散布其著作的权利收受报酬。
 - (B) 著作经著作人同意移转或授权先前已于美国境外首次发行者,且该受让人或被授权人非美国国民、居民、本国法人或本国企业。及
 - (C) 其重制物于美国境内制造的著作,未曾有授权版本的发行。及
 - (D) 重制物系经著作人或依本款(B)目所称首次公开发表权的受让人或被授权人的同意移转或授权而重制,且该重制权的受让人或被授权人非美国国民、居民、本国法人或本国企业。
- (c) 本条关于重制物于美国或加拿大境内制造的条件,于下列情形成立:
 - (1) 重制物系直接以已排版的铅字或自前述排版制作的制版印刷,且该排版及制版的制作已于美国或加拿大境内实施。或
 - (2) 以平版或照相制版术所进行的制版制作,为重制物印刷前的最终或中间步骤,且该制版制作已于美国或加拿大境内实施。及
 - (3) 生产多样重制物的印刷或其他最终过程,及重制物的装订已于美国或加拿大境内实施。
- (d) 重制物的输入或公开散布违反本条的规定,本法对该著作的保护,不生影响。惟于任何侵害著作重制物的重制及散布的排他权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中,若侵权人举证证明下列事项,则就包含在该受侵害著作中的所有非戏剧性文学数据以及该著作中的任何其他部份,其重制或散布重制物的排他权同样为该非戏剧性文学数据的排他权人所拥有者,侵权人得主张完全抗辩:
 - (1) 该著作重制物基于排他权所有人的行为或其授权,违反本条的规定输入美国或于美国境内散布。及
 - (2) 该侵权重制物系依本条(c)款的规定于美国或加拿大境内制造。及
 - (3) 侵权系发生于著作授权版本的有效注册日的前,该侵权重制物系依本条(c)款的规定于美国或加拿大境内制造。
- (e) 于任何主张重制及散布著作重制物的排他权受侵害的诉讼中,该著作包含本条所称于美国或加拿大境内制造的数据,其著作权人应于诉状中提出对于该数据实施第(c)项所述制作过程的自然人姓名或组织名称,及实施该过程的地点。

第602條 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侵权输入

(a) 未依本法规定经著作权人的授权,将已于美国境外取得著作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输入美国,属侵害第106条所定散布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排他性权利的行为,得依第501条的规定提起诉讼。本项规定,于下列情形不适用的:

- (1) 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输入系经美国联邦政府、任何州政府、或州政府所辖下级地方

政府的授权或为供其利用。但不包括供学校利用所输入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或为存档利用以外的目的输入任何视听著作的重制物。

(2) 输入非为散布的目的而系供输入者私人利用，每人每次不超过一份著作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作为限，或所输入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属入境人员个人行李的一部分。或

(3) 非营利的学术、教育或宗教机构所输入或供其利用者，仅为存档的目的，视听著作以不超过一份重制物为限，及为图书馆出借或存盘的目的，任何其他著作以不超过五份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作为限。但前述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输入，系由前述机构违反第 108 条第 (g) 项第 (2) 款的规定，从事系统性重制或散布活动的一部分者，不适用的。

(b) 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制造依本法已构成著作权侵权者，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禁止输入。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系经合法制造者，除依第 601 条的规定，美国海关署无权禁止其输入。于前述任一情形，依照财政部长经授权以行政命令制定的程序，主张对于某特定著作的著作权享有利益的任何人，得于支付特定费用后，要求海关署就疑似为该著作重制物或影音著作的物品输入，予以通知。

第603條 (輸入的禁止：違禁物品的執行及處分)

(a) 本法禁止輸入規定的執行辦法，應由財政部長及美國郵政總局分別或會同制定的。

(b) 前項的辦法得要求依第 602 條的規定禁止輸入物品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1) 要求禁止輸入者取得禁止輸入該物品的法院命令。或

(2) 要求禁止輸入者應依照特定性質及規定程序，舉證證明其所主張享有利益的著作權為有效，且該輸入違反第 602 條的禁止規定。並得命其提供保證金，以賠償該物品因不當的扣留或禁止輸入所可能導致的損害。

(c) 物品違反本法禁止輸入規定輸入者，比照違反關稅法輸入的財產扣留及沒收。沒收的物品應視情況經財政部長或法院的指示銷毀。

第七章 著作權局

第 701 條 著作權局：業務執掌及組織架構

(a) 本法所定的一切行政功能與職責，除另有特別規定外，由隸屬國會圖書館的著作權局局長負責。著作權局局長及其屬員及著作權局雇員，由國會圖書館館長任命，並接受其指揮與監督。

(b) 除本章另有規定的行政功能與職責外，著作權局局長尚有以下功能：

(1) 就全國及國際上有關著作權的議題、其他由本法所生的事項及相關事務，向國會提出建議。

(2) 就全國及國際上有關著作權的議題、其他由本法所生的事項及相關事務，向聯邦政府部門及局處，以及司法單位，提供信息及協助。

(3) 就全國及國際上有關著作權的議題、其他由本法所生的事項及相關事務，參與國際政府間組織的會議，及與外國政府官員的會議，包括受適當的行政部門授權，以國家代表團一員的身分參與該等會議。

(4) 就全國及國際上有關著作權的議題、其他由本法所生的事項及相關事務、著作權局的行政事務或法律賦予著作權局的任何功能，包括與外國知識產權主管機關及國際政府間組織合作的教育計劃等，執行研究及計劃。

(5) 實行其他國會指定的功能，或為進一步履行本法規定的功能與職責所需的適當功能。

(c) 著作權局局長應自一九七八年元月一日啟用新印信，由著作權局核發的所有文件，均

应加盖印信，以资鉴证。

(d) 著作权局局长应就著作权局的工作及成果，向国会图书馆馆长提交前一会计年度的施政报告，该年度报告应单独公告的，并作为国会图书馆馆长年度报告的一部。

(e) 除第 706 条第(b)项及依该条所定行政命令另有规定外，著作权局局长依本法所为的一切行为，应适用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一日修订的「行政程序法」的规定。

(f) 著作权局局长依美国联邦法典汇编第五册第 5314 条的规定，比照第三级政务官叙薪标准叙薪。国会图书馆馆长应依著作权局局长的建议，设立著作权局局长助理，惟人数不得超过四名。国会图书馆馆长应于咨询著作权局局长后，任命前述官员。局长助理的薪资，依美国联邦法典汇编第五册第 5332 条的规定，不得超过一起人员叙薪标准 GS-18 的最高基本年薪。

第 702 条 著作权局的行政命令

著作权局局长有权基于其依本法有义务执行的功能及职责，于不抵触法律的范围内，订定行政命令。该局依本法所订定的行政命令，应送请国会图书馆馆长核准。

第 703 条 著作权局行政行为的生效日期

依本法的规定，著作权局的行政行为为定期限时，如规定期限的末日，恰为星期六、星期日、假日，或哥伦比亚特区或联邦政府其他非办公日者，得顺延至次一办公日为止，其效力与期限届满的日所为者同。

第 704 条 寄存著作权局物品的保存与处分

(a) 依第 407 条及第 408 条规定寄存著作权局的重制物、影音著作，及辨识资料，包括与遭驳回的注册申请有关而寄存者在内，均为联邦政府财产。

(b) 已发行的著作，所有寄存的重制物或影音著作以及辨识数据，均交由国会图书馆作为馆藏，或供该馆馆际交换或移转之用。未发行的著作，依著作权局局长的行政命令，国会图书馆有权选取寄存的著作样本为馆藏，或依第四十四册第 2901 条规定，移交国家档案局或联邦档案中心列管。

(c) 著作权局局长有权就特定的或一般的著作种类，对依第 408 条规定寄存的著作样本，在依第(b)项规定移交国会图书馆或依第(d)项规定为销毁或其他处分的前，原样重制其全部或部分，并以之作为该局列管注册数据的一部。

(d) 未经国会图书馆依第(b)项规定选取的寄存著作样本，或其辨识数据或重制物，包括其于政府存放设施时放期间，应由著作权局保管，并保管至著作权局局长及国会图书馆馆长认为实际可行的最长期限。保管期间届满后，由国会图书馆馆长会同著作权局局长为销毁或其他处分；但对于未发行的著作，除依第(c)项规定，寄存的样本，已全份原样重制，列入著作权局纪录档案外，于其著作权存续期间内，不得故意销毁或为其他处分。

(e) 依第 408 条规定的重制物、影音著作或辨识资料的寄存人及登记著作权人，得请求著作权局于著作权存续期间内，保存一件或多件上述物品。著作权局局长应以行政命令，明定请求及其核准的条件，以及如经核准，依第 708 条第 (a) 项第(10)款规定所应缴纳的费用。

第 705 条 著作权局档案：备制、维护、公开查阅及查核

(a) 著作权局局长应提供并将一切寄存样本、注册、存证及其他依本法所为行为的档案，保存于著作权局，并应具备有上述所有档案的索引。

(b) 前项的档案、索引，以及已完成著作权注册并于著作权局保管中的寄存样本，应开放供公开查阅。

(c) 经申请人提出申请，并依第 708 条规定缴纳费用者，著作权局应查核其公共档案、索引及寄存样本，并将其就特定的寄存样本、登记、或记录文件所揭露的数据，向当事人提出报

告。

第 706 条 著作权局档案的副本

(a) 著作权局任何公共档案或索引，均得制作副本；申请人经提出申请并依第 708 条规定缴费后，得领取加发的著作权注册证书，以及任何公共档案或索引的副本。

(b) 著作权局保管的寄存物件，其抄录或重制，应依该局规定的要件，授权或提供的。

第 707 条 著作权局的书表及出版物

(a) 著作权登记目录—著作权局局长应定期编印著作权注册的所有目录。该目录应依著作种类分类，著作权局局长基于可行性及实用性的考虑，就该等目录的每一特定分类的形式及发行率的决定，享有裁量权。

(b) 其他出版物—著作权局局长得依请求，免费提供著作权注册申请书表及与该著作权局职务相关的说明资料。著作权局局长有权编印信息汇编、著作目录、或其他认为对公众有益的数据。

(c) 出版物的散布—著作权局的出版物，应依第四册第 1905 条规定，供保管图书馆存放。除免费供应的出版物外，并应依其重制及散布的成本定价，向大众出售。

第 708 条 著作权局的收费

(a) 费用—下列费用应向著作权局局长缴纳—

(1) 依第 408 条规定，申请著作权注册、补充注册，包括于注册完成时核发注册证书。

(2) 依第 304 条第(a)项规定，就存续中的著作权申请更新注册，包括于注册完成时核发注册证书。

(3) 对依第 407 条规定的寄存样本，发给收据。

(4) 依第 205 条规定办理著作权或其他文件的移转存证。

(5) 依第 115 条第(b)项规定，为取得法定授权，其意愿书的申报存证。

(6) 依第 302 条第(c)项规定，就匿名或别名著作，申请著作人身份的存证文件，或依第 302 条第(d)项规定，申请著作人死亡的存证文件。

(7) 依第 706 条规定加发的注册证书。

(8) 核发其他证书。

(9) 依第 705 条规定申请查核及查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其他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著作权局准备其记录副本的成本(无论该记录副本经证明与否)，均得由著作权局局长依准备该等服务所需的成本核计费用。

(b) 调整费用—著作权局局长得以行政命令，依下列方式，调整本条第(a)项第(1)款至第(9)款所定服务的费用：

(1) 著作权局局长应就著作权局为办理注册、文件存证及提供服务所生的成本，进行研究。该研究亦应考虑所有费用调整的时机及符合预算的授权使用费用的方式。

(2) 著作权局局长得依前述第(1)款的研究结果，并依第(5)款的规定，调整费用，但其调整范围不得超过支应著作权局提供如第(1)款所定的服务而生的合理成本所需的程度，加上合理的物价调整以反应任何预期的成本增加。

(3) 所有依第(2)款订立的费用均应四舍五入至最近的美元；低于十二美元的费用，应四舍五入至最近的五十美分。

(4) 所有依本项订立的费用应为公平且正当，且已适当考虑著作权的系统目标。

(5) 若著作权局局长依前述第(2)款决定调整费用，著作权局局长应准备收费表草案，并将的随同相关经济分析一并提交予国会。著作权局局长提出的收费表草案，得于提予国会后的第120天结束后生效，除非在这120天的期间内，国会通过法律具体表明其不同意该收费表草案。

(c) 依本条所定费用，对联邦政府及其机构、雇员或官员均适用的。但著作权局局长于相对额度较小的个案，得放弃本项规定的执行。

(d) (1) 除非第(2)款另有规定，所有依本条收取的费用，应由著作权局局长悉数存入美国财政部，并用于支应著作权局所必要的经费。所有已收取的费用在实际支用的前，均为可动用。依本条应缴纳的费用有误收或溢收时，著作权局局长得依其所颁布行政命令的规定退还的。

(2) 费用系为将来的服务而预先缴纳者，著作权局局长应要求财政部长，将一部分的费用（该部分费用，依著作权局局长认定，并非用以达到现有存款帐户的需求），投资于财政部的附息国库证券。以前述部分费用为来源的资金，应投资于允许著作权局在认为有必要达到现有存款帐户的需求时，得随时提用的证券。该等投资依著作权局局长决定，应投资于符合著作权局需求的有到期日的公债证券，并附利息，其利率由财政部长决定；决定利率时，应考虑美国市场上到期日相当的有效可销售有价证券的现行利率。

(3) 上开投资的全部所得应储存于美国财政部，并应拨用于著作权局的必要费用。

第709条 因邮政或其他服务中断所致的迟误

经著作权局局长基于其以行政命令规定的证据，认定于特定期日前已送往著作权局的寄存物品、申请文件、申请费或其他数据，如非因邮政或其他交通或通讯服务的一般性中断或延误，应已于预定时间内送达著作权局者，其于著作权局局长认定前述服务中断或延误终止的日起，一个月内将该等资料实际送达著作权局者，视为未迟误期间。

第八章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审议程序

第801条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任命及职务

(a) 任命— 国会图书馆馆长应任命三位全职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并任命其中一位担任著作权权利金首席法官。馆长于任命各该职司人员的前应先经咨询著作权局局长。

(b) 职务— 依据本章的规定，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的职务应包含下列事项：

(1) 依第112条第(e)项、第114条、第115条、第116条、第118条、第119条及第1104条的规定，裁定和调整权利金支付的合理条件及比率。依第114条第(f)项第(1)款第(B)目、第115条及第116条所适用的费率，应以达成下列目的而为计算：

(A) 将公众对于创作的取用予以最大化。

(B) 给予著作权人对其创作的合理回收，并在既有经济情况下著作利用人所应获得的合理收入。

(C) 反映著作权人与著作利用人在产品向公众商品化过程中的相对角色，考虑其创意贡献、技术贡献、资本投资、成本、风险、对创意表达及向通讯媒体开发新市场的贡献。

(D) 将对于相关产业结构及产业通行惯例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减至最低。

(2) 仅得依下列规定，裁定关于第111条所规定有关的著作权权利金费率的调整：

(A) 依据第111条第(d)项第(1)款第(B)目所制定的费率，得调整以反映—

(i) 国家通货膨胀或紧缩；或

(ii) 有线系统订户缴交提供二次播送基本服务费用的平均费率变动，使每一订户权利金费用维持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实质不变的币值水平。但下列情形不适用的一

(I) 若有线系统订户缴交提供二次播送基本服务的平均费率变动，导致平均费率超出国家通货膨胀，则不应允许依据第 111 条第(d)项第(1)款第(B)目的规定进行该变动；且

(II) 不应允许因每一订户远方讯号等效值平均数量的减少而增加权利金费用。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考虑为维持前述支付水平的所有因素，包括作为减轻因素的是否产业受订户费率主管机关的限制不得增加提供二次播送基本服务费率。

(B) 联邦通讯委员会的规章及行政命令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后任何时间修正，允许有线系统业者于超出首次播送者本地服务区域以外提供额外电视播送讯号者，则依第 111 条第(d)项第(1)款第(B)目所制定的权利金费率得按照前述规章命令修正所造成的影响加以调整，以确保播送额外远方讯号等效值的费率为合理。为裁定联邦通讯委员会规章命令修正后所提出费率的合理性，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在考虑其他因素的同时，应考虑对著作权人及利用人的经济影响。但于下列情形，关于任何远方信号等效值或部份值的权利金费率，不应依本目的规定进行调整：

(i) 任何依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当时有效的联邦通讯委员会规章及行政命令的规定允许的讯号播送，或取代此种经允许讯号的同类型讯号播送（亦即独立的，网络的，或非商业教育性的）；或

(ii) 电视播送讯号首次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后播送者，依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当时有效的联邦通讯委员会规章及行政命令的规定个别豁免者。

(C) 联邦通讯委员会的规章及行政命令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后修正关于具有独家专属性的综艺及运动节目，则依第 111 条第(d)项第(1)款第(B)目所制定的权利金费率得按照前述规章命令修正所造成的影响加以调整，以确保该费率为合理。但仅应适用于受规章及行政命令修正影响的有线系统的电视播送讯号。

(D) 依据本法第 111 条第(d)项第(1)款第(C)目及第(D)目所规定的毛收入额限制，应调整以反映国家通货膨胀或紧缩或有线系统订户缴交提供二次播送基本服务的平均费率变动，为维持实质不变币值水平的例外规定。但其中已特定的权利金费率不应调整。

(3) (A) 如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发现权利金费用的分配无争议时，得依第 111 条、第 119 条及第 1007 条的规定，视情况授权分配依第 111 条、第 119 条、及第 1005 条所收取的权利金。

(B) 当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认定争议存在时，应依第 111 条、第 119 条或第 1007 条的规定，视情况裁定该费用的分配，其中包括局部分配。

(C) 除第 804 条第(b)项第(8)款另有规定外，依第 111 条、第 119 条或第 1007 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后的任何时间点，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应一人以上的申请，且于联邦政府公报上公告要求对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提供意见后，进行局部分配。倘若所有意见皆于公报公告后三十日内回复，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视有权受费用分配的申请人对于该局部分配的声明异议为无理由，并且所有申请人一

(i) 同意该局部分配；

(ii) 签署同意书承诺若需要遵照依本款第(B)目规定的费用分配最后裁定，有义务缴还溢领的金额；

(iii) 向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提出同意书；且

(iv) 同意前述基金可用以分配。

(D)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及其他官员或受雇人基于诚信原则依本款第(C)目进行基金分配者，不应为其依本款第(C)目支付费用超出的部份承担法律责任。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于最后裁定作成之时，清算该超出的部份。

(4) 基于时效或不符合声请要件，接受或驳回依第 111 条、第 119 条、及第 1007 条规定提出的权利金声请。

(5) 接受或驳回依第 804 条规定费率调整的声请，及依第 803 条第(b)项第(1)款及第(2)款参与程序的声请。

(6) 依第 1010 条的规定，裁定是否合于第 1002 条及第 1003 条所规定数字声音录制设备或数字声音接口设备的资格。

(7) (A) 在程序进行中任何时间点，采纳取得参与程序者一部或全部的同意有关下述事项的契约，作为法定条件及比率或作为法定权利金支付分配的根据，但下列情形不适用的一

(i)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于裁定权利金费率的程序中，应提供受契约所约定的条件、费率或其他约定约束者及依第 803 条第(b)项第(2)款的规定受此等约束的程序参与者对该契约表达意见的机会，并拒绝采纳该契约为法定条件及比率的根据；且

(ii) 对非契约当事人的参与者，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拒绝采纳该契约为其法定条件及比率的根据。若根据先前的纪录，参与者如(i)所规定拒绝采纳该契约，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视该契约并未提供设定法定条件或费率的合理根据。

(B) 授权契约依第 112 条第(e)项第(5)款、第 114 条第(f)项第(3)款、第 115 条第(c)项第(3)款第(E)目(i)、第 116 条第(c)款、或第 118 条第(b)项第(2)款规定自愿协商不构成法定条件及比率者，不受第(A)目(i)、(ii)的限制。

(C) 利害关系人得协商及同意适用指定条件通知与纪录保持要件的契约，以取代其他行政命令所规定者的适用。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并得采纳的。

(8) 除第 802 条第(g)项另有规定外，当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并未执行本条规定的职务时，执行著作权局局长于国会图书馆范围内所指派的其他职务。

(c) 裁定—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于本章所规定的任何程序中，得作出必要的程序性或证据性裁定，且得于本章所规定的任何程序开始前，作出适用于其所指挥程序的裁定。

(d) 行政支持—国会图书馆馆长应提供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关于本章所规定程序的必要行政支持。

(e) 于国会图书馆内的位置—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及行政人员的办公处所应位于国会图书馆内。

(f) 行为的有效日期—于二〇〇四年著作权权利金暨配置改革法生效的日及其后，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依本法所作成的行为有效期间，该期间的末日为星期六、星期日、假日、或其他哥伦比亚特区或联邦政府的非上班日者，该行为的有效日得顺延至次一上班日，且期间的终止不影响其效力。

第 802 条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职衔：职员

(a)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资格 —

(1) 通则—凡担任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者须具备律师资格并至少有七年以上的经验。首席著作权权利金法官须具备至少五年以上的行政裁判、仲裁或法庭审判经验。其余的两名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其中一名应对著作权法具有相当知识，另一名则需对于经济(学)具有相当知识。凡担任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者须完全不具本条(h)款所规定的财务利益冲突。

(2) 定义—本款所称「行政裁判」为美国联邦法典汇编第 5 篇第 551 条所定义的事项，

但不包括调解在内。

(b) 职员—首席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聘雇三名全职职员以襄助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执行职务。

(c) 任期—获聘担任首届首席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者，其任期为六年，其余的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一名任期为四年，另一名为二年，其后每届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的任期均为六年。现任的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获聘续任。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的任期自其前任的任期终止时起算。虽然任期已届，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留任至其继任者获聘为止。

(d) 悬缺或无行为能力—

(1) 悬缺—当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的职位出缺时，国会图书馆馆长应尽快延聘接任人选，并得聘任代理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暂行其职，至新任的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依本条规定获聘为止。凡在任期届满前获聘递补悬缺者，其任期至原任者的任期届满时为止。

(2) 无行为能力—于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因故暂时无法行使其职务时，国会图书馆馆长得聘任代理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在暂时无行为能力期间暂行其职。

(e) 报酬—

(1) 法官—首席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的报酬应按美国联邦法典汇编第 5 篇第 5372 条(b)项所定对于 AL-1 级行政法官的基本薪资比率给付，其余两名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的报酬应依同条对于 AL-2 级行政法官的基本薪资比率给付。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的报酬不受联邦人事管理局依美国联邦法典汇编第 5 篇第 5376 条(b)项(1)款的授权所订定行政命令的限制。

(2) 职工人员—凡依本条(b)项规定聘雇的职工人员， —

(A) 其中一名人员的报酬不得超过一般薪资给付表所列 GS-15 级第 10 阶的基本薪资比率；

(B) 其中一名人员的报酬不得低于一般薪资给付表所列 GS-13 级或高于 GS-14 级第 10 阶的基本薪资比率；以及

(C) 对于第三名职员的报酬不得低于一般薪资给付表所列 GS-8 级或高于 GS-11 级第 10 阶的基本薪资比率。

(3) 地域给付—本款所定的各项薪资应包含地域给付。

(f)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的独立性—

(1) 裁定的形成—

(A) 通则—

(i)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依(B)目及(ii)子目的规定，对于调整与裁定著作权权利金的比率和条款、著作权权利金的分配、接受或拒绝对于著作权权利金的费率调整的声请、和主张参加分配的声请等，以及其他依本篇规定所须裁定的事项，享有完全独立的决断。但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对于事实认定以外的事项向著作权局局长咨商。

(ii) 任一或数字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或任何相关审理程序中的参与者经向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提出声请，得请求著作权局局长就审理程序中与建构本篇规定相关的主要实体法问题意涵提出解释。任何请求书面解释的声请应以书面为的并列入记录，审理程序应提供合理的措施以使各参与人对该主要实体法问题得提出评论以降低对于审理程序的重迭与延误。除(B)款另有规定外，著作权局局长应于汇整收齐所有参与人的书状及评论后，于 14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提出回复。如该回复系及时提出，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适用著作权局局长附于其响应内的法律解释，并在其做成最后裁定时，将该回复一并列入随附于最终裁定书的全案记录的內。本子目的规定不得解释为本法授权著作权局局长得对于程序问题提供解释、对于著作权权利金比率及条款给予最终调整和裁定、从事著作权权利金的最终分配、或对于著作权权利金主张、比率调整声请、或声请参与审理程序的接受或拒绝。

(B) 新问题—

(i) 如审理程序的主题系关于本篇规定中的主要实体法问题且为新问题者，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即函请著作权局局长以书面对此新问题做成决定。审理程序应提供合理的措施以使各参与人对该主要实体法问题得提出评论以降低对于审理程序的重迭与延误。著作权局局长应于汇整收齐所有参与人的书状及评论后，于 30 日内以书面向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提出其决定，并在其做成最后裁定时，将该决定一并列入随附于最终裁定书的全案记录的內。如该决定系及时提出，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适用著作权局局长附于其决定内的法律解释，以处理该主要实体法问题。

(ii) 前目所称「法律新问题」，系指未曾依第 803 条 (a) 项所定的先前决定、裁示或裁定所处理过的法律问题。

(C) 咨商—无论 (A) 款的规定为何，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在做成 关于须要由著作权局采取任何行动以及对于著作权局局长不具拘束的裁示或裁定[前]，应与著作权局局长咨商。

(D) 著作权局局长对于法律结论的审查—著作权局局长得对于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最终裁定书内的决议本身或其背后所涉及的主要实体法问题决议进行法律谬误审查。如著作权局局长在审酌各程序参与人的意见后认为由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所做成的任何决议已构成重大谬误者，应以发布书面决定方式矫正该法律错误，并将其决定一并列入审理程序的的全案记录內。著作权局局长的书面决定书应于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最终裁定书发布后 60 日内为的，其中应具体指出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的如何法律结论系属谬误，并刊载于联邦公报。凡由著作权局局长所发布，关于本篇法律实体法解释的决定，对于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未来依本章进行审理的程序为具有拘束力的判例。著作权局局长依本款规定发布其决定时，得依其职权并依第 803 条 (d) 项规定介入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哥伦比亚特区巡回庭对于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最终裁定的上诉。如著作权局局长在介入上诉前已先行通知司法部部长并进行咨商，而司法部部长于收受通知后未于合理期间内介入上诉时，即得以自己的名介入该上诉并由其所指定的法律辩护人代行[诉讼]。著作权局局长以自己的名介入诉讼不排除司法部部长以美国的名另行依法介入。

(E) 对司法审查的影响—本条规定对于法院解释或建构本篇法律所适用的标准或适用范围不生影响。

(2) 表现评鉴—

(A) 通则—无论其他法律或国会图书馆的规定为何，除 (B) 款的规定外，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勿庸接受表现评鉴。

(B) 与处分或解职的关连—国会图书馆馆长依 (h) 款规定制订关于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的处分或解职规定，而该规定要求提供足以做成处分或解职的文书数据者，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就对其处分或解职的事由接受表现评鉴。

(g) 不相符责任的禁止—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不得从事与其职务或责任相冲突的工作。

(h) 行为标准—国会图书馆馆长应制订包括财务利益冲突与限制单方联系等规范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及本章所定审理程序行为标准的规定。

(i) 处分或解职—国会图书馆馆长对违反依 (h) 项所定的标准、行为不检、玩忽职守或任何不合格的身体或精神耗弱的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予以处分或解职。任何处分或解职非经通知及听证的机会不得为的。但国会图书馆馆长在该听证进行期间得暂时停止该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行使职务，并得聘任一名代理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暂行其职。

第 803 条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职务行使

(a) 审理程序—

(1) 通则—为执行第 801 条所定的宗旨，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遵循本篇规定并在不与本篇相抵触的范围内，遵循美国联邦法典汇编第 5 篇第 5 章第 2 次章的规定。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并应遵循依本章规定由其本身、国会图书馆馆长所制订的行政命令以及由[前]权利金审理庭、国会图书馆馆长、著作权局局长、各著作权权利金仲裁庭(在不违背国会图书馆馆长或著作权局局长决定的范围内)、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的前以书面方式所发布的决定与解释(在这些裁定不违反著作权局局长及时依第 802 条(f)项(1)款(A)或(B)目提交给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所做成的的书面决定或依第 802 条(f)项(1)款(D)目所做成的决定的范围内)以及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二〇〇四年著作权权利金暨配置改革法生效后依本章规定所做成的裁判。

(2) 法官合议或个别审—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以全员合议的方式进行审理程序中的听证会。对于附带性、行政性以及本条(b)项(1)至(5)款的程序，首席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视适当的情形，指定一名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以个别审方式进行的。

(3) 裁定—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依本章规定程序所做成的最终裁定应以多数决行的。对于依本章所做成的任何裁定持反对意见的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发布其不同意见书，并附于裁定书内。

(b) 程序—

(1) 启始—

(A) 征求参与声请—

(i) 为做成依第 111、112、114、115、116、118、119、1004 或 1007 条规定的相关裁定，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于本章所定的审理程序召开前于联邦公报刊载征求参与人并提出声请的通知，并视案件的情形—

(I) 如系依第 804 条(a)项规定的决定，应予立即刊载；

(II) 如系依第 804 条(b)项(2)款规定所进行的审理程序，于当年一月五日前；

(III) 如系依第 804 条(b)项(3)款(A)或(B)目规定，或另依同款(A)或(C)目所进行的审理程序，于当年一月五日前；

(IV) 依第 804 条(b)项(8)款的规定；

(V) 依第 804 条(b)项其他各款规定的审理程序，如在各指定的期日无声请提出者，于当年一月五日前。但对于应在二〇〇五年所进行关于第 111 条的审理程序，不适用公告通知的要求。

(ii) 参与的声请应依(i)子目规定于召开审理程序的通知刊载后 30 日内提出。但有相当正当理由且对于其他已提出声请的参与人不构成伤害者，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在参与人所提出的书面直接陈述 90 日的前，得接受迟误的声请。无论前段的规定为何，凡声请人在通知公告后超过 30 日方才提出声请者，不得对于依第(3)款在自愿协商期间所达成的和解提出异议，且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亦不得将此一参与人所提出的任何异议纳入考虑。

(B) 参与声请—每一审理程序的参与声请应载明声请人与所拟审理主题间的利害关系。对于同一主题具有类似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得提出单一的参与声请。

(2) 参与通则—依第(4)款的规定，仅于符合下列要件者始得依本章所定声请参与审理程序：

(A) 已依第(1)款规定提出参与声请(以个别或依(1)款(B)目规定以团体方式提出)；

(B)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尚未认定其参与声请系属表面无效；

(C)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尚未依职权或应其他审理程序参与人的请求，认定其对于审理程序欠缺相当的利害关系；以及

(D) 其参与声请已附含下列的一：

- (i) 关于权利金比率的审理程序，美金 150 元申请费；或
- (ii) 关于权利金的分配，—
- (I) 美金 150 元申请费；或
- (II) 声请人(以个人或团体名义)声明其将不参与超过美金 1,000 元的权利金分配，在此情形声请人所获得的权利金不得超过美金 1,000 元。
- (3) 自愿协商期间—
- (A) 程序开始—
- (i) 费率调整程序—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于提出参与审理程序的声请截止日后应立即提供所有提出声请者的名册供声请人参阅，并对参与人启动自动协商期间。
- (ii) 费用分配程序—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于提出参与费用分配程序的声请截止日后应立即提供所有提出声请者的名册供声请人参阅，并对参与人启动自动协商期间。启动各参与人自动协商期间的的时间由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裁定的。
- (B) 程序的长度—依(A)款规定启动的自愿协商期间应为 3 个月。
- (C) 后续程序的裁定—于自愿协商期间结束时，如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认为有必要依本章规定进行后续程序者，应裁定第 4 款及第 5 款的规定是否对当事人适用以及应适用的范围。
- (4) 费用分配程序中的小额主张—
- (A) 通则—于依本章规定所进行的费用分配程序中，如争执的金额为美金 10,000 元或以下的时，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以[声请人]所提出的书面直接陈述、其反对者的答辩以及再由双方所提出的一次额外答辩作为其裁定的基础。
- (B) 恶意虚张的主张—如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认定声请人超过美金 10,000 元的特定主张系为规避(A)款的程序及裁定，应对该参与人科处罚鍰，其金额不得超过事实分配金额与参与人所主张金额间的差额。
- (5) 书面程序—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依职权或参与人的请求，裁示依本章规定所进行的审理程序概依参与人所提出的书面直接陈述、其对造的答辩以及再由双方所提出的一次额外答辩作为其裁定的基础。在做成仅完全依赖书面记录进行审理的决定前，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给予参与审理程序的各当事人评论此一决定的机会。本款所定的程序—
- (A) 应适用于对重要事实无真实争点的案件、无举行证据听证的必要、且审理程序的各当事人以书面同意实行此程序；以及
- (B) 得适用于其他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认为适当的情形。
- (6) 规则—
- (A) 通则—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制订为执行其依本篇所定的职务的规则。该规则应经国会图书馆馆长的批准。于二〇〇四年著作权权利金暨配置改革法生效、且视其情形当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或代理著作权权利金法官首次获得聘任后 120 日内，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即制订管理本章所定程序的规则。
- (B) 暂行规则—于依(A)目所制订的规则通过前，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在与本章规定不生抵触的范围内，应适用二〇〇四年著作权权利金暨配置改革法生效前本章有效的规则。但依原有规则应由国会图书馆馆长、著作权局局长或各著作权权利金仲裁庭所执行、按本章规定应归属于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的职务，应由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依此规定执行的。
- (C) 要求—依(A)目所制订的规则应包括下列事项：

(i) 于第(2)款所定的审理程序，各参与人应于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指定的期日提出其书面直接陈述及书面答辩陈述。在书面直接陈述的情形，不得早于第(3)款所定的自愿协商期间结束日前四个月或其后五个月。无论前段规定为何，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允许审理程序中的参与人按(iv)子目发现程序所明定的期间结束后15日内依据新事证提出修正书面直接陈述。

(ii) (I) 于各参与人于第(2)款所定的审理程序向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提出其书面直接陈述及书面答辩陈述后，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参酌各参与人的意见并订定进行与完成发现程序的时程。

(II) 本章所谓「书面直接陈述」系指证人的声明、证词、拟于审理程序中提呈的物证以及其他建立约定及费率的必要事证，或视案件情形依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规则所制订的权利金给付分配等。

(iii)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认为适当时，得在本章所定的审理程序中裁示允许使用传闻证据。

(iv) 与书面直接陈述关连的发现程序应允许进行60日。但由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为处理关于声请、裁示及该期间结束后仍在审理中的争议所裁示进行的发现程序，不在此限。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就与书面答辩陈述关连的事项裁示进行发现程序。

(v) 本章审理程序中第(2)款所定的参与人为决定权利金的比率得要求其对所造参与人提供关于其书面直接陈述或书面答辩陈述直接相关、非受律师—客户保密义务限制的文件数据。如对造提出异议，[该参与人]应依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所制订的规则向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提出强制提供的声请或请求。对于每一强制发现的声请或请求，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以合议或依(a)项(2)款获得允准的情形下，以个别方式裁定的。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对于参与人的声请依本款所制订的规则裁定进行发现程序。

(vi) (I) 本章审理程序中第(2)款所定的参与人为决定权利金的比率，如不进行发现程序将导致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做出对其相当不利的裁定者，得以书面声请或存证提请方式，要求对所造参与人或其证人提供其他的信息或数据。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在分析是否应准许进行发现程序时，得审酌—

(aa) 是否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或数据的负担或费用已超越所可能获得的利益，并一并参酌各参与人的需求与资源、系争问题的重要性、以及所要求被揭示信息是否得以解决争议的证据价值等；

(bb) 是否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或数据造成不合理的累进或重复，或得以更为便利、更少繁芜、或更为廉价的方式自其他来源获得；以及

(cc) 是否请求进行发现程序的参与人有相当充分的机会透过发现程序或其他方式获取其所欲搜集的信息。

(II) 本目规定对于已排定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后所进行的审理程序不得适用。

(vii) 于依本章规定所进行决定权利金比率的审理程序中，有权收取权利金的各参与人只得以集体方式接受不超过10次的口头质询以及25次的书面询答，而有义务支付权利金的各参与人只得以集体方式接受不超过10次的口头质询以及25次的书面询答。对于类似对应的参与人而言，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依本目规定配置口头质询和书面询答的次数。

(viii) 关于本章所定权利金分配审理程序中的发现程序，于二〇〇四年著作权权利金暨配置改革法生效日前有效的规则及实务于该生效后应持续适用。

(ix) 于决定权利金比率的审理程序中，如欠缺特定的证词或者文件或实体证物的提供将导致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做出对一方相当不利的裁定者，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签发传票，命令[对造]参与人或证人出席作证，或提供并同意对文件或实体证物进行查勘。其传票应以合理明确的方式载明应提供的数据或要求提供证词的范围和性质。本目规定对于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要求非参与人提供与审定重要事实相关的信息或数据不生影响。

(x)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于审理程序中命令各参与人参加和解会议，并分别提出其和解要约。和解会议应紧接在第(iv)目所规定的60日发现程序期间截止后的21日内举行，并应在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不在场的处所为的。

(xi) 除非一并出具提供证人，参与人的书面直接陈述或书面答辩陈述内不得提呈任何包括展示在内的证据。但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已采取正式认知、或以参考过去记录的方式纳入本案或有正当事由者，不在此限。

(c)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的裁定—

(1) 期日—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于依(b)项(6)款(C)目(x)子目所定的21日和解会议期间结束后11个月内对其审理程序发布裁定。但对于具有有效期的权利金比率或条款须决定其继承人的审理程序，应至少在有效权利金比率或条款的法定效期截止前15日予以裁定。

(2) 再审听证—

(A) 通则—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在例外的情形下，于第(1)款所定的审理程序的裁定书发布后，依(b)项(2)款审理程序参与人的声请，得视其认为适当的情形命令对原案举行再审听证。

(B) 提出声请的期限—凡依(A)款规定提出再审听证的声请仅得于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对参与人的审理程序发布初步裁定的日起15日内提出。

(C) 对造当事人勿庸参与—对造参与人勿庸参与再审听证程序。但如产生对其依(d)项(1)款所定的司法审查的限制者，不在此限。

(D) 无负面引申—不得以[参与人]未参与再审听证而对其进行负面的引申。

(E) 权利金比率及条款的延续—

(i) 如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未在原为有效的法定权利金比率及条款效期失效前给予再审听证的命令，则对于该具有有效期的比率及条款的继承审理程序而言，—

(I) 声请再审听证所针对的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初步裁定于权利金比率及条款届期后持续有效；以及

(II) 如为依第114条(f)项(1)款(C)目或同条(f)项(2)款(C)目所进行的审理程序，为该条(f)项(4)款(B)目的目的，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所初步裁定的权利金比率及条款即视为于该发布日确定。

(ii) 于再审听证声请系属期间，凡负有缴付权利金的义务者，虽其权益或因对于该声请的裁定须提供帐务单据及使用报告等而受影响，仍应在必要范围内依相关的裁定或规定履行其义务。

(iii) 无论第(ii)子目的规定为何，凡该子目所定的权利金系缴付给著作权局以外的他人者，由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所指定收受由著作权使用人缴付权利金的单位(或其继承者)应于再审听证声请审结后60日内，或于声请获准、听证结束后60日内，返还的前依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对于权利金比率最终裁定所收取的超额缴付。因再审听证所导致任何不足的权利金缴付亦应于同一期间内缴足。

(3) 裁定内容—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的裁定应有书面纪录左证并应指出其所据以认定的事实。在裁定书中所订定的各项条款中，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对著作物的使用人明订通知及纪录保存的要求，以取代相关规则的规定。

(4) 继续管辖—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对于不可预见、足以对正常实施其最后裁定书造成挫折的状况得修正其书面裁定，矫正在决定或修饰权利金条款时所产生的技术性行政错误，但不得修改利率。此修正应以书面附件的方式随同判决书送达各参与人，并刊载于联邦公报。

(5) 保护令—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在适当情形下得制颁对于机密信息的保护令，包括自公开的

裁判书记录中排除机密性的信息。但关于权利间的比率、条款或分配则不得予以排除。

(6) 裁判书的刊行—国会图书馆馆长应于第 802 条 (f) 项 (1) 款 (D) 目所定 60 日的内将判决书及其修正裁判刊载于联邦公报。国会图书馆馆长亦得视适当情形以其他方式公告判决书及其修正裁判, 包括因特网出版。国会图书馆馆长亦应将判决书、修正裁判以及随的案卷记录提供公众查阅及重制。

(7) 延迟缴付—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在其裁判中包括延迟缴付权利金的条款。但此一条款对于著作权利人依本篇规定主张其他的权利或救济不生影响。

(d) 司法审查—

(1) 上诉—对于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依第 (c) 款所做成的任何裁定, 受不利裁判的一方, 如曾完全参与审理程序且系受该裁判的拘束者, 得于该裁定自联邦公报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哥伦比亚特区巡回庭提出上诉。凡未参与再审听证程序的参与人在对于裁判的司法审查期间不得就再审听证中的争点问题提出争执。如在该 30 日内无人提出上诉者,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的裁判即告定讞, 且其所裁定的权利金或金额分配亦视其案件的性质依第 (2) 款所定生效。

(2) 费率的效力—

(A) 于特定期日失效—依本篇规定先前有效的权利金比率及条款应于特定的期日失效者,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对于既有法定授权期间内所调整或裁定的后继权利金比率及条款应于先前有效的权利金比率及条款失效后的次日生效, 纵使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的裁定在该期日后做成亦然。在后继的权利金比率及条款确定前, 被授权人有继续按先前所定的权利金比率及条款缴付费用的义务。凡依本条所定的权利金系缴付给著作权局以外的他人者, 由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所指定收受著作权使用人缴付权利金的单位 (或其继承者) 应于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做成后继权利金比率及条款或和后继期间的最终裁定, 或耗尽一切对于该裁定的听证或上诉后 60 日内, 如有任何超额缴付, 返还至符合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所定的权利金比率。如有任何不足的权利金亦应于同一期间内向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所指定的单位缴足。

(B) 其他案件—在特定活动开始前尚未确立在相关授权下对该活动权利金比率及条款的情形, 该比率及条款对于相关授权下的活动溯及自该活动启始时生效。在其他比率及条款未定有具体失效期日的情形, 除本篇另有规定或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另有裁判或参与人在程序中已同意受比率及条款的约束者外, 后继的比率及条款应自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判决书刊载于联邦公报后第二个月的第一日生效。除本篇另有其他规定, 权利金的比率及条款在后继者生效前继续有效。

(C) 缴付义务—

(i) 依本法第 111, 112, 114, 115, 116, 118, 119 或 1003 条规定, 负有缴付权利金义务的人如将受上诉裁判的影响者, 于上诉系属期间仍有缴付权利金及下列的义务, —

(I) 提供适用的帐务单据及使用报告; 以及

(II) 依相关裁定或规定的要求缴付权利金。

(ii) 无论 (i) 子目的规定为何, 凡依 (i) 子目所定的权利金系缴付给著作权局以外的他人者, 由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所指定收受著作权使用人缴付权利金的单位 (或其继承者) 应于上诉定讞后 60 日内, 如有任何超额缴付, 返还至符合上诉所定的权利金比率 (如依第 (3) 款命令者, 并同利息)。因上诉所生的任何不足权利金亦应于同一期间内缴付 (如依第 (3) 款命令者, 并同利息)。

(3) 法院管辖—关于上诉法院依本项所定进行审理时, 适用美国联邦法典汇编第 5 篇第 706 条的规定。如法院修改或废弃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的裁定, 得做成其本身关于权利金费用及成本的金额和分配, 并命令返还超额的缴付、不足额度的补缴、并分别依据法院的定讞判决

付利息等。法院亦得废弃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的裁定并将全案发回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依本条(a)项所定的程序进行更审。

(e) 行政事项—

(1) 自申请费扣除国会图书馆及著作权局费用—

(A) 申请费的扣除—在本法未规定的情形下，除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及三名依第 802 条(b)项规定所聘任职员的薪资外，国会图书馆馆长得自(b)款规定所收集的申请费中扣除国会图书馆馆长、著作权局、以及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依本章规定为进行特定程序所需的合理费用。

(B) 拨款授权—凡未包含于自(b)款规定所收集的申请费的事项，特此授权[国库]拨付必要的金额以支付本章的费用。凡依本款规定拨付的款额再支付的前不得流用。

(2) 强制授权的行政职务要求—一九九四年立法部门拨款法第 307 条对于国会图书馆必须聘任人员以执行本法第 111, 112, 114, 115, 116, 118, 或 119 条或第 10 章的职务不适用。

第 804 条 程序的进行

(a) 提出声请—第 801 条第(b)项第(1)款及第(2)款关于依第 111 条、第 112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16 条、第 118 条、第 119 条及第 1004 条决定及调整权利金费率的程序，在第(b)项所定时程的日历年间，任何有著作权的著作所有人或使用人，其权利金费率系依本法订定，或系于在二〇〇四年著作权权利金及分配改革法制定的前或的后规定者，得向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声请决定或调整该费率。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决定声请人于其所要求决定或调整的权利金费率是否有具体利益。倘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认定声请人确实有具体利益，应将该决定的通知，附上理由，连同依本章开始程序的通知，刊载于联邦公报。至于第 801 条第(b)项第(1)款关于依第 112 条及第 114 条决定及调整权利金费率的程序，在第(b)项所定时程的日历年间，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将依本章开始程序的通知，依第 803 条第(b)项第(1)款第(A)目规定，刊载于联邦公报。

(b) 程序的时程—

(1) 第 111 条程序—

(A) 第(a)项的声请开始第 801 条第(b)项第(2)款关于调整第 111 条权利金费率并适用第 801 条第(b)项第(2)款第(A)目或第(D)目的程序，得于二〇〇五年间及的后每五年提出。

(B) 就第 801 条第(b)项第(2)款关于依第 111 条调整权利金费率并适用第 801 条第(b)项第(2)款第(B)目或第(C)目的程序，为了在该等规定内所述任一事由后十二个月内，开始该程序，任何有著作权的著作所有人或使用人，其权利金费率系依第 111 条订定，或在二〇〇四年著作权权利金及分配改革法制定的前或的后依本章规定的费率订定者，得向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声请调整费率。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依本条第(a)项规定进行。任何根据本规定而变更依本章订定的费率者，得依第 801 条第(b)项第(2)款第(B)目或第(C)目的规定，于二〇〇五年及的后视情况每五年重新审议。因为联邦传播委员会的法令变更，而声请调整依第 111 条第(d)项第(1)款第(B)目所订的费率者，应载明其声请调整所凭据的新法令。

(C) 调整依第 111 条所订的费率者，应于自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将其裁定刊载于联邦公报后开始的第一个会计期间生效，或自该裁定内所定的特定日期生效。

(2) 特定第 112 条的程序—为决定第 112 条第(e)项第(1)款所述与第 114 条第(d)项第(1)款第(C)目第(i)点规定的专属(排他)权的限制有关的行为，其应于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合理权利金条款与费率，本章的程序，应自二〇〇七年开始。该程序应于的后每五年进行一次。

(3) 第 114 条及相应的第 112 条程序—

(A) 合格的非订阅服务及新订阅服务—为决定合格的非订阅播送服务及订阅播送服务，其有

效期间为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 114 条权利金的合理条款及费率，本章的程序应于二〇〇四年著作权权利金及分配改革法的制定日后尽速开始。为决定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开始生效的权利金合理条款及费率，该程序应接着于二〇〇九年 1 月开始。该程序应于的后每五年进行一次。

(B) 先前存在的订阅服务及卫星数字声音电台服务—为决定先前存在的订阅服务，其第 114 条及第 112 条权利金的合理条款及费率(有效期间为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先前存在的卫星数字声音电台服务，其第 114 条及第 112 条权利金的合理条款及费率(有效期间为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章的程序应于二〇〇六年 1 月开始。为决定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开始生效的权利金合理条款及费率，该程序应接着于二〇一一年开始。该程序应于的后每五年进行一次。

(C) (i) 不论本章其他条文如何规定，本款规定应适用于依第 114 条第(f)项第(1)款第(C)目及第 114 条第(f)项第(2)款第(C)目有关新型态服务的规定而开始的程序。

(ii) 在录音著作或新型态服务的著作权人(新型态服务的著作权人指明其服务已经或即将为可运作)，声请决定新型态服务的费率与条款后三十天内，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发布就该服务决定费率及条款的程序的程序的通知。

(iii) 除依下列规定外，上开程序应遵循第 803 条第(b)项、第(c)项及第(d)项所订的时程

(I) 该决定应于前开第(ii)点规定的通知发布后二十四个月内为的。且

(II) 该决定应依第 803 条第(c)项第(2)款、第(d)项第(2)款、第 114 条第(f)项第(4)款第(B)目第(ii)点及第(C)目的规定生效。

(iv) 费率及条款应视情形于第 114 条第(f)项第(1)款第(C)目及第 114 条第(f)项第(2)款第(C)目所定的期间内，维持效力。

(4) 第 115 条程序—第(a)项的声请开始第 801 条第(b)项第(1)款关于调整或决定第 115 条权利金费率的程序，得于二〇〇六年间及的后每五年提出，或于当事人依第 115 条第(c)项第(3)款第(B)目及第(C)目的规定合意选择的其他时间提出。

(5) 第 116 条程序—

(A) 第(a)项的声请开始第 801 条第(b)项关于决定第 116 条权利金费率及条款的程序，得于依第 116 条协商的授权契约终止或到期，且无任何后续契约予以取代后的一年内，随时提出。

(B) 倘第 116 条的协商授权契约终止或到期，且无任何允许使用大量音乐著作(其数量不亚于投币式录音著作播放器在 1989 年 3 月 1 日前一年间所演出的音乐著作)的契约予以取代者，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在受理于前开终止或到期日后一年内提出的第(1)款声请后，应开始进行一迅速订定临时费率的程序。该临时费率系针对以投币式录音著作播放器的方式公开演出包含在录音著作内的非戏剧性音乐著作，且该音乐著作系受上开已终止或到期的授权契约规范者。该费率应与其最近所订的费率相同，并应于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依第 803 条调整适用系争著作的权利金费率的程序终结前，或于依 116 条第(b)项所定新的协商授权契约予以取代前，维持有效。

(6) 第 118 条程序—第(a)项的声请开始第 801 条第(b)项第(1)款决定第 118 条权利金的合理条款及费率的程序，得于二〇〇六年间及的后每五年提出。

(7) 第 1004 条程序—第(a)项的声请开始第 801 条第(b)项第(1)款调整第 1004 条权利金的合理费率的程序，得依第 1004 条第(a)项第(3)款的规定提出。

(8) 有关权利金分配的程序—就第 801 条第(b)项第(3)款有关在第 111 条、第 119 条或第 1007 条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分配权利金费用的程序，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于认定就该分配确有争议存在后，将依本章开始程序的通知刊载于联邦公报。

第 805 条 自愿协商契约的通则

任何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法所定费率或条款，应在如果由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决定，亦会适用的期限内，维持有效。但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依自愿协商调整费率，以反映在费率的额外有效期间内的全国通货膨胀：

- (1) 所有参加第 803 条第 (b) 项第 (3) 款程序的人均同意。
- (2) 由著作权权利金法官采为其依本章所为决定的一部分。以及
- (3) 其有效期限，短于依本章所为的决定会适用的期限。

第九章 半导体芯片产品保护法

第 901 条 定义

(a) 本章所用的词汇

(1) “半导体芯片产品”为任何产品的最后或中间形式—

(A) 依预定(预作)图案，在一块半导体材料上沉积(或摆置)或蚀刻(或移除)二层以上的金属，绝缘或半导体材料；并可

(B) 意图发挥电子电路的功能；

(2) “光罩著作”是一套相关联已附着(或译码后)的图像

(A) 具有或表现由金属，绝缘或半导体材料形成的半导体芯片产品在各层中预定出现或不出现的三度空间图案。

(B) 与此系列中图像的间的关系，乃是每一图像具有在一种形式下呈现半导体产品表面上的图案；

(3) 所谓光罩著作“附着”在半导体芯片产品上，系指当著作经过相当而非过渡期间后，融合于产品中，并具有充分永久性或稳定性而得以使该著作于此产品上为他人所理解或重制；

(4) “营销”系指出卖或出租或寄托或其他型式的转让，或是为出卖、出租、寄托或其他型式的移转的要约；

(5) 光罩著作的“商业性利用”系指为商业的目的而将刻蚀有光罩著作的半导体片产品公开营销。但此种买卖或移转的要约行为须以书面为的，而且须在光罩著作附着于半导体芯片产品的后；

(6) 光罩著作的“所有人”系指光罩著作创造人，或在创造人死亡或成为无行为能力人后其法定代理人，或依第 903 条 (b) 项自该创造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受让本章所有权利的人；但若此著作属于受雇工作范围，则所有人系指雇主或依本法第 903 条 (b) 项的规定自雇佣人处受让取得本章规定所有权利的人；

(7) “善意买受人”系指善意买受半导体芯片产品而未知悉该半导体芯片产品系受保护的人；

(8) “知悉保护”系指确知或有充分理由相信光罩著作系受本章的保护；

(9) “半导体芯片产品的侵害”系指违反与本章有关所有人的专属权的专属权的规定而著作、输入、营销半导体芯片产品。

(b) 依本章的意旨，营销或输入具有半导体芯片产品为构成成分的产品，即视为销售或输入此半导体芯片产品。

第 902 条 保护客体

(a) (1) 除 (b) 项另有规定外，所有人或依其授权所附着于半导体芯片产品的光罩著作，受到

本章规定的保护，如果—

(A)光罩著作第 908 条注册的日，或有在世界任何地区商业性利用的当日，以何者中时间上为先者为准，该光罩著作所有人系

(i) 美国国民或居民

(ii) 与美国签订保护光罩著作条约国家的国民、居民、主权当局。

(iii) 居住于任何地方的无国籍人

(B)光罩著作首次于美国作商业性利用

(C)光罩著作系属于总统依第(2)款规定所宣布的范围内。

(2) 当总统获悉外国对光罩保护在下列情况下扩及美国国民或居民的光罩著作时

(A) 与该外国国民或居民所有的光罩著作及第一次在该国作商业性利用的光罩著作的保护，立于实质相同的基础或

(B) 与本章规定立于实质相同的基础上时，总统得依本章规定下宣布将对光罩著作的保护扩及

(i) 该外国国民、居民、或该国家的主权当局所有的光罩著作所有人于第 908 条注册的日登记或在世界上任何地点进行第一次作商业性利用的日，以二者中时间上为先者为准。

(ii) 第一次于该国外作商业性利用的光罩著作。

总统得更改、暂停或撤回以上的宣布，或加设条件或限制于此一宣布中。

(b) 本章对光罩著作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及于下列光罩著作，当著作—

(1) 不具有原创性

(2) 设计基本、平凡，或为半导体业者所熟悉，或对既有的光罩设计于已修改在就整体比较后，可认为无原创性。

(c) 本章对光罩著作保护不及于任何构想、程序、过程、系统、操作方法、观念、原则、或发现，不论其系以何种形式所描绘、解释、注明、或融合于光罩著作。

第 903 条 所有权，转让，授权与注册

(a) 本章规定下光罩著作的专属权为光罩著作所有人所有。

(b) 光罩著作专属权人，得以本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书面签名方式，移转全部专属权力，或授权全部或一部分的权利。这些权利得依法而移转或授权，得依遗嘱遗赠，且得如同个人财产，依州际继承法规而继承。

(c) (1) 任何有关光罩的文件，经本人亲自签名或经附具的宣誓书或官方证书证明为原签名文件的副本，得向著作权局申请登记。著作权局注册单位于接到此文件和依第 908 条(d)项的规定的费用后，应将此文件登记，然后附上登记证书归还于当事人。任何移转或授权经本款登记后，推定大众已受该移转或授权的事实的通知。

(2) 当光罩著作专属权的转让互相冲突时，若后移转为具有价值的约定，因前移转并未登记而不知有前移转时，前移转为无效。除非前移转依(1)款的规定于移转后三个月内登记，但不得迟于后移转的日。

(d) 美国政府官员或受雇者于其职务范围内所制造的光罩著作，不受本章的保护，但此并不妨碍美国政府依(b)项因转移而收受或持有光罩著作的专属权。

第 904 条 保护期限

(a) 本章给予光罩著作保护的起算日为，以第 908 条规定注册的日，或光罩著作于世界上任何地点首次作商业性利用的日，以何者中时间上为先者为准。

(b) 除依第(c)项及本章的规定，光罩著作的保护期间自第(a)项所规定保护开始的日起十年后终止。

(c) 本条所规定的保护期限，将计算至本应终止的该历年年底。

第 905 条 光罩著作的专属权

光罩著作的所有权者，依本章保护下有专属的权利进行从事与授权以下所列各款行为：

- (1) 以光学、电子学或其他方法重制光罩
- (2) 进口或营销蚀刻有光罩著作的半导体芯片产品，以及
- (3) 诱使或故意致使他人从事前两两款所规定的行为。

第 906 条 专属权的限制：还原工程；第一次销售

(a) 尽管第 905 条规定下列各款情形不构成对光罩著作所有人专属权的侵害—

(1) 该个人重制行为的唯一目的是为教学、分析或评估光罩里所蕴含的观念或技术，或线路、逻辑操作或零件的结构。

(2) 该个人依第(1)款规定所进行的分析、评估，将其研究成果溶合于原创性光罩著作并营销的。

(b) 尽管 05 条第(2)项的规定，经光罩著作所有人或其授权的人制造的半导体芯片产品的所有人，可以不经光罩著作所有人的同意进口、营销、处分或使用该半导体芯片产品，但不得在未经光罩著作所有人的同意下重制此半导体芯片产品。

第 907 条 专属权的限制：善意侵害

(a) 尽管本章其他的规定，善意买受仿冒半导体芯片产品者—

(1) 于其知悉包含于半导体芯片产品中的光罩著作的权利已受保护的前，即输入或营销侵权半导体芯片产品，不负侵害责任，以及；

(2) 于知悉包含于半导体芯片产品中的光罩著作的权利已受保护的后，仍输入或营销侵权半导体芯片产品，仅对权利人就其输入或营销的每一单位的产品支付合理权利金。

(b) 关于第(a)项(2)款有关权利金的数额，除双方自行以协商、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外，由法院以民事诉讼程序中侵权案件处理。

(c) 关于第(a)项(1)款的善意购买者的免责规定，以及关于第(a)项(2)款的善意购买者的赔偿额限制规定，应适用于任何直接或间接自善意买受人购买侵权半导体芯片产品的第三人。

(d) 第(a)、(b)、(c)项规定仅适用于善意购买人于未知悉包含于半导体芯片产品中的光罩著作受到保护前所买受的侵权半导体芯片产品

第 908 条 保护声明的登记

(a) 光罩著作所有人得向著作权局注册单位申请对光罩著作保护的注册。光罩著作不论于世界上任何地点进行首次商业性利用的日后两年内仍未依本章规定申请注册者，该光罩著作即不再受本章的保护。

(b) 著作权局注册单位将担负本章规定的所有行政职务及责任，除了第 708 条外，本编第七章有关著作权局一般责任、组织、法律上权限、行为、纪录、和出版的规定，将适用于本章。但著作权局注册单位为适用本章的规定而为必要的变更者不在此限。

(c) 光罩著作的申请注册，必须依照著作权局注册单位所设定的表格填写。此表格内得要求任何与记载光罩的制作、特征，光罩著作制作时间或依本章的保护期限，或所有权等数据，注册时并须缴纳依第(d)项规定的申请费用及辨识数据以及本项所述的数据。

(d) 著作权局注册单位于斟酌其所提供的服务，公开登记的利益，以及本编其他法定的费率后得依法设定合理的费率，收取提供依本章的规定光罩著作注册的申请及其他依本章提供关于行政管理的服务或权利。著作权局注册单位亦应明确指示申请人于申请时应提供送存辨识数据。

(e) 著作权局注册单位审查申请后，认为该申请符合本章规定而决定该申请有资格受到本章规定的保护时，则著作权局注册单位应登记光罩著作保护的注册，且发给申请人有著作权局印鉴的注册证书。生效的注册日应为著作权局收到所有著作权局规定或有管辖权法院裁定应缴纳的申请书、辨识资料、费用的日。

(f) 于本章范围内，因侵权而涉讼时，光罩著作的注册证书应视为下列事实的表面证据。

(1) 证书上所记载的事实，和

(2) 申请人已符合本章及依本章发布的法规中关于申请注册要件的规定。

(g) 注册申请人于本条规定下申请注册时，对于著作权局注册单位拒绝发给注册证书不服时，得于被拒绝的日起 6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美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复核。有关第 5 篇第 7 章的规定适用于该司法复核。著作权局注册单位于申请人申请注册起四个月内未发给予申请人证书时，视为本项及第 910 条(b)项(2)款的拒绝发给证书，但在有充分理由的证明下，地方法院可缩减四个月的期限。

第 909 条 光罩著作标示

(a) 于本章规定下光罩著作所有人，得于光罩著作，光罩及包含光罩著作的半导体芯片产品上，附贴标记于适当地方以兹告示其保护。著作权局注册单位应以法令规定附贴的特定方法和符合本条规定目的的标记的位置作为示范，但此种规定并非强制的规定。此种标记非本章所保护的要件，但可作为表面证据。

(b) 第(a)项规定的标记应包括

(1) “mask work” 字样，*M*或 M(加圆圈)。及

(2) 光罩所有人知名字或可辨识，或众所周知的名字缩写。

第 910 条 专属权的施行

(a) 除本法令有规定外，任何人以商业行为或影响商业的行为，侵犯本法所定的光罩著作所有人的专属权时，负侵害行为的责任。根据此条的规定，所谓「任何人」，系指任何国家，或任何国家机构，或是任何国家或其机构的官员或雇员于其职务内。本章的规定的适用于任何国家，以及其机构官员或雇员，与非政府组织相同。

(b) (1) 本章所保护的光罩著作所有人，或依本章取得全部专属权的专属被授权人，依 908 条所定的光罩著作保护申请注册，取得注册证书后，有权对于在第 904 条(a)项的保护开始后所生的侵害行为，提起民事诉讼。

(2) 光罩著作注册申请人已合法提出申请书、送存辨识及费用于著作权局，而遭拒绝登记，而申请人依联邦民事诉讼法，有权向侵害行为人提起民事侵害诉讼时，亦得向著作权局注册单位提出诉讼通知及起诉状副本。著作权局注册单位得于收到诉讼通知六十天内针对注册的合法性决定是否参加诉讼，若不参加诉讼并不影响法院关于注册合法性的管辖权。

(c) (1) 财政部部长及邮政局局长应分别或共同就本法第 905 条有关进口的权利的施行颁布规则。该规则得要求声请禁止进口者，为下列一项以上的行为作为禁止进口的先决条件。

(A) 取得法院的禁止命令，或国际贸易委员会，依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的禁止命令禁止上述物品进口。

(B) 举证所系争的光罩著作在本章保护的列，以及此类物品的进口将侵害本章所赋予该光罩著作的权利。

(C) 对于扣留或禁止进口可能发生的损害，提供担保金

(2) 凡违反第 905 条规定非法进口的物，亦如违反关税法而进口的物，得予以扣押与没收。没收的物，除进口商证明其有正当理由不知其行为违法而为财政部长所接受，得退回运输国外，应由财政部或法院下令销毁。

第 911 条 民事诉讼

(a) 凡依本法有民事诉讼管辖权的法院，为预防或禁止专属权的遭受侵害，在奇认为合理的情况下得颁布暂时禁止命令，暂时禁止处分令，或终局禁止处分令。

(b) 可归责于侵害人时，对于依第 910 第 (b) 项 (1) 款因专属权受侵害，而提起民事诉讼的原告，法院应侵害人赔偿原告所受实际损失，并返还未包括于实际损失中的侵害人因侵害所获的利益，在计算侵害人的获利时，原告仅需举证侵害人的总收入，侵害人需就其可扣除的费用，及非光罩因素的获利举证。

(c) 于终局判决宣示前，凡有权提起侵害诉讼者，就单一光罩著作对于两个或两个以上负连带责任的侵害人得不依上述 (b) 项规定要求赔偿所受实际损害及利益，而请求法定赔偿，但其金额不得超过美金 250,000 元。

(d) 关于本章所定侵害行为的诉讼，自得请求的日起三年后不得为的。

(e) (1) 于本章光罩著作专属权侵害诉讼尚未审理终结时，在合理条件下，法院得对所有系争中的侵害专属权而制作、进口、或使用的半导体芯片、设计图、磁带、光罩，或其他可藉以重制半导体产品的物，下令予以没收处分。本款命令的审理及裁定方式，应于暂时禁止命令或禁止处分令相同。

(2) 对于侵害半导体芯片产品、光罩、磁带及其他可以藉以重制半导体芯片产品的物，法院于裁判时，得一并下令予以销毁或为其他处置。

(f) 本章有关的一切民事诉讼，法院得裁量命败方赔偿胜方包括合理律师费用在内的诉讼费用。

(g) (1) 任何国家，或任何国家机构，或是任何国家或其机构的官员或雇员于其职务内，以及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组织违反了本章所赋予光罩作品所有人专属权的保护，或本章其他规定时，均不得于联邦法院内以美国宪法增修条文第十一条或是以任何国家免责法主张免责。

(2) 前 (1) 款的情形时，法律 (包含普通法与衡平法) 所提供的损害填补，与其他公家或非任何国家，或任何国家机构，或是任何国家或其机构的官员或雇员于其职务内的私人个体依本章规定构成侵权时，所提供的损害填补方式一致。其中包括了 (b) 项中的实际损害与所获的利益，(c) 项中的法定赔偿金，(e) 项中的没收与销毁侵权物，以及 (f) 项中的律师费用与相关费用。

第 912 条 相关法律

(a) 本章规定，并不影响任何人在本篇中第一章至第八章或第十章，或第 35 篇中所有的一切权利及救济。

(b) 除本编第 908 条 (b) 项的规定外，第一章至第八章或第十章，有关于「本编」或第「17 编」者不适用于本章。

(c) 各州有关光罩著作的权利与救济，与本章的规定相当者，本章应优先适用，但此优先权

仅对于在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及其后所提出的诉讼有效。

(d) 尽管有(c)项的规定, 凡在一九八三年7月1日前首次为商业利用的光罩著作, 本章法则将不减损该光罩著作所有人依在此的前或的后制定的联邦法、习惯法或州法所取得的权利。

第 913 条 过渡规定

(a) 依第 908 条规定所提出的登记申请, 与依第 910 条规定或本章其他专属权实施程序规定, 提出的民事诉讼, 须于本章制定后 60 日始可提出。

(b) 有关本章制定前所为之行为, 不得依第 911 规定请求金钱上的救济, 但(d)项所列不在此限。

(c) 除(a)项规定外, 本章规定对一切在本章制定后为首次商业性利用、或依本章登记的光罩著作, 皆得适用。

(d) (1) 除(a)项规定外, 本章对于一切在一九八三年7月1日后及本章制定前的为首次商业利用的光罩著作, 若于一九八五年7月1日前, 依第 908 条规定在著作权局为注册者, 亦有相同的适用。

(2) 依第(1)款规定受保护的光罩著作, 对于本章制定前仿冒依该光罩著作所制造的半导体芯片, 在光罩著作依 908 条注册后两年后, 可自由进口或在美国营销而不负第 910 及 911 的责任。但其进口商及经销商须对本法制定后的所输入或营销的半导体产品, 依第 907 条(a)项(2)款, 支付或承诺支付合理权利金予光罩著作所有人。

(3) 进口或营销第(2)款所规定的侵权半导体芯片产品而未支付并拒绝提出预支付合理的权利金时, 光罩著作所有人得依第 910 及 911 条规定, 请求救济。

第 914 条 国际过渡规定

(a) 尽管本章第 902 条(a)项第(1)款的 A、C 两段, 对于外国国民、居民、或主权当局的光罩著作保护要件有所规定, 商务部长仍得依职务或他人的声请, 发布命令予以保护, 若商务部长认为:

(1) 该国正对下列事项有善意努力及相当的进度—

(A) 依第 902 条(a)项(1)款的 A 段签订的相关条约, 或

(B) 制定或施行合于 902 条(a)项(2)款的 A 段或 B 段的法律。

(2) 外国国民、居民、和主权当局及属民, 对光罩著作须无剽窃、非法营销及商业利用的行为。

(3) 发布此项命令将促进本章宗旨及关于光罩著作保护的礼让。

(b) 虽然(a)段的命令系针对外国生效, 对光罩著作的保护登记所提出的声请, 不得仅因该光罩著作的所有人为外国国民、居民若主权当局, 或仅因该光罩心在该外国为商业上利用, 而予拒绝。

(c) 任何依(a)段规定, 由商务部长所颁发的命令, 应在其指定的期间内为有效, 但在商务部长依(e)段命令权限中止的后, 则此命令失效。此类命令的生效日期, 亦应于命令中指明。在依人民声请而发布命令的案例中, 其生效日期不得早于商务部长接获声请的日。

(d) (1) 依本段发布的命令, 有下列情形者, 效力终止;

(A) 商务部部长发现任何符合(a)项的(1)(2)(3)款的条件不存在; 或

(B) 外国国民、居民、或主权当局的光罩著作, 或该国首为商业利用的光罩著作,

符合第 902 条 (a) 项 (1) 款 A、C 段规定的保护要件。

(2) 当本条所发的命令效力终止，或期限届满时，依该命令所为的登记，在第 904 条规定的期间内仍为有效。

(e) 依本条规定商务部长的权限始于本章制定的日，并于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终止。

(1) 商务部长依本条发布或终止命令后，应尽快通知著作权局注册单位及参议院及众议院的司法委员会，并陈述其理由。商务部长亦应在联邦公报公告该通知及理由。

(2) 本章制定两年后，商务部长在与著作权注册单位取得协商后，应报告参议院及众议院的司法委员会，有关依本条规定所采的行为及国际承认光罩著作保护的现况。此报告应包括在商务部长与著作权局注册单位协商后，认为为促进本章宗旨及光罩著作保护的礼仪，对外国国民、居民、或主权当局的光罩著作保护规定的修正建议。商务部长与著作权局注册单位协商后，应最迟不超过 1994 年 7 月 1 日，将上列的修正建议以报告的方式提供给参议院及众议院的司法委员会。

第十章 数字化录音器材及媒介

第 A 节 定义

第 1001 条 定义

本章（美国联邦法典汇编第 17 篇第 1001 条及后续条文）用词定义如下：

- (1) “数字化重制录音著作”：系指数字化音乐录音著作的数字化重制物，无论自另一数字音乐录音著作直接重制，或于播送过程中间接重制均属的。
- (2) “数字音响界面器材”：系指任何机器或器材，其设计目的在透过非专业界面，专供播送数字声音信息及相关的界面数据，至另一数字录音器材。
- (3) “数字录音器材”：系指任何通常向个人为散布，供个人使用的机器或器材，无论是否为其他机器或器材的一部份，其数字录音功能的设计或营销的主要目的及其所具备的能力，系为供私人使用而进行数字重制录音者。但以下情形除外：
 - (A) 专业模型产品，以及
 - (B) 听写机、录音机、及其他设计及营销的主要目的为由附着非音乐性声音，以产生声音录制效果的录音设备。
- (4) (A) “数字化录音媒体”：系指任何以通常向个人为散布，供个人使用形式的实体，其营销主要目的或消费者最常见的使用目的，为运用数字录音器材，录制数字化的录音著作重制物。
 - (B) 前述名词所指的实体物，不含：
 - (i) 由进口商或制造商首次散布时，已具体展现录音著作者；或是
 - (ii) 营销主要目的或消费者最常见的使用目的，为电影、或其他视听著作的重制、或非音乐性的文学著作，包括计算机程序或数据库的重制。
- (5) (A) “数字化音乐录音著作”系指一实体物：

(i) 以数字化录音形式将声音附着其上者，及任何附属于这些已附着声音的数据、说明或指示；以及

(ii) 声音或数据可直接或由机器或器材的辅助，由该实体物加以觉察、重制或以其他方式播送者。

(B) “数字音乐录音著作”不包括一实体物：

(i) 其附着的声音，完全由口述文字录音组成，或

(ii) 附着一种或多种计算机程序者。但数字音乐录音可能包含的构成已附着声音及附属数据的特定说明或指示，以及直接或间接用以引致已附着声音及附属数据的觉察、重制或播送的说明或指示，不在此限。

(C) 本款所称—

(i) “口述文字录音”：系指完全由一连串口述文字附着的声音录音。但口述文字衬以附属音乐或其他声音者，不在此限。

(ii) “附属”：系指与的相关，或相较的下重要性较低的情形。

(6) “散布”：系指在美国境内，向消费者出售、租赁或转让某一产品，或最终目的在于将产品移转至美国境内消费者的出售、租赁或转让某一产品的行为。

(7) “有利害关系的著作权当事人”，指下列对象：

(A) 就一件已经以数字或模拟录音著作的形式具体表现，其数字或模拟录音著作并系依本法制作并己为散布的音乐著作，依本法第 106 条第(1)项规定，得重制其录音著作的专属（排他）权利人。

(B) 就一件已经以数字或模拟录音著作的形式具体表现，其数字或模拟录音著作并系依本法制作并己为散布的音乐著作，得重制其数字或模拟录音著作的合法权利人、受益人或管领人。

(C) 就已散布的录音著作，进行录音工作的特定录音艺术家。

(D) 有下列情形的任何协会或组织：

(i) 代表前述(A)、(B)、(C)三款所规定的人士；或

(ii) 代表作家及出版商，从事音乐著作授权行为者。

(8) 所谓“制造”，系指在美国境内生产或组合某一产品。“制造商”系指从事制造的人。

(9) 所谓“音乐出版商”，系指就特定音乐著作的录音方式重制，有权为授权者。

(10) 所谓“专业模型产品”，系指依商业部长以行政命令所为的规定，而为设计、制造、营销并以供专业录音人士于一合法事业的一般发展状态下使用的录音器材。

(11) 所谓“连续重制”：系指以数字的格式，对于某一受著作权保护的音乐著作，或以数字音乐录音著作的数字重制方式完成的录音著作，进行复制。但所谓“数字音乐录音著作的数字重制”，不包括由著作权人为售予消费者的最终目的，所散布的数字音乐录音著作。

(12) 数字录音器材或数字化录音媒体的转让价格：

(A) 依第(B)款的规定，乃是：

(i) 于进口产品，为入境美国海关的实际价格（不含一切货运、保险及相关关税）；

(ii) 于国内产品，为制造商的转让价格（制造商 FOB 交货条件，不含任何直接销售税或销售

所衍生的国内消费税)；

- (B) 于让与人与承让人为关系企业，或同属某一企业，则应依据一九八六年的国内税法第 482 条（或其后继法规）规定所定行政命令揭示的原则，不得低于彼此合理的独立价格。

(13) 所谓“著作人”，系指特定音乐著作的作曲或作词的人。

第 B 节 重制的控制

第 1002 条 重制控制的合作

(a) 进口、制造及散布的禁止

任何人进口、制造或散布任何数字录音器材或数字录音界面器材时，应符合：

- (1) 连续重制管理系统；
- (2) 和连续重制管理系统具有相同功能特性的系统，其中适用于该连续重制系统的器材与适用于连续重制管理系统的器材间的著作权及其衍生状态数据的播送、接收及行使，均应正确无误；或
- (3) 其他任何为禁止未经授权的连续重制而经商业部长认证的系统。

(b) 鉴定程序的发展

商务部长得建立鉴定程序，于某一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提出诉愿时，进行鉴定，以确定其使用的系统，符合第(a)项第(2)款的标准。

(c) 系统规避的禁止

任何人不得进口、制造或散布任何以逃避、规避、移除、抑制或其他用以执行第(a)项所定系统的全部或一部的任何程序或回路为主要目的或效果的器材，或提供以达成前述情形为主要目的或效果的服务。

(d) 数字音乐录音著作的信息编码

- (1) 禁止作不正确信息的编码。任何人不得就数字音乐录音著作，以关于其种类代码、著作权状态或其来源实体的衍生状态的不正确信息，进行编码。
- (2) 无须为著作权状态的编码。本章(美国联邦法典汇编第 17 篇第 1001 条及后续条文)各项规定，不要求从事数字音乐录音著作的进口或制造的行为人，对于数字音乐录音著作就其著作权状态进行编码。

(e) 附随于数据化播送的信息

依本章(美国联邦法典汇编第 17 篇第 1001 条及后续条文)规定，任何人于播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大众播送一切数字化格式录音著作时，无须播送或以其他方式播送该录音著作的著作权状态相关信息。任何人若播送或以其他方式播送前述的著作权状态信息者，就该等信息应正确无误地播送或播送的。

第 C 节 权利金的支付

第 1003 条 支付权利金的义务

(a) 进口及制造的禁止

任何人，除依本条规定为通知的记录，并寄存声明书，及该等器材或媒体依第 1004 条规定，应缴纳的相当金额权利金外，不得进口并散布或制造并散布任何数字录音器材或数字化录音媒体。

(b) 通知的申报

任何数字录音器材或数字化录音媒体的进口商或制造商，就与其器材或媒体相关的产品类别或运用的技术先前未依本项的规定为通知的申报者，制造商或进口商应依著作权局局长规定的格式及项目，注明前述的器材或媒体，向著作权局局长为通知的申报。

(c) 每季和每年账目报告书的申报

(1) 一般性的申报

任何散布进口或制造应向著作权局局长申报的数字录音著作或数字录音媒体的进口商或制造商，应依著作权局局长以行政命令规定的格式及项目，就著作权局局长规定的散布行为，每季及每年向著作权局局长为账目的申报。

(2) 认证、鉴定及保密

前述每份报告书均应由经授权的官员，或进口、制造公司负责人认证无误。著作权局局长得订定行政命令，规范前述报告书的鉴定及稽核，并保障前述报告书所含资料的机密性。前述行政命令，应对前述报告书向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私下揭露等事项，加以规定。

(3) 权利金的支付

前述每份报告书提出时，应同时支付第 1004 条规定的权利金。

第 1004 条 权利金的支付

(a) 数字录音器材

(1) 支付金额

依第 1003 条的规定，就输入并于美国境内散布或于美国境内制造并散布的各项数字录音器材，应付的权利金为转让价格的百分之二。仅有第一位制造并散布或进口并散布该等器材的人，须支付前述器材的权利金。

(2) 与其他器材同时散布时权利金的计算

关于某一数字录音器材其首次散布系与一种或多种器材组合而散布者，无论其结构为整合机组，或不同的组成部份，其权利金依下列方式计算：

- (A) 数字录音器材及前述其他器材的结构为整合机组的一部分时，权利金应以机组转让价格为计算基准。但就该机组中所包含非由与该机组的组合而为首次散布的数字录音器材，其已支付的权利金，应予扣除。
- (B) 若数字录音器材在结构上，并非整合机组的一部分，且几乎十分类似的器材在前四季中的任何时点，已单独为散布者，权利金则以前述器材于该四季中的平均转让价格为基准。
- (C) 若数字录音器材在结构上，并非整合机组的一部分，且几乎十分类似的器材，在前四季内，并未单独为散布者，权利金以反映该器材相对于整体组合器材的制造价格的价值比例为基准。

(3) 权利金的限制

尽管第(1)、(2)款已有规定,各项数字录音器材的权利金,不得低于一美元,或高于权利金最高限额。权利金最高限额为每项器材八美元。但整合机组,包含超过一项的数字录音器材者,该机组权利金最高限额为十二美元。本章生效后第六年起,且其后每年不超过一次,任何有利害关系的著作权当事人,得向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提出诉愿,请求提高权利金最高限额。如相关权利金中,已达最高限额者超过百分之二十,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得提高个别项目的权利金最高限额,使各项达到新设定的权利金最高限额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但前述权利金最高限额增加的比例,不得超过审核期间物价指数上涨的比例。

(b) 数字化录音媒体

依第 1003 条规定就输入并于美国境内散布或于美国境内制造并散布的数字化录音媒体,应支付的权利金,为转让价格的百分之三。但仅有第一位从事前述媒介的制造及散布或进口及散布该等媒体的人,须支付该媒介的权利金。

第 1005 条 权利金的寄存及费用的扣缴

著作权局局长得依本章(美国联邦法典汇编第 17 篇第 1001 条及后续条文)规定,受领所有寄存的权利金,并得在扣除版权局依本章(美国联邦法典汇编第 17 篇第 1001 条及后续条文)规定,执行业务所衍生的合理费用后,将余额依财政部长的指示,以扣抵收据寄存于美国国库。财政部长所持有的一切经费,应投资于滋生利息的美国证券,以便将来按第 1007 条的规定,将经费暨利息予以分配。著作权局局长得依其裁量,于任何年度结束四年后,清算该年度的权利金账户,对于账户内原属于该年度的任何结余经费及后续的寄经费,将的列入下一年度运用。

第 1006 条 对权利金的权利

(a) 有利害关系的著作权当事人

按第 1005 条规定寄存的权利金,应依第 1007 条规定的程序,分配给下列有利害关系的著作权当事人:

(1) 其音乐及录音著作:

(A) 以依本法合法制作、散布的数字或模拟音乐录音著作的方式具体表现者,以及

(B) 在支付权利金期间内,以数字或模拟音乐录音著作的形式散布,或以播送方式,向公众播送,以及

(2) 依第 1007 条的规定,起诉请求的当事人。

(b) 对团体分配权利金的方式。权利金应分成下列两笔基金:

(1) 录音著作基金

百分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二的权利金应拨给录音著作基金。其中百分之二又八分之五的权利金则拨入委付账户,由第 1001 条第(7)项第(A)款所称的有利害关系的著作权当事人,及美国音乐家联盟(或任何继承实体)共同指定的独立管理人负责管理,预定分配对象为在散布于美国的录音著作上演奏的不特定音乐家(无论其是否为美国音乐家联盟或其任何继承实体的会员)。拨给录音著作基金百分之一又八分之三的权利金应拨入委付账户,由第 1001 条第(7)项第(A)款所称的有利害关系的著作权当事人,及美国电视暨广播艺术家联盟(或其任何继承实体)共同指定的独立管理人负责管理,预定分配对象为在散布于美国的演奏录音著作上

表演的不特定歌唱家（无论其是否为美国电视暨广播艺术家联盟或任何继承实体的成员）。剩余的权利金中百分之四十，应分配给第 1001 条第(7)项第(C)款所称的有利害关系的著作权当事人，而另外剩余权利金中百分之六十，则应分配给第 1001 条第(7)项第(A)款所称的有利害关系的著作权当事人。

(2) 音乐著作基金

(A) 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的权利金应拨入音乐著作基金，以分配给第 1001 条第(7)项第(B)款所称有利害关系的著作权当事人。

(B) (i) 拨入音乐著作基金的权利金中，音乐出版商应得百分之五十。

(ii) 拨入音乐著作基金的权利金中，著作人应得剩余的百分之五十。

(c) 团体内的权利金的分配

若第(b)项所定的团体内所有利害关系的著作权当事人，无法同意团体内某一自发性权利金分配的方案，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依第 1007 条第(c)项规定的程序，于相关期限内，依本条的规定，于以下范围内为权利金的分配：

(1) 对于录音著作基金而言，各项录音著作以数字或模拟音乐录音著作的形式散布的范围，以及

(2) 对于音乐著作基金而言，各项音乐著作以数字或模拟音乐录音著作的形式散布的范围，或以播送方式，向公众播送的范围。

第 1007 条 权利金的分配程序

(a) 提出申请及进行协商

(1) 提出申请

请求受领依第 1006 条应得权利金的每个有利害关系的著作权当事人，得于每年的前两个月，依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规定的形式及方法，向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请求支付前一年收取的权利金。

(2) 进行协商

虽反托拉斯法已有规定，基于本条规定的目的，第 1006 条第(b)项所述各团体内的有利害关系的著作权当事人，得协商以比例方式分配权利金，或将申请金额加总后，共同提出申请或以的为单一的请求，或得指定一共同代理人，包括第 1001 条第(7)项第(D)款所称的任何组织，代表其进行协商，或受领权利金。但本款所规定的协议，不得就第 1006 条第(b)项所规定的权利金分配方式，加以修正。

(b) 无争议时权利金的分配

每一年在依第(a)项规定的提出申请期限后，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裁定是否有第 1006 条第(c)项所述关于权利金分配的争议。若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裁定前述争议不存在，则应于裁定后，依第(a)项所定的权利金分配的协议，授权分配权利金。国会图书馆馆长应于前述权利金分配的前，扣除依本条规定支出的合理行政费用。

(c) 争议的调处

若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认为有争议存在，应依本法（美国联邦法典汇编第 17 篇第 801 条及后续条文）第八章的规定，开始解决权利金分配方式的程序。该程序进行期间，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就足以满足所有引起争议的请求的额度内禁止分配。但仍应尽可能就无争议的额度内授权分配的。国会图书馆馆长应于前述权利金分配的前，扣除依本条规定支出的合理行政费用。

第 D 节 特定侵害诉讼、救济与仲裁的禁止

第 1008 条 特定侵害诉讼的禁止

不得基于就数字录音器材、数字化录音媒体、模拟录音器材或模拟录音媒体为制造、进口或散布，或基于消费者就前述器材或媒体为制作数字化或模拟音乐录音著作的非商业性使用，主张著作权受侵害而依本法提起诉讼。

第 1009 条 民事救济

(a) 民事诉讼

任何有利害关系的著作权当事人，因他人违反第 1002 条或第 1003 条的规定受有损害时，得向适当的美国地方法院，对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个人，提起民事诉讼。

(b) 其他民事诉讼

任何人因他人违反本章的规定(美国联邦法典汇编第 17 篇第 1001 及后续条文)受有损害者，得向美国适当的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诉讼，就前述违反规定的行为所受的实际损害，请求赔偿。

(c) 法院的权限

受理依第(a)项规定提出的诉讼时，法院：

- (1) 得在其认定足以避免或抑制前述违法情事的条件下，制颁临时或永久性的禁制令；
- (2) 若有违反第 1002 条规定的情事，或因未依第 1003 条规定支付权利金而受有损害时，应依第(d)项的规定，判定给予损害赔偿；
- (3) 得自行裁量，允许任何一方或向任何一方为追偿费用的行为。但美国政府或其官员为受追偿的债务人者，不在此限。
- (4) 得自行裁量，裁定合理的律师费用，核予胜方。

(d) 损害额的判定

- (1) 因违反第 1002 条或第 1003 条造成的损害

(A) 实际损害额

(i) 在依第(a)项规定提起的诉讼中，法院认定确有违反第 1002 条或第 1003 条的情形发生时，如原告于终局裁判前的任何时点决定其损害额者，法院应就其实际损害判决原告胜诉。

(ii) 于第 1003 条规定的情形，其实际损害应构成其依第 1004 条规定应已支付，并依第 1005 条规定寄存的权利金。在此情形，法院得依其裁量，判决给予金额不超过实际损害额百分之五十的额外赔偿。

(B) 违反第 1002 条规定的法定赔偿

(i) 器材

如法院认为适当，原告得就违反第 1002 条第(a)项或第(c)项规定的每一行为，以涉及违法行为的每一件器材或每一件从事第 1002 条第(c)项所禁止的服务的器材总额不超过二千五百美元的数额，获得法定损害赔偿。

(ii) 数字化音乐录音著作

如法院认为适当，原告得就违反第 1002 条第(d)项规定的每一行为，以涉及违法的每一件数字化音乐录音著作总额不超过二十五美元的数额，获得法定赔偿。

(iii) 播送

如法院认为适当，原告得就违反第 1002 条第(e)项规定的每一违法播送或播送的行为，于总计不超过一万美元的额度内，获得损害赔偿。

(2) 累犯

违反第 1002 条或第 1003 条的规定者，如法院发觉其曾另案违反前述规定，判决确定未滿三年，法院得依其认定加重赔偿金额。但不得超过第(1)款规定金额的两倍。

(3) 非故意违反第 1002 条的规定

违反第 1002 条规定的人，若法院认定犯罪人不知，或无理由相信其行为已违反第 1002 条的规定者，法院得依其裁量，酌减其赔偿总额。但酌减后的赔偿总额，不得少于二百五十美元。

(e) 赔偿金的支付

依第(d)项规定判定的赔偿，应依第 1005 条的规定，向著作权局局长为寄存，以比照第 1003 条规定的权利金处理方式，分配给有利害关系的著作权当事人。

(f) 物品的扣押

在依第(a)项规定的诉讼未判决前，法院在其认定为合理的条件下，得随时下令扣押第 1002 条第(c)项所述的，在嫌疑人保管、控制下，且同时有足够理由相信该扣押物不符合或涉及违反第 1002 条规定的任何数字录音器材、数字音乐录音著作或器材。

(g) 救济性修正及物品的销毁

依第(a)项规定提起诉讼，法院得于其认定违反第 1002 条规定的判决或裁定中，就具有下列情形的任何数字录音器材、数字音乐录音著作或第 1002 条第(c)项所述的器材，进行救济性修正或销毁：

- (1) - 不符合或涉及违反第 1002 条规定者，以及
- (2) 由犯罪人保管或控制，或已依第(f)项规定遭到扣押者。

第 1010 条 特定争议的裁定

(a) 裁定的范围

在某项数字录音器材或数字录音界面器材，首次于美国境内散布的日前，从事制造、进口或散布前述器材者，及任何有利害关系的著作权当事人，得经双方同意，向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声请裁定前述器材是否适用第 1002 条的规定，或决定前述器材依第 1003 条的规定，应支付的权利金的计算基础。

(b) 裁定程序的开始

经各方依第(a)项规定同意声请裁定者，应向著作权权利金法官请求开始裁定程序。著作权权利金审判长于收到请求后两周的内，应将裁定程序开始的公告，公布于联邦公报。

(c) 司法程序的停止

依第 1009 条的规定提起的任何民事诉讼，其被告系依本条所为裁定程序的当事人者，经该裁定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请，应于裁定程序完成前停止进行。

(d) 裁定程序

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依其选定的程序，对相关事项进行裁定。著作权权利金法官应以经充分文书验证的书面纪录为其裁定的依据。裁定程序的任一方当事人，得提供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相关数据及建议。裁定程序的所有当事人应各自负担其参与该程序所生的费用。

(e) 司法审查

对于著作权权利金法官依第(d)项规定做出的任何决定，该程序的任一方当事人，得依本法第 803 条第(d)项的规定，提起上诉。依本项提起的上诉，无停止著作权权利金法官所为裁定的效力。若该管法院更改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的裁定，该管法院并有权根据其最后的判断，就系争案件自为裁判。法院亦得进一步撤销著作权权利金法官的裁定，并将本条规定的系争案件，发回重审。

第十一章 录音及影音著作

第 1101 条 未经许可重制与传输录音制品与音乐影音著作

(a) 本法所谓未经许可行为一系指任何人在没有获得表演人的同意下

(1) 将其现场表演的音乐与影像，录制成录音制品，或是将其声音或影像附着于实体物上，以及重制未经表现人许可，即收录表演人声音或影像的录音制品

(2) 以任何方式将现场表现的音樂与影像传输至其他个人或公众的行为

(3) 散布、销售、出租、承诺应许上述的行为或是运送本条第一款的录音制品无论该录音制品是否在美国境内制作，该附着于实体的行为于美国境外完成亦同

(b) 定义一本条中所谓运送系指以运送、移转或加工任何有价值性的物品至他人或主观上意图执行以上所述的行为进而制造、持有相关的工具亦同

(c) 适用性—此条文的效力将可溯及既往至乌拉圭回合协议法通过生效之日

(d) 州法的例外—此条文并不限制或影响美国各州州法以及案例法对于著作权的保护与救济的规定

第十二章 著作权保护与管理

第 1201 条 规避著作权管理保护机制的规定

(a) 规避著作权管理保护机制的侵害

(1) (A) 任何人不许以规避有效控制著作科技的方式，取得受本章保护的著作权，此条文将在此法生效后两年生效。

(B) 依前(A)款规定并不适用于某些特定著作的使用者，如该使用者的使用符合本条文的(C)款三年例外的规定，即可依本条不侵害的方式使用该范畴的著作。

(C) 依前(A)款规定，国会图书馆应于两年期限内依照著作权局的建议及与经济部信息通讯会协商后，订定前(B)款所规定的三年例外规定的主体、客体与要件。在设定此规定时国家图书馆应考虑以下的要件：

(i) 该著作于取得使用的难易度；

- (ii) 该著作于非营利取得使用如建档、保存与教育的使用的难易度；
- (iii) 禁止规避该特定著作保护机制对于社会评论、意见、媒体报导、教学、学术发展与研究的影响；
- (iv) 该著作权管理保护机制对于著作在市场上的价值与影响，以及
- (v) 其他国家图书馆认为相关的因素。

(D) 国会图书馆应将其所认定符合前(C)款，三年例外规定的范畴著作公告公布，于此三年期间使用者以不侵害的方式使用该范畴的著作时，将不受前(A)款的限制。

(E) 此条文的例外不可作为执行保护时的抗辩，未超出此章的解释则不在此限。

- (2) 任何人皆不得制造、进口、允诺提供、提供或是运送任何以下规定的科技、产品、服务、装置、组件或零件：

(A) 其主要设计或制造的使用目的系为规避本条所欲保护的科技保护措施；

(B) 其主要商业价值仅于为规避科技保护措施，以取得(接触)本条所欲保护的著作；

(C) 其个人及其他相关人营销的方式，系为使他人得以规避科技保护措施，以取得(接触)本条所保护的著作作为目的。

(3) 此条文所谓

(A) 规避科技保护系指在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下，重组或译码以分组或锁码方式保护的著作，或是以避开、移除、回避、解除或破解著作权人的科技保护措施取得著作的方式；

- (B) 科技保护措施，系指有效限制他人取得著作的科技方式，在著作权人同意下以信息的透露、科技处理或以愈合的方式使他人得以取得著作的装置。

(b) 其他侵权行为一

(1) 任何人皆不得制造、进口、允诺提供、提供或是运送任何以下规定的科技、产品、服务、装置、组件或零件：

(A) 其主要设计或制造的使用目的系，为规避本条所欲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所预备的科技保护措施；

(B) 其主要商业价值仅于为规避科技保护措施，以取得(接触)本条所欲保护的著作权人的权利；

(C) 其个人及其他相关人营销的方式，系为使他人得以规避科技保护措施，以取得(接触)本条所欲保护的著作权人的权利为目的。

(2) 此条文所谓

(A) 规避著作的科技保护方法，系指在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下，重组或译码以分组或锁码方式保护的著作，或是以避开、移除、回避、解除或破解其科技保护方法以及；

(B) 一种有效保护著作的科技方法，系指在一般使用情况下，避免、禁止或限制使用著作权人的权利，以达到有效保护著作权人权利的方法。

(c) 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的规定

(1) 此条文将不会影响任何著作权法中对于侵权规定的权利、范畴、补偿、或抗辩，以及合理使用的规定；

(2) 此条文将不会扩大或减少著作权法对间接或辅助侵权的责任的规定，当侵权行为与

科技、产品、服务、装置、零件或组件相关；

(3) 此条文将不会要求任何未符合本条(a)项(2)款或(b)项(1)款的规定,限定消费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与计算机产品的本体设计、装置设计与选择上做任何科技方式上的配合；

(4) 此条文将不会扩大或减少著作权法对言论自由或是媒体报导对于消费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与计算机产品使用的保障。

(d) 非营利性图书馆、档案保存与教育性组织免责的规定

(1) 非营利性图书馆、档案保存与教育性组织依本款的规定属于善意取得时,即使在未受著作权人同意下取得具有商业价值目的的著作,亦不会构成前(a)项(1)款(A)目侵权行为的规定,其要件如下:

(A) 该善意取得不可以持有超过为达成目的所需的时间以及;

(B) 不可用在其他非善意用途上。

(2) 前(1)款的例外规定将仅适用于,该特定作品当时并无相同或另一型式的复制品存在为限。

(3) 非营利性图书馆、档案保存与教育性组织为营利或以经济上获利为目的的使用,将违反前(1)款例外的规定,并负以下责任:

(A) 于第一次侵权时将根据第 1203 条的规定,负民事损害赔偿,并;

(B) 于重复或持续侵害的情况下,除应当负民事损害赔偿外,亦丧失(1)款例外规定的主体身分。

(4) 此例外规定将不可作为(a)项(2)款或(b)项的抗辩,亦不可允许非营利性图书馆、档案保存与教育性组织制造、进口、允诺提供、提供或是运送任何科技、产品、服务、装置、组件或是零件,以供规避科技保护措施的使用。

(5) 本项规定的图书馆与档案保存必须符合下列要件:

(A) 提供开放给一般社会大众使用;

(B) 非专属于某特定研究机构,而是其他一般大众欲研究于该专属领域皆可使用。

(e) 司法单位、情报单位以及其他政府单位免责的规定—

法律的执行、情报活动及政府的其他活动—本条并不禁止任何由美国、各州、或州的政府单位的官员、代理人或雇员,或依据与美国、各州、或州的政府单位签订的契约的个人,进行合乎法律程序授权的调查、保护、信息保全、情报搜集等行为。本条款所谓信息保全行为系指为得以辨认并追踪政府计算机、计算机系统以及计算机网络的瑕疵的行为。

(f) 还原工程免责的规定

(1) 合法取得计算机程序著作权的使用权的个人,得以不受前(a)项(1)款(A)目规定的限制,在单纯本于善意,为达成执行计算机程序单一程序与其他程序的兼容的目的下,得以针对如何规避该程序有效控制著作的取得(接触)的设计部份进行研究以及分析。但该行为须系为完成前述的目的所必须者,且当时并无其他兼容方式存在与并无其他侵权行为的情事为限。

(2) 为达成前(1)款目的的个人,得不受(a)项(2)款与(b)项规定的限制,发展与使用规避该程序有效控制著作的取得(接触)的科技设备或方法。但该行为须系为完成前述的目的所必须者,且当时并无其他兼容方式存在与并无其他侵权行为的情事为限。

(3) 单纯本于善意，为达成执行计算机程序单一程序与其他程序的兼容的目的的个人，其依本项(1)款(2)款规定，以为达成执行计算机程序单一程序与其他程序的兼容的目的，且无其他违反本著作权法以及其他法令的情事下，进而得知的相关信息及方法，得以供于社会大众使用。

(4) 本条规定的兼容性系指计算机程序间可相互交换并使用信息的能力。

(g) 加密研究免责的规定

(1) 定义

(A) 加密研究的定义为确认并分析应用于有著作权的著作的加密技术本身的瑕疵或缺陷而为之行为，而该行为系为提升加密技术的知识，或协助加密产品的发展；

(B) 而所谓的加密技术则指以数学公式或逻辑学将信息分组或重组的技术。

(2) 可被允许的加密研究一个人本于善意而为加密的研究的行为若符合下列款目，而进行规避应用于重制物、声音纪录、表演、或公开展示的著作上的科技措施者修正后的规定时，不违反本条第(a)项第(1)款第(A)目的规定：

(A) 该个人系合法取得著作的重制物；

(B) 且该规避行为系为加密研究所必须；

(C) 曾致力于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

(D) 及该行为不违反本篇的规定或其他合适的法律，包括第 18 篇的第 1030 条，以及该篇中经一九八六年「计算机诈欺与滥用法」。

(3) 免责要件的要件—法院在决定某研究人员是否符合本款免责条款时，需考虑以下要件：

(A) 从加密研究中所导出的信息是否曾被散布，若是，则其散布的目的与方式是否系用于增进加密知识，或发展加密产品上，以及需比较该信息散布的方式是否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包括隐私权或保全的侵害；

(B) 该个人是否系于加密技术的范畴内学习、从事、或曾受合适的训练或具有相关经验；

(C) 该个人有无立即通知著作权人有关其研究的发现及文献。

(4) 为达研究目的的科技工具的使用一个人的行为若符合下面款目时，不违反本条第(a)项第(2)款的规定：

(A) 该个人为发展或利用科技措施系指本于善意，单纯为执行本项第(2)款所描述的加密研究而规避科技措施；

(B) 该个人系为本项第(2)款的目的而将科技措施提供给共同研究或检验其研究的他人。

(5) 国会的报告义务—著作权局与经济部信息通讯会应于本条生效的日起一年后，向国会报告有关本款规定对下列情形的效应；

(A) 加密研究以及加密技术的发展；

(B) 著作权科技保护措施工具的合宜性与效率程度；

(C) 以及著作权人对于未经许可取得其加密后著作的态度。

(h) 未成年人免责的规定

在对组件或零件适用本条(a)项时，法院应考虑其意图，以及实际纳入该技术、产品、服务、或装置的必要性：

- (1) 行为本身并未违反本篇的规定；
- (2) 目的或单纯为避免未成年人接触网络上的题材。

(i) 隐私权保护免责的规定

(1) 隐私权保护的免责规定，个人为保护自身的隐私，规避下列有效控制接触有著作权的著作的科技措施，不违反本条 (a) 项第 (1) 款第 (A) 目的规定：

(A) 该科技措施，或其所保护的著作，于该个人寻求接近该著作时，具有搜集或散布可资辨识该个人在在线活动的资料的能力；

(B) 在正常操作下，该科技措施，或其所保护的著作，就其将搜集或散布可资辨识个人在在线活动的资料，未对寻求接近该著作的个人提供明显的通知，亦未使该个人有避免或限制其搜集或散布资料的能力；

(C) 其行为仅能影响本款 (A) 目所描述的搜集所散布的能力，而不能有其他可影响任何人接触任何著作的能力；及

(D) 该规避行为仅限于避免搜集或散布可资辨识寻求接近该著作的个人的数据，并且未违反其他法律。

(2) 但本条款不适用于未搜集或散布可资辨识个人的资料，及已向用户揭示其并未拥有或使用该能力的科技措施，或其所保护的著作。

(j) 安全性测试免责的规定

(1) 定义一本款所谓的「安全性测试」，系指单纯本于善意，为测试、研究、或修正一个安全性瑕疵或缺陷，而在获得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网络的所有人或操作人的授权后，接触该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网络。

(2) 本款所认可的安全性测试行为，系指从事一个安全性测试行为的人，若该行为未违反本篇的规定或其他相关的法律，包括第 18 篇的第 1030 条，以及该篇内经一九八六年「计算机诈欺与滥用法」修正后的规定时，即不违反本条 (a) 项第 (1) 款第 (A) 目的规定。

(3) 在决定某人是否符合本款 (2) 款的规定时，须考虑：

(A) 从安全性测试所导出的信息，是否仅为促进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网络的所有人或操作人的安全，或直接与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网络的发展者分享；

(B) 与该等信息是否系以不会协助侵害本篇或相关的法律，包括侵害隐私或安全性的方式，而为使用或持有。

(4) 为安全性测试而发展、制造、销售或利用科技措施的人，不违反本条第 (a) 款第 (2) 款的规定。

(k) 特定模拟装置及科技工具

(1)

(A) 至本条文生效的日起 18 个月后，任何人均不得生产、制造、进口、供应或是运送以下所列的物：

(i) 未具有符合规定的自动控制重制系统的 VHS 模拟格式卡带录像机；

(ii) 未具有符合规定的自动控制重制系统的八厘米模拟格式卡带录像机；

(iii) 未具有符合规定的自动控制重制系统 Beta 模拟格式卡带录像机，如在此条文生效后，美国境内于会计年度一年后未卖出 1000 台此款机器，则不适合本 (A) 目的规定。

(iv) 未具有符合规定的自动控制重制系统的非摄影式八厘米模拟格式卡带录像机,如在此条文生效后,美国境内于会计年度一年后未卖出 20000 台此款机器,则不适合本 A(款)的规定,或

(v) 非前(i)中所包括的 NTSC 格式录像的卡带录像机,

(vi) 具有符合规定的自动控制重制系统的 NTSC 格式录像的卡带录像机,不在此限。

(B) 至此条文生效的日起,任何人均不得生产、制造、进口、供应或是运送以下所列的物:

(i) 任何于本条文生效后因自动控制重制系统遭破解而不符合规定的, VHS 模拟格式卡带录像机,或八厘米模拟格式卡带录像机,或;

(ii) 任何于本条文生效后因改装而不符合(four-line colorstripe)自动控制重制系统规定的,非摄影式八厘米模拟格式卡带录像机的 VHS 模拟格式卡带录像机,或八厘米模拟格式卡带录像机,先前未制造或销售 VHS 模拟格式卡带录像机,或八厘米模拟格式卡带录像机的制造商,于此条文生效后,其上述产品的制造必须符合四线彩带式的(four-line colorstripe)自动控制重制系统规定。依本条规定所谓符合自动控制重制系统规定的模拟格式卡带录像机,系指该录像机执行回放指令录制播放影像后,该录制影像拨放时于部份画面会呈现干扰性的线状影像。

(2) 部份加密的限制—任何人均不得以自动控制重制系统,或彩带式(colorstripe)控制重制系统来禁止或限制消费者的重制行为,除非该重制内容来源为以下的规定:

(A) 所播送的内容系单一性或选择性或为现场节目或音乐,该播送于内容、时间或两者皆由部份大众来选择其方式,而费用的部份会因该个人的选择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B) 特定现场节目或音乐的播放的重制物,如该播放内容是仅由单一频道或服务提供者提供于同意订购并支付费用的消费者。

(C) 已经具有一个或以上附着于实体物上的音乐著作或

(D) (A) 目所规定的重制物,或(C)目的重制物。

当著作播送同时符合(A)目与(B)目的规定时,该播送视为(A)目规定的播送。

(3) 不适用的规定—本款的规定将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A) 要求任何模拟格式卡带录像机符合自动控制重制系统,当影像讯号的撷取是直接透过摄影镜头所取得;

(B) 适用于供专业使用的模拟格式卡带录像机的制造、进口、允诺贩卖、供应或运送;

(C) 适用于先前合法制造且并未违反(1)款(B)目的模拟格式卡带录像机的允诺贩卖、供应或运送。

(4) 定义—基于本款规定

(A) 模拟格式卡带录像机系指,一种提供得于在电子性磁带上录制电视、动画或是其他影音影像功能的装置。

(B) 模拟格式卡带摄影机系指,一种模拟格式卡带录像机具有摄影镜头并录制影像的功能,可连接电视或其他影像装置播放影像。

(C) 所谓模拟格式卡带录像机符合自动控制重制系统系指,该系统:

(i) 可以侦测到一个或数个具有防拷机制的著作,进而拒绝重制复制该著作以达保护著作权的目的是,或

(ii) 于播放该著作时会呈现具有影响性的干扰的讯号或低质量的画面。

(D) 所谓供专业使用的模拟格式卡带录像机系指，该录像机系专门设计、制造、销售给企业用来合法经营使用，包括商业上的制造、展示、播放、散布，运送该著作的重制品。

(E) 所谓 VHS 格式、8 厘米格式、Beta 格式、自动控制重制系统、彩带式(colorstripe)控制重制系统方式、四线彩带式的(four-line colorstripe)自动控制重制系统以及 NTSC 系指，社会大众对于消费性产品对于以上名词解释的一般认知，以及电影产业在本法适用时对以上名词的解释与认知为准。

(5) 侵权行为的规定—任何违反本项(1)款的规定，将视为构成(b)款(1)目的侵权行为。
任何违反本款(2)款的规定，将视为构成 1203 条(c)项(3)款(A)的侵权行为。

第 1202 条 著作权管理保护信息的完整性

(a) 不实的著作权管理保护信息—任何人均不得以意图或故意引诱、促成、协助或包庇以下著作权侵害的行为：

- (1) 提供不实的著作权管理保护信息，或
- (2) 散布不实的著作权管理保护信息。

(b) 移除或更改著作权管理保护信息—任何人在未受著作权人的同意以及法律的规定下均不得：

- (1) 故意移除或更改著作权管理保护信息
- (2) 在明知著作权管理保护信息已被移除或更改的情形下，散布或进口以散布为目的的著作权管理保护信息
- (3) 在明知或根据第 1203 条有合理的理由应知，其于明知著作的著作权管理保护信息已被移除或更改的情形下散布、进口以散布为目的或公开播放该著作，著作的重制以及录音制品的行为将导致本法所禁止的引诱、促成、协助或包庇本条所保护的著作权的侵害行为。

(c) 定义—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谓著作权管理保护信息，系指任何与著作或表演著作或展示著作，的重制或录制录音制品的运送相关的信息，数字化格式的著作亦包含在内，但不包含关于著作、录音制品或表演的复制、或著作展示的该用户身分辨识的信息，其中包含

- (1) 该著作的头衔与其他辨识信息，包括著作权权利标示的信息；
- (2) 该著作的作者的姓名或其他辨识作者的信息；
- (3) 该著作的著作权人的姓名或其他辨识作者的信息，包括著作权权利标示的信息；
- (4) 广播电台与电视台公开播送的例外，于播送非纯声音著作时仅得提供该著作表演者的姓名以及其他可以辨识表演者的信息；
- (5) 广播电台与电视台公开播送的例外，于播送纯声音著作时仅得提供该著作词曲者、表演者或与制作有贡献的导演的姓名以及其他可以辨识其身分之信息；
- (6) 对于该著作使用的规定与条件；
- (7) 供于信息取得或链接信息的用，辨识的数字或符号；以及
- (8) 其他由著作权局所规定的信息，但其规定不得包括任何关于著作用户的信息。

(d) 为法律的执行及其他政府行为—本条并不禁止任何由美国、各州、或州的政府单位的官员、代理人或雇员，或依据与美国、各州、或州的政府单位签订的契约的个人，进行合

乎法律程序授权的调查、保护、信息保全、情报搜集等行为。本条款所谓信息保全行为系指为得以辨认并追踪政府计算机、计算机系统以及计算机网络的瑕疵的行为。

(e) 责任的限制

(1) 模拟式的传输—一个人以广播电台或有线电视的规模下以模拟式传输的方式传输，或提供著作给该电台的人，在下列条件下并不构成本条第(b)款的侵权—

- (A) 移除或更改著作权管理保护信息不是科技可行的，或是此一保护会对该个人经济上造成重大的困难，以及
- (B) 该个人并无意图以此一行为引诱、促成、协助或包庇本条所保护的著作权利的侵害。

(2) 数字化的传输—

(A) 当数字化传输放置著作权管理保护信息的方式，系广播电台及有线电视与权利人自愿并一致的情况下同意以一种标准化的方式，进行由著作权人同意将范畴著作由广播电台及有线电视提供给公众时，根据本款第(1)项所描述的人依照下列的规定，将不构成本条(b)项的侵权行为，当

- (i) 不符合同意标准的信息的放置，系由他人所为的，以及
- (ii) 此一行为的违反，并非以意图引诱、促成、协助或包庇本条所保护的著作权利的侵害为目的。

(B) 在前(A)目的标准尚未制定前，根据本款第(1)项所描述的人于无意图引诱、促成、协助或包庇本条所保护的著作权利的侵害目的时，依照下列的规定将不构成本条(b)项的侵权行为

- (i) 于传输数字信号加入该保护信息，将造成数字信号视觉上或听觉上，质量明显的下降
- (ii) 该个人于传输时加入该信息时，将产生下列的不一致
 - (I) 政府对于数字讯号传输法令的适用
 - (II) 于此章生效前，先前产业界自愿性相互合意的数字讯号传输标准的适用
 - (III) 经由广播电台及有线电视与权利人自愿并一致下同意以一种产业标准的方式，进行由著作权人同意将范畴著作由广播电台及有线电视提供给公众，该产业标准的适用。

(3) 定义—此项中所谓

- (A) 广播电台，系以一九三四年通讯法(47 U.S.C 153)中第3条的定义为准，以及
- (B) 有线电视，系以一九三四年通讯法(47 U.S.C 522)中第602条的定义为准。

第 1203 条 民事赔偿

(a) 民事诉讼—任何人因违反第 1201 条及第 1202 条规定而受损害者，依第 1203 条得向美国联邦法院提出民事诉讼。

(b) 法院的权力—根据前项的规定所进行的诉讼法院得—

- (1) 对构成侵害的主体进行假执行及禁止令的处分，但需确认该处分并无任何对

宪法修正条文于言论自由的保护上有所限制

- (2) 在诉讼进行阶段的任何时刻，对于被告所拥有或控制，并且法院有足够理由相信可构成侵害的主体或装置，进行扣押
- (3) 得根据本条第(c)项判定侵害者支付损害赔偿
- (4) 斟酌任何非美国政府或官员对于相关支出的回复
- (5) 斟酌败诉的一照负责他照的律师费用
- (6) 在审判过程中发现侵权事实存在时，判定更正或销毁根据本条(b)项(2)款被扣押的主体或装置

(c) 损害赔偿一

- (1) 基本规定一任何人因违反第 1201 条及第 1202 条规定侵害者需负
 - (A) 根据第(c)项(2)款所规定的被侵害者的实际损害赔偿，及侵害者所得利益，或
 - (B) 根据第(c)项(3)款的法定赔偿
- (2) 实际损害赔偿一当原告于最终判决前任何时间内选择此赔偿方式时，法院应判定侵害者赔偿被侵害者因侵权而导致的实际损害，及任何侵害者因侵权并未计算在实际损害中的所得利益
- (3) 法定赔偿一
 - (A) 当原告于最终判决前任何时间内选择此一赔偿方式时，法院应以公平性的衡量下判定侵害者赔偿，因违反第 1201 条禁止规避科技保护措施的规定，每一行为应赔偿美金 200 元至 2,500 元
 - (B) 当原告于最终判决前任何时间内选择此一赔偿方式时，法院应判定侵害者因违反第 1202 条著作权管理信息完整性的规定，每一行为应赔偿美金 2,500 元至 25,000 元。
- (4) 重复侵害一若法院查知被告于该案三年内已有被判定违反第 1201 或 1202 的规定的行为，且被告无法举证反驳时，法院得以公平性的衡量下，科于被告三倍赔偿金的处罚。
- (5) 侵害的免责(无辜(Innocent)的侵害)
 - (A) 基本规定一

在侵害人能证明其系不知情，且无理由相信其行为构成侵害而经法院认定者，法得斟酌减少侵害人应付的损害赔偿金或免除的。

- (B) 营利性图书馆、档案保存、教育机构或公众广播组织一
 - (i) 定义一所谓公众广播组织，系以第 118 条(g)项的定义为准
 - (ii) 基本规定一侵害人为非营利性图书馆、档案保存或教育机构，能证明其系不知情，且无理由相信其行为构成侵害而经法院认定者，法院应免除其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 1204 条 刑事责任与罚款

- (a) 基本规定一任何人为营利或获利的目的而故意违反第 1201 条及第 1202 条规定

- (1) 初犯处以美金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处五年以下的徒刑或并科；
 - (2) 累犯则处以美金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或处十年以下的徒刑，或并科。
- (b) 非营利性图书馆、档案保存教育机构或公众广播组织—上列的组织的侵害将无前(a)项的刑事责任，本项所称公共广播组织，系指第118条第(g)项所定义的组织。
- (c) 刑事责任的告诉期间—刑事责任的追诉必须于侵害行为产生五年内。

第1205条 保障条款

第12章的规定将不会废除、减少或削弱，根据联邦法或州法对于个人隐私权或个人因特网使用权的规定，并此权利于民事或刑事案件上亦不会提供任何法律上抗办的效力。

第十三章 设计保护

第1301条 设计保护

- (a) 设计保护—
 - (1) 基本规定—实用物品的外观设计，若能在外观上具有吸引消费者购买或识别性质，其设计人或权利人，于符合本章的要件下获得本章规定的保护。
 - (2) 船身设计—船身的设计，包括其接头(plug)或铸模(mold)设计皆为本章保护的标的，第1302条第(4)款的规定于此不适用的。
- (b) 定义—本章所谓
 - (1) 设计的原创性系指，设计必须有别于同等物品而展现出独特的辨别性，且系由该设计人独立而非抄袭他人著作，同时具有创作的高度性。
 - (2) 功能性物品，系指船身包括电线插塞(plug)或铸造方式(mold)设计，其展现的方式仅为于为实现其功能本身，于其外观上的呈现并无描绘或表达信息的目的，功能性物品的组件亦属于功能性物品。
 - (3) 船—系指
 - (A) 一种容器或船舶(vessel)经过设计，具有独立推进的功能，且可以独立操纵的方式，浮立或浮游于水面至特别目的地，及
 - (B) 设计给一人或多人的承载与运送的用
 - (4) 船身系指船的外壳或身体，包括甲板及特别桅杆帆钉子与索具(rigging)
 - (5) 「接头(plug)」系指一种装置或模型，其功能在于制作出可以制作出一致物品的铸模，不论其装置或模型是否仅具备描绘出作品外观或传达作品信息的单一功能。
 - (6) 「铸模(mold)」系指一种矩阵或形状，不论其矩阵或形状是否仅具备描绘出作品外观或传达作品信息的单一功能外的其他功能。

第1302条 不受保护的设计

本章将不保护，设计

- (1) 无原创性
- (2) 不具有创作的高度，为通俗或一般型式，例如标准几何外形、常见的图形标志，或是跟形状花样结构已变得标准共同流行或者平凡。
- (3) 仅于无意义的细节上，或元素的变化系相关产业上所常用者，尽管设计要件不符合第(2)段排除保护的範圍，亦同
- (4) 设计于作品的呈现方式，仅为功能的实现
- (5) 设计师或所有者依本章规定的下，申请注册保护前，已将其设计作品于美国或外国公开超过 2 年的期间。

第 1303 条 修正适用与重组

若设计本质上是排除要件的修正适用与重组时，尽管设计要件符合第 1302 条保护的排除要件，于本章下仍可获得保护。该保护将独立于该设计的保护范围内，并不会扩大本章权利保护的解釋范围。

第 1304 条 保护的开始

本章的下对于设计的保护，将于第 1313(a)规定注册公告日期，或根据第 1310(b)所规定的设计首先公开的日期时起算。

第 1305 条 保护的期限

- (a) 基本规定—配合本条(b)项的规定，本章所提供保护，将根据第 1304 条规定的日期时起算十年为限。
- (b) 期限到期—根据本章规定的保护将持续至其保护期限终止该年的最后一日。
- (c) 权利的终止—所有本章所赋予的所有权利将于其期限到期时终止，不论该物品上拥有多少本章的保护权利，亦同。

第 1306 条 设计的注示(Design Notice)

(a) 设计注示的内容—

- (1) 设计的权利人欲获得第 1310 条(b)项公开后的保护时，权利人必须根据第 1307 条的规定，以标记或是用易读标记方式表彰其设计权利，该标记需有下列的要件
 - (A) 「受保护设计(Protected Design)」的标示，简写为 Prot' d Des，或在一圆圈内标示字母 D: ⓓ，或 “*D*”；
 - (B) 保护期限开始的年份；以及
 - (C) 权利人的姓名，可以用该姓名的简称或是其他被公认可辨认权利人的名称。

权利人登记其具有特色的名称，可符合(C)款所称的公认可辨识的名称。

- (2) 权利人于权利申请登记后，可以以登记序号替代前项(B)、(C)的信息。

- (b) 注示的位置—设计的注示的位置与应用,应合理使设计作品于一般商业管道传输时,供他人发现该注示。
- (c) 权利注示后的移除—当权利人依据本条的规定获得保护后,其保护的效力不会因注示被他人移除、破坏或涂去而有影响。

第 1307 条 注示遗漏的效力

- (a) 有通知的行为—除本条(b)项的规定外,未将设计物品依照第 1306 条规定印有注示,将不会减弱本章所赋予的设计保护权利,或禁止权利人向已以书面告知其设计权利,而仍欲进行侵权行为的人主张损害赔偿。
- (b) 未通知的行为—未将设计物品依照第 1306 条的规定印有注示,在权利人尚未以书面告知其设计权利的前,将限制权利人对于预进行侵权行为的人主张损害赔偿。在未以书面告知前禁止令亦不得授予,除非在权利人在收到设计保护的书面通知前,有向该人偿还所有因企业中合理的开支或相关的契约责任,法院得斟酌此情形。设计的权利人负提供保护的书面通知的举证责任。

第 1308 条 专属权

设计的权利人依据本章的规定拥有以下专属的权利—

- (1) 任何包含其设计作品的制造与成品的进口,以及贸易上销售或使用。
- (2) 任何包含其设计作品的贩卖或为销售的散布,以及贸易上销售或使用。

第 1309 条 侵权的规定

(a) 侵权行为—除根据本条(b)项的规定外,任何人在未经权利人同意下,于权利保护期限未届期前,在美国进行以下的行为,视为侵害权利人的专属权。

- (1) 任何包含其设计作品的制造与成品的进口,以及贸易上销售或使用;或
- (2) 任何包含其设计作品的贩卖或为销售的散布,以及贸易上销售或使用。

(b) 销售者与批发商的行为—在下列情事下,销售者与批发商虽未制造或进口可能造成侵权的作品,仍可视为侵害本章所保护的设计权:

- (1) 引诱制造商或进口商,或共谋进行制造或进口,但仅是单纯的购买或订购的行为,并不足以构成引诱或共谋的要件。或是
- (2) 拒绝或无法根据权利人的要求,及时和充分透露物品的来源,及在经由权利人依注记或邮件告知侵权后,仍订购该物品

(c) 缺乏主观意思的行为—当事人在不知道该物品具有设计权利,或主观上并未有抄袭权利人设计作品的意识,进行任何该物品的制造与成品的进口,以及贸易上销售或使用,并不构成本条规范的侵权行为。

(d) 一般正常商务上的行为—任何人在未知情的情况下,将其产品与透过一般正常商业管道取得的侵害物品结合时,纵使该物品有侵害权利人设计权的情事,此结合行为仍不构成侵权,但若有本条(b)项(1)或(2)款规定的情事时则不在此限,于受通知后仍进行订购的行为,即视为构成本条(b)项(2)款的侵权行为。

- (e) 侵害物品的定义—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谓侵害物品系指任何物品的设计，在未受权利人的同意下抄袭权利人受保护的设计。所谓侵害物品并不是受保护设计的于书本、周刊、报纸、相片、播送、电影或其他类似媒体中所使用的图解或图片。若行为人的设计本身具有独立原创性，而且基本外观上与受保护的设计不相似，即不构成抄袭。
- (f) 原创性的建立—在主张本章权利的规定，于法律程序进行时，若一造当事人得以举出先前相似物品的成立，则视为对方的设计系抄袭他人的设计，他造当事人即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设计是独立完成具有原创性。
- (g) 教学与分析上的重制—纯粹以教学与分析或外观、概念、技巧评估以及该物品功能研究的目的，进行受保护设计物品重制时，并不构成本章权利人设计专属权的侵害。

第 1310 条 登记的申请

- (a) 登记申请的时效—本章规定的保护，将于设计物品于公众公开后两年内未申请登记时消灭。
- (b) 公众公开的认定—设计作品于公众展览、散布，或于权利人的同意下于公众进行贩卖的要约或已出卖的行为，视为设计作品已公众公开。
- (c) 拥有人登记申请的权利—设计作品的登记申请，得由设计的拥有人为的。
- (d) 申请的内容—于行政机关进行登记的申请应具有下列的记载
 - (1) 设计人的姓名与住址；
 - (2) 若设计人与拥有人非同一人时，双方姓名与住址；
 - (3) 该设计作品的特定名称；
 - (4) 若设计作品在登记申请前已公众公开，该公众公开的时间；
 - (5) 设计与有用的物品结合的证实；以及
 - (6) 其他行政机关要求的信息。

登记的申请得以附上设计难以查悉特性部份的解说，但未提供该解说并不影响其登记的权利。

- (e) 宣誓的声明—登记的申请应附上申请人的宣誓声明，申请人系以其最大理解下相信
 - (1) 该设计具有原创性，并是由申请书上所载的设计人完成；
 - (2) 该申请人与申请人的继承人先前并无以其名义，以此设计进行完成登记；以及
 - (3) 申请人具有依据本章所赋予保护权利及申请登记的身分。

若设计作品已于登记申请前公开并有根据第 1306 条具有注记，此声明应包括该注记的具体形式与位置。

(f) 误载的效力—

- (1) 任何于物品功能性错误的说明或声明，其依求本章的规定要求登记保护的權利将不会受到影响
- (2) 错误的记载或遗漏共同设计人姓名，将不会影响登记的申请或所有权归属的權利，但若此错误系恶意欺骗者不在此限。

- (g) 雇佣关系下完成的设计—设计人于雇佣关系中并非行使职务中完成设计，在此难以

将作者的身分独立归属于设计人的情形时，设计人的记载将为雇主的姓名与地址为的。

- (h) 设计的图画— 登记申请时须附上两张设计重制的图画，或以其他呈现设计作品方式的绘画，此类作品应具有一个或更多观点以展现出该设计，并需以适合重制的方式呈现，此亦属申请的一部份。
- (i) 一个实用物品以上的设计— 若设计的独特性质于数个实用物品上的呈现价值相同时，该设计将于各个作品获得相同程度的保护，并不得要求该设计做另外申请。
- (j) 多项设计的申请— 登记申请案于行政机关的裁量规定下，得一次包括数个设计，而各个设计的申请的费用仍单独计算。

第 1311 条 先前外国申请的优惠

任何人于美国进行设计登记的申请或其他本章规定的申请时，该个人或其继承人或合法的代表或被继承人或其他任何人，已于其他国家申请同一设计的登记，并且该权利有延伸至于现在于美国申请的公民。该权利人于国外获得的保护将在美国具有一样效力，以国外的登记申请的日为准，于其国外最早申请登记起算六个月内有效。

第 1312 条 宣誓与承认

(a) 基本规定— 根据本章要求的宣誓与承认

(1) 该进行可以在

(A) 美国境内，于任何法律所赋予得见证宣誓的人面前；或

(B) 美国境外，于法律所赋予得见证宣誓的美国外交官或领事面前，或于法律所赋予得于国外见证宣誓的官员面前，其职务应由美国外交官或领事所颁于证书为证；以及

(2) 根据当地州或国家的法律进行，则视为有效。

(b) 书面声明处的要求—

(1) 行政机关得根据规定，要求任何本章所要求的文件于该行政办公室填写。以及要求其签署的方式符合法律、规章或是其他行政规则的规定，除另有规定外，该书面的声明必须在声明处登记。

(2) 于使用前款规定书面声明时，该文件应阐明“根据第 1001 条的规定，恣意不实的声明将导致罚款，有期徒刑或是两者并罚，并且会影响此登记申请的结果”。

第 1313 条 申请审核与拒绝登记

(a) 设计登记性的裁定—

申请人依 1310 条的规定填好相关文件，以及依第 1316 条缴纳费用后，行政机关应裁定该申请的设计是否符合本章所规定的保护范围，如符合即应给予登记并公告，登记日即以公告日为的。

(b) 拒绝登记与复议—

当行政机关认定该申请的设计并不符合本章所规定的保护范围时，行政机关应通知申请人其

拒绝申请的裁定及理由。申请人得于拒绝申请通知翌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要求复议，行政机关于复议后应登记申请或做最终拒绝登记的裁定。

- (c) 任何人认为其权益因他人的登记而遭受损害时，得于任何时间，依本章的规定于缴纳规定费用后，基于申请的设计并不符合本章所规定的保护范围的理由，向行政机关申诉要求登记的撤销。行政机关于收到申诉时应以书面通知系争登记的权利人撤销的申请，登记的权利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三个月内向行政机关进行答辩，行政机关得依法提供使系争双方可同时发表交换意见的环境。若行政机关最后认定登记的设计并不符合本章所规定的保护范围时，应撤销该登记。登记的撤销应以公告方式为的，行政机关亦需将其最后的裁定送至申请人及登记的权利人。撤销的费用由败诉的一方负责，行政机关有权收取该费用。

第 1314 条 登记的证书

登记的证书，应以美国的名义发出，并经由行政办公室盖章并收录于该局的档案室，该证书应载明设计作品的名称，登记的日期，如该设计公众公开的日期于登记的前，亦应于证书上载明公众公开的日期，及证书应附有设计的图画或其他呈现设计的绘画。若登记的申请有附上设计难以查悉特性部份的解说，证书也应具有该部份。登记的证书上所载的信息，将可被法院认定是既定的事实证据。

第 1315 条 公告与索引的出版物

(a) 行政机关的出版物—管理员应将登记和取消设计的名单索引出版，以及销售与散布可展现已登记设计的图画或其他绘画作品。

(b) 已登记的设计的代表的档案—行政机关将可建立并且维护展现已登记设计的图画或其他绘画作品的档案。行政机关得规定该档案是否是可供公众使用。

第 1316 条 费用

行政机关应依规定设定合理的申请登记费用，还有其他根据本法所提供的相关服务，该收费应考虑服务的相关费用及制作档案的公众利益。

第 1317 条 规则的制定

行政机关得依本法制定相关行政规则。

第 1318 条 记录的复制

任何人于支付所制定费用后，得索取行政办公室中任何与本章有关的正式记录的复制本，该复制本有正本证据的效力。

第 1319 条 证书上错误的订正

行政机关得重新颁发新的证书，修正任何因行政机关疏失而作出的书面上错误，若是该错误非因行政机关故意疏失而造成的大小写或排字上错误，可以在收取费用后为的，该修正的效力将溯及先前发给的证书的效力。

第 1320 条 所有权与移转的规定

- (a) 设计的财产权效力—本章所规定的物的权利将被赋予该设计的设计人，设计人或合法权利人的继承人，设计人的设计系于雇佣关系中并于行使职务中完成的雇主，或是其他由设计人或是权利人移转设计权利的人。物的权利将被赋予该设计的个人，视为设计的权利人。
- (b) 设计的财产权移转—凡业经登记的设计，与正在申请或即将提出申请的设计，得以将此财产权让渡、授予、转让或质权设定，以上的行为应以书面为的并附有权利人的签名，或得以设立遗嘱的方式进行移转。
- (c) 移转的宣誓与承认—根据 1312 条所作出的宣誓与承认，得以作为前(b)项财产权让渡、授予、转让或质权设定的法定证据
- (d) 移转记录—凡依(b)项对于财产权所从事的让渡、授予、转让或质权设定，除自契约开始实施或生效起三个月内或在后续的买卖或质押发生的前已向[著作权局]综合行政处登记者外，对于其后以有偿对价承买或质押的买受人或抵押权人不生效力。

第 1321 条 侵权行为的赔偿

- (a) 基本规定—设计的权利人于该设计的登记证书颁发后，得以依本章的规定有权对该设计的侵害提起诉讼
- (b) 拒绝登记的复审—
 - (1) 权利人得依据第(2)款的规定，寻求司法复审的救济，得针对行政机关拒绝登记的裁定，提起民事诉讼，并得于要求其登记权利的执行。
 - (2) 权利人得依据本款的规定，在下列要件下寻求司法复审救济
 - (A) 权利人于先前都按照规定并以适当方式进行申请至最终拒绝登记的阶段；
 - (B) 权利人已于提出诉讼十日内，向行政机关送达其诉讼声明的副本；以及
 - (C) 被告的行为，构成侵害关于本章所赋予保护的设计
 - (c) 行政机关为诉讼的一方—行政机关得于行政诉讼进行开始时六十日的内，于其裁量范围内决定要不要参加关于可否登记问题的诉讼，但其决定不会影响法院对于此案件的管辖权。
 - (d) 以仲裁的方式解决争端—在侵权行为的案件中，当事人双方得于行政机关规定的一定期间内选择是否以仲裁方式作为争端处理。仲裁的规定将依据 Title 9 的规定。当事人双方应将仲裁的结果告知行政机关，在此告知行为完成前该仲裁不得执行。此款的规定将不会限缩行政机关对于设计登记性进而裁定拒绝登记的权力。

第 1322 条 禁止令

- (a) 基本规定—依据此章的规定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得依比例原则的考虑下，对于侵权物品进行假处分或禁止令的判决。
- (b) 因错误禁止令造成的损害—销售者与批发商因错误禁止令的判定而造成的损害时，依据本项的规定得向原告提出损害赔偿的诉讼，要求因原告主张禁止令而导致的收

入上损失、相关费用的支出、商誉的诋损，以及除法院认为有可减轻的情况下，合理的律师费用。

第 1323 条 侵权的回复

- (a) 损害—在认定侵权事实后，法院应判予主张损害赔偿的当事人适当金额的赔偿以填补当事人的损害。另外，法院亦得提高该赔偿金额于不超出\$50,000 或每复制品\$1 范围为限，法院得依公平正义的原则，选择其一较高的赔偿方式。该赔偿系为填补损害，非惩罚性赔偿。法院亦得接受专家证词来辅助其判断。
- (b) 侵权人的获利—法院在认定被告系因为使用原告的设计时，得以被告的获利作为替代前(a)项损害赔偿的方式，在此种损害赔偿计算方式下，原告仅就被告的销售金额负举证责任，而被告仅就销售成本负举证责任，
- (c) 时效的消灭—前(a)与(b)项的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因侵权行为开始时起算三年内不提起诉讼而消灭。
- (d) 律师费用—在侵权诉讼中，法院得判定败诉方负责对方当事人的律师费用。
- (e) 侵权物品的销毁—法院得命令所有侵权物品与任何金属板、铸件、花样、模型，或是其他任何用来制造侵权物品的工具，于特定地点销毁或其他法院判定的处理。

第 1324 条 法院登记的权力

诉讼与本章所规定关于设计的保护相关时，法院得命令设计的登记或撤销，该判定将由法院公证至行政机关执行该判决的结果，提供正确登记的记录。

第 1325 条 以诈欺方式获得的登记进行诉讼的责任

任何人以不实或诈骗方式获得的登记，进行主张本章所规定的侵权行为时，原告将负有赔偿被告\$10,000 或法院判定金额的责任，作为原告对于被告的赔偿，法院亦得评估加上被告的律师费用。

第 1326 条 不实标示的处罚

- (a) 基本规定—任何人以欺骗公众的目的，在关于一个物品的制造、使用、散布、或贩卖时，以一个依据本章规定不具保护的设计，作为第 1306 条设计的注示，并作为标示，运用或广告上使用。该个人在明知设计不受保护下仍从事以上行为，应于各次违反时缴纳不超过\$500 的罚金。
- (b) 个人诉讼的提起—任何人皆可主张依据前(a)项规定的罚金，而提起该诉讼的人与美国将各分一半。

第 1327 条 不实的表述

任何人在明知下进行不实的表述，以获得设计的登记时，依据本章的规定应缴纳不低于\$500，且不超过\$1000 的罚金，其任何其他在此设计上的权利也应当丧失。

第 1328 条 财政局与美国邮政局的执行权

- (a) 法律规定一财政局与美国邮政局应分别或共同发布相关法规来执行第 1308 条所规定有关进口的权利，该法规得要求主张的个人符合以下的规定作为排除物品进口的要件，该个人须：
- (1) 取得法院的禁止令，或是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依据 1930 年的关税法第 337 条的规定，排除该物品的进口。
 - (2) 提供证据证明其设计依据本章规定得以获得保护，系争物品的进口将侵害到其本章所赋予的权利。
 - (3) 对系争物品的限制提供担保，以作为错误排除系争物品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 (b) 扣押或没收一物品的进口构成违反第 1308 条权利保护的规定，该物品的扣押或没收将以一般违反海关法的物品相同的方式进行。依个案该物品应依财政局或法院的指示销毁，但当进口商能向财政局证明其主观上无任何违反法律规定的意图时，该物品即得运回其出口国。

第 1329 条 与新式样专利的关系

同一设计若依据美国联邦法典汇编第 35 篇的规定而核准专利，将导致本章设计保护权利的消灭。

第 1330 条 习惯法与其他法律不受影响

本章的规定将不会废除或限制

- (1) 供本章未受登记的设计保护的的习惯法 其他权利或赔偿，或
- (2) 任何商标或不正当竞争法所赋予的保护

第 1331 条 行政机关与行政处

本章所谓行政机关系指著作权登记处，而行政处系指国家图书馆的著作权局。

第 1332 条 不溯及既往

本章所提供的保护将不包含依据第 1310 条 (b) 项的规定，于本法生效前已公开的设计。

本法律/法规翻译工作由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武广东、何彩琴、张怡平、王顺存承担完成